

新生命成長成熟之路(俞成華)

目錄：

序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人墮落的光景

第三章 神的救贖

第四章 聖靈如何引人得救

第五章 得救以後的光景與對付肉體

第六章 魂生命的對付

第七章 對付魂生命的寄託

第八章 靈和魂的分開與被主佔有

第九章 被主“佔有”後的生活與道路

第十章 成人的追求

結束語

第一章 引言

真實的知識不只是儲存在頭腦裡，乃是彰顯、流露在生命裡，真知識是藉聖靈啟示才有的。“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弗 1:17）

凡是在頭腦裡的，當他碰到事情的時候，就沒有能力去對付。本書的要旨是注重在生命上（生命樹），不是注重在知識（善惡樹）上。

一、幾件要注意的事

（一）需要整顆的心來歸向神

盼望弟兄姊妹只有一個追求，就是從今以後唯願神的靈在我們心的深處工作，叫我們有一顆完全愛神向著神的心，也要把我們的全人轉向祂，在祂面前禱告“我的神，我的主！從現在開始，求禱的靈在我心的深處工作，叫我整顆的心完全歸禱，向禱，求禱使我全人與禱完全合而為一。”這一禱告的心態必需是你堅定不移的心態，因為一切真實“啟示”的工作只能是神做的，我們需要認識：

1. 人不能做什麼

人能夠攔阻神，人卻不能幫助神。如果有一天我們蒙神的光照，我們要看見，我們是多麼需要主

的憐憫和恩典，這是遠遠超過我們所能明白的！我們可憐的情形，在未蒙神光照以前，是難以用頭腦揣摩和理解的。我們像枝子需要時刻與樹聯合一樣，不能離開樹。“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裡面的，我也住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 15:5 另譯）

願我們閉起眼睛來，把講話的人（講員）忘記，“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太 17:8）。到主面前去禱告說：“主啊，懇求禱對我的心說話！”

2. 是基督在我裡面做

主的要求是百分之一百，“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 6:5）。到底我向主的心有多少？讓我們在主的光中謙卑、真誠地自問；但感謝主，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我們都有一個新生命，它能夠滿足神所有的要求。雖然我不能，但因為是祂在我裡面，祂要使我能。“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3）

好比一個患梅毒的人，皮膚上生了一點點紅的疹子，或是到了第三期，長了樹膠腫，你若把某種足夠劑量的（特效）針藥注入體內，雖然在短時期內看不見改變，但到了相當時期，這一切（紅疹子）都要退去。照樣，今天我們都已有主的生命，好像都已打了針；到有一天，我們都要改變。你若讓這新生命完全掌權，就真會像保羅所說的：“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

（二）進入神生命的道路

感謝主，這裡有一條確實可行的路；雖然“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 7:14）一個犯罪墮落的人如何重生得著神的生命，如何“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3）是有一條生命的路可行的。簡單地說，就是一切屬天然生命的東西都要被棄絕，直到神在我們裡面有完全的地位、作王掌權才成。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所以得著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腓 3:12）。一個成熟的生命是藉著神對我們完全的佔有，天然生命的徹底拋棄（死透），經歷保羅所經歷的：耶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編注：參羅 5:17 下）以下讓我們來看這條路是如何走的。

二、幾處重要的聖經節

（一）加拉太書六章十五，十六節：“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加拉太人是外邦人，他們用不著受割禮。受割禮不受割禮沒有關係，外面的沒有多大關係，要緊的是新造。今天人所注重的是外面說出來的話，做出來的事；但神所注重的是：這些話語和行為是從那一個源頭來的？是藉什麼生命做的？

基督徒不好的行為固然叫他失去見證；但是好的行為也不一定在神前蒙悅納，因為這不一定是從

神這個源頭出來的。

(二)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三節：“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卻沒有愛。

這一個人是全世界最好的人了，能把身外身內之物都舍去，連性命都舍去。然而，神說，你完全可以做這事而沒有愛，沒有源於祂的那真實的愛。這個人的原動力可能不是出於神的生命。神所問的不是你所做的是什麼，而是你做事的源頭是誰？保羅和他的同工能說：“我們的辛苦勞碌，晝夜做工，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神作見證”(帖前 2:9-10)。保羅和他的同工是何等的純潔，甚至有察驗人肺腑心腸的神作見證。今天神也要煉淨我們，使我們到純潔的地步。

煉淨是有一條路的：路的中心點是你的新生命，完全是新造；路從中心出來首先碰到的是你的魂，並要改變你的魂，叫你魂的舊思想意念都更新；“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由於聖靈的工作，你所做出來的變成都是主所做的。”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做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約 8:28)“我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 5:30)“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你不信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約 14:10)“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 15:5)凡照此路而行的，神要給他平安憐憫！

(三) 詩篇十六篇十一節：“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生命的路。

感謝神，祂給我們一條路——生命的路。今天我們所能經歷的最大的福份，最大的喜樂，就是完全進入神生命的道路。除罪是必須的，但不是目的，給(新)生命才是目的：“我來了是要羊得生命。”“你有生命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我們為什麼不進入神生命的道路呢？攔阻我們的不是神，是我們自己。神已經把宇宙最寶貴的——基督的生命——給了我們。永遠感謝不盡！

(四) 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舊事已過。

這一節與約翰十五章葡萄樹的那段話是連起來的，我們是與祂聯合。那個喜歡犯罪的，那個被罪所奴役而又無能解脫，無能與神聯合，這樣的人，這樣的事已經過去了。在祂裡面，我們是完全新的了。那個犯罪的，與神生命合不起來的，都已經過去了。那一個在基督裡面的，是完全新的。這是客觀真理。今天我們是與復活的主聯合，如果我們肯順服那新的(基督的)生命，那外面的人一切都要改變。我們唯一所需要的只是時時刻刻親近神，住在祂裡面，緊靠(倚靠)在祂那滿有憐憫的胸懷裡。

林後 5:17 節裡，神用的是過去式——“舊事已過”。在祂永世的眼光中，樣樣都已經完成了。

願神啟示我們，叫我們看見這一個客觀事實，然後我們在主觀經歷方面才能活出來。

(五) 以弗所書二章十節：“我們原是■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哥林多前書三章九節：“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是神的工作。

這一個新造的工作者是神。我們是神的工作，是神手中的工作。而且神是不停地在我們身上做工。難道還怕做不成嗎？並且這一個新造，是用基督的生命來創造的。祂是經過各樣的試探而都站住的，特別是經過“死”的考驗，驗證祂的生命是得勝的生命，復活的生命。我們還擔心什麼？神要根據這一個生命來創造、來應驗在我們身上。我們要天天經歷這位住在我們裡面的耶穌基督，祂要引領我們進入神生命的道路。

做工的人！你的根基在哪裡？

我們若是要事奉這位獨一榮耀的真神，祂要我們絕對、要我們“一蹄都不留”，“我們的牲畜也要帶去，連一蹄也不留下，因為我們要從其中取出來，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我們未到那裡，還不知道用什麼事奉耶和華”(出 10:26)。

像約翰壹書所說的：要純潔到一個地步，像基督一樣；“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 3:3 “潔淨”原文作“純潔”)。像純鹽在化學家觀念中只有氯和鈉兩種元素一樣，其餘的成份、雜質都除淨了。蓋恩夫人說：“當我與神全然聯合的時候，像一滴水流入大海、消失在大海裡了，海與我已分不開了，已分不清海與我的界線了。神在我裡面，我在神裡面，我和神聯在一起，如同葡萄樹和枝子聯合一樣。許多時候當神做工時，我也在做；當我做工時，神也在做。對我來說，活著就是基督。”神今天就是要作這純潔的工作！(編注：約壹 3:3)

三、生命道路上的三步路

神藉著祂的兒子釘死在十字架上來解決舊造；又復活升天，聖靈降臨，聖靈就把基督所做的來做成在我們裡面。祂所做成的，就是我們所要經歷的。我們所經歷的神生命的道路，概括地說，分為下面三步：

(一) 認識自己，信主而重生

約翰福音三章三節至十五節：“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尼哥底母問他說，“怎能有的事呢”？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麼？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

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編注：“永生”即“永遠的生命”，也就是神的生命。有了神的生命就成為神的兒女。參約壹 3:1-2)”

羅馬書六章四節：“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第一步叫我們認識自己的光景，——我們是亞當的子孫，“是在罪孽裡生的”罪人(參詩 51:5)，我們需要救主，主耶穌是神設立的唯一的救主，“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我們相信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就得著重生——主的生命。重生之後，憑羅馬書六章，該是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從墳墓裡出來一樣，與未從墳墓出來以先不同。要拆毀這殿，重新再建造。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再建立起來’猶太人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但耶穌這話是以■的身體為殿。所以到■從死裡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約 2:19-22)。舊的己生命，(也就是亞當裡的生命)要藉十字架完全除去，全部“改換一新”，都是新的、復活的生命，即基督的生命(參弗 4:20-32)。(在主觀經歷上，這個除去是逐漸地除去或治死。參西 3:5; 羅 8:13)

(二) 對付，長大，而成熟——漸漸脫去舊人，

穿上新人

歌羅西書三章九節至十一節：“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唯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

以弗所書四章二十二節至二十四節：“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神第一步是叫我們得生命(永生)，但是因為我們老的(亞當裡的)生命太頑強，不肯放棄天然的思想、意念、習慣、和行為；所以，對舊生命的對付，要繼續一段很長的時間，直到有一天新生命在我們裡面有了完全的地位。十字架不只是為了除去舊生命，十字架也是為著給新生命留地位。

我們在經歷捨己背十字架之(破舊立新)前，神往往要先開啟我們裡面的眼睛，藉聖靈的光照暴露一下我們蒙恩前的本相——我們是何等的敗壞可憐，何等的污穢邪惡，然後我們才會在新舊的對比中從內心發出對神十架救恩的急切渴求、接受和由衷的感謝、讚美。我們原是墮落的罪人，我們的舊生命只會犯罪，我們甚至是“行屍走肉”，我們原是毫無希望的人。我們迫切需要蒙拯救，得著另外一個新生命！所以主說我們必須重生，從上面生，從神生。我們藉著信主耶穌基督，就可以因祂的名得永生。(參約 20:31) 約翰福音 1:12 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弗 1:4) 你是否知道，神有一件非常深奧的

事：就是，神還沒有把基督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之前，遠在創世之前，即在太初，祂在基督裡就揀選了我們，就把我們定位在基督裡了。永生就是神的生命種子，因我們接受主耶穌作救主而撒在我們裡面，目的是要把神生命的一切豐盛“長”出來，好叫我們能經歷榮耀的祂。過去主耶穌所作成的一切——藉著祂的死，了結一切舊造；藉著祂的復活，使我們的新造（重生）生效。現在，因著信，這一切都在我們裡面了（我們都有份了），我們領受、取用、經歷即可。也就是天天經歷這位奇妙的主。

我們既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那麼，我們現在就要不斷地行在新生命的平安裡。這決非“基於”我們的努力，乃是“基於”耶穌基督的生命不斷在我們裡面工作、成長。

要記住，祂是真葡萄樹，我們是葡萄樹上的枝子，我們從祂得到生命的供應。我們要更好地與祂合作，藉著這樣的途徑，我們越過越深地經歷祂：“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因為，基督要得著我們，使我們與祂自己更親密地聯合成一。

隨後有第二步的經歷，我們也可稱它為“神對付的方法”。神為了叫我們的（新）生命成長，祂必需帶領我們經過許多的艱難困苦，遇到許多的十字架，直至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成長、成熟。然而，我們的舊生命仍然是那麼頑強，我們甚至很不願意放棄我們的舊習慣；不願意、也不肯捨己。所以神要在艱難中對付我們，脫舊穿新（參西 3:9-10），直到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長大、再長大，最後完全充滿我們的全人。那時在我們一切生活事奉中，舊人釘死，新生命占絕對的優勢，完全掌權了。

今天的問題是，面對神的對付（在艱難中經歷基督），我們是否能不斷地“靠神的恩典，積極回應，完全降服”。如果我們做到這一點，我們就會被聖靈所充滿，所激勵，而完全行在神旨意中。

保羅說，（過了多年之後，）他還沒有完全成熟（編注：參腓 3:12-14），他還不知道過去神得著他的目的，乃是要他認識祂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3）。

這時候保羅已漸漸達到成人的地步，不再作小孩子了，靈命長大，聖靈掌權了；真的被基督所佔有了。（腓立比書三章十二節達秘的譯法：“這不是說，我已經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看哪，我被基督所佔有了。”）原文的意思是，今天被基督所佔有的人，才是將來得基督賞賜的人。但這不是說今後不會再失敗了，要始終保持敬畏神的心，當人還在這個肉身之內時，總不能自誇。

今天所能經歷的就是這兩步——重生與成熟。

（三）必死的身體被生命吞滅，完全得贖

腓立比書三章二十一節：“**■**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羅馬書八章二十三節：“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節至五十四節：“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

哥林多後書五章四節：“我們在這帳篷裡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

最後的一步，就是這一個生命要使我們的身體改變。

這一切都是神的工作，以往以為自己能做什麼，今天真是看見說，若不是神的憐憫，什麼都不能。這叫我們謙卑，讓我們站在謙卑、低微的地位上，好叫神得以工作。

神能使我們達到像使徒那樣，先得生命，後受對付，而長大成熟；最後不是要死，乃是要改變；這必死的要被生命吞滅了，變作整個都是基督。神所種的種子是基督，所收的也是基督，所造成的房屋也是基督。(編注：參林前 3:9)

要純潔到一個地步，完全是基督，只有基督。(編注：參約壹 3:3)

那時，我們就完全改變，跟祂完全一樣了。這是我們屬靈生命長大成熟的最後一步，“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編注：弗 4:13)了。在宇宙中，我們本是失喪的人，竟然能夠進入如此完美的境界，能與神聯合成一，且充滿萬有，在萬有之上。這是何等的榮耀！

第二章 人墮落的光景

我們需要神親自在我們中間作工，這需要是過於我們所能想像的。我們都知道“神就是愛(參約壹 4:8 ; 16)”，但神也是光(參約壹 1:5)，就是那“真光(參約 1:9)”。真光不是用來照亮肉眼所能見的物質，而是用來照亮人墮落的光景。因為人墮落的光景，人自己看不見，沒法知道，只有在神真光的照耀下才能看到。人不知道自己是多麼可憐，人不認識自己！

我們又是那麼急需神在我們裡面作工！這急切的程度，是遠遠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

神所給人的一條路，是先給我們(新)生命，隨後這新生命因(天然)己的生命受對付而長大、成熟，最後身體得贖。這條路是如何進入的？這就需要先知道人的本相，即未蒙恩前人本來的光景。

一、人的被造——分作靈、魂、體三部分

創世紀二章七節：“耶和華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編注：“生氣”亦可譯成“生命的靈”)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編注：“活人”原文作“活的魂”另參林前 15:45; 創 2:7，參閱《The Amplified Bible》)，名叫亞當。”——“成了一個活的魂。”——人身體上物質的部分是從泥土來的。神將生氣(氣亦可譯成靈)吹進去，這生氣是發源於神。這就成了人裡面最要緊的一部分，是與神發生關係的——靈。神的氣與地上的泥發生關係(接觸)之後，就生出活的魂。所以人的構造有靈、魂、體三部分。

撒迦利亞書十二章一節：“耶和華論以色列的默示。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forms 塑成 J.N.D. 及 Amplified 等譯本)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說。”“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人的靈是神所造的。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二十三節：“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可見人是分作三部分的：“靈、魂、體。”這是人的三部分，也是這三部分的次序。讓我簡單地說明一下：

靈

這裡的“靈”原來是神的氣，是源於神，出於神的。是神的生命的氣吹到人裡面，成為人的生命；叫人活的就是這生命的“靈”。“神是個靈，”（約 4:24）我們敬拜神，與神溝通，都是通過“靈”。（人的靈既是出於神的生命的氣，可見人的靈和神的靈是同質的）“靈”是“受造人”與“造物神”交通、明白神旨意、從神得到生命能力供應的部分。所以靈在人身上就顯得特別重要，在神所造的人的“次序”裡，“靈”是人身上的第一位、主人“位”。神不僅僅要通過“靈”與我們交通，並且在我們重生得救之後，祂是要把我們的靈當作一個器皿，把祂的生命“放”（充滿）在我們的靈裡，使神的生命和人的生命聯合，至終讓神的生命藉著人的生命活出來，神人同心同志，以致神人永遠合一；（參林前 6:17）人親近神，神供應人，人倚靠神，人彰顯神，以便在地上通行神的旨意。（編注：如同葡萄樹的枝子不斷倚靠葡萄樹，參約 15:1-8; 約壹 2:28; 詩 62:8）

魂

“魂”是“靈”和“體”相結合以後生成的。魂代表自我，代表人自己，包括自己的意志、情感、思想。“靈”是神覺，“體”是物覺，那麼“魂”是自覺。人的意志的揀選在魂。“魂”在人身上是第二位，是在管家的“位”上。所謂“魂生命”，就是魂中天天思想，感情（好惡），意志（決定取捨）活動的機關或部門。

體

“體”原本是地上的塵土，神先用塵土造了人，然後吹氣而存活的。體是從泥土來的，是出於土而歸於土的部分，它是受造的，不是從神直接來的。“靈”的功用是與造物主（靈界的神）溝通；那麼“體”的功用是與受造物（物質界）溝通。“體”好比一個大殿，大器皿，大包裹。裡面盛裝什麼？首先裝有人的魂，魂裡又有意志，（有喜怒哀樂的）感情，（悟性、思考、記憶等的）心思三部分；魂的中心，是人的靈，靈的功能包括良心或是非之心（編注：參羅 2:15），直覺，與靈的交通。靈的中心（對信主的人）又有神的生命（即永生或永遠的生命）。

二、墮落的故事

創世紀二章八至九節：“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

創世紀二章十六至十七節：“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編注：或作知識或知道）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神把人創造好以後，把人放在伊甸園裡，叫人可以吃樹上的果子。可是神給他們一個禁令，就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不可吃。

創世紀三章一至六節：“耶和華神所造的，唯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

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唯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人違反了神的禁令。怎樣違反的呢？撒但進到蛇裡面，用一句話來引誘人，叫人能夠得一個好處，就是像神那樣能知道善惡。當女人要去摘果子下來吃時，是感覺到那果子又好看、又好吃、又能使人有智慧，非常吸引人的欲望。正迎合他們“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約壹 2:16)

當初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作為一個充滿神的器皿。但是，人沒有被神充滿、與神聯合；相反，人偏離了神和神的目的。原本應該充滿“神的永生生命”的，但就在人揀選“知識善惡樹”的那一刻起，與神斷絕了正常的交通。同時，人也無份於神生命中一切真實的豐盛了。

八處有關罪和死的經文

羅馬書五章十二節：“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眾人都犯了罪，眾人就都要死。這就是普通所謂的死——身體的死。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

以弗所書二章一節：“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叫你們活過來。”這是屬靈的死。不是靈本身的死，而是靈向著神是死的；在神看來，人的靈是死了，因為不能與神溝通了。

路加福音九章六十節：“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死人怎麼能埋葬死人呢？原來前者是指屬靈的死人，後者是指普通的死人。在神面前，凡不能和神交通的人，都是死人，是靈對神不能反應、不能溝通的死人。

啟示錄二十章十四至十五節：“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多麼可憐！不信主耶穌的人，還有第二次的死呢。第二次的死就是靈(參路 23:46 靈魂原文作靈)在硫磺火湖裡永遠的死。

以弗所書四章十八節：“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人和“神所要賜給人的(永遠的)生命”隔絕了！神要給人生命，人卻不要！

這裡是三種死亡的光景：

(1)屬靈的死，就是與神失去了交通(普通所謂死亡的意義就是不能與外界環境——人事物——交通或溝通)。

(2)身體的死，就是與物質界失去了交通，就是人氣絕而死。

(3)第二次的死，是神永遠的離異，是人離棄神的結局，就是在硫磺火湖裡、人永遠的滅亡。

羅馬書五章十四、十七節：“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它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死作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義作

王。

羅馬書五章二十一節、六章十二節：“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罪作王。罪和死在沒有得救的人身上作王，叫人沒有法子不犯罪，沒法不死。

羅馬書八章六節：“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這是給基督徒的一個警戒。不信的人是活在肉體裡，但基督徒若是照肉體的樣子行事為人，也是屬肉體的，他在神的面前仍舊是死的。羅馬八章是講到得勝的生命，但又說：基督徒仍舊會失敗，照肉體去行事。肉體的（犯罪）行為不是一信主就完全沒有了的，乃是需要靠神逐步光照發現，逐步除去的。請注意，在行為上（編注：在信徒主觀經歷上），舊人是漸漸脫去的。（編注：“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這是指客觀方面。參西 3:9 及羅 6:6）這叫我們學習謙卑，倚靠，仰望主的恩力來對付它。

三、墮落的原因——靈和魂次序的顛倒

在人的墮落裡有一個基本的因素，就是顛倒神所定規的次序。

神在創立世界時所安排的次序，聖經已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告訴我們，即：1. 靈，2. 魂，3. 體。在神面前屬靈生命較深，經歷、認識神、認識人實在的光景的人，也告訴我們，神是這樣安排的。既然人受造時的次序是靈、魂、體。那它們的功用也該是靈居上，魂居中，體居下。靈該作一個人的主人，魂作管家（或經理），體作僕人。

人的墮落就是把這次序顛倒了，魂來作主人了。人一切敗壞墮落的原因就是在此。

神造的亞當是一個“活的魂”，這魂裡有“自由意志”。神希望人的“意志”會自覺地“選擇”神：就是讓“人的靈”作為器皿，來接受並充滿神，好在凡事上“人神合一”，來遵行、成全神榮耀的旨意。

請讀幾處“人裡面有'人的靈'；信的人，另有'神的靈’”的經節：

- (1) “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說……”（亞 12:1）
- (2) “信耶穌的人 是神生的（是具有神生命的人），是從聖靈生的。”（參約 1:12-13；3:5-6）
- (3) “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 6:17）
- (4) “願主與你的靈同在”。（提後 4:22）
- (5) “就是真理的聖靈，.....”（約 14:17）

撒但引誘人墮落導致靈先死。前面已經講過：撒但用“謊言”引誘夏娃時，先在她“心思”裡產生疑惑，懷疑神說過的話；然後，挑動她的“感情”去喜愛它；最後，激發她的意志傾向去滿足她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參約壹 2:16）。撒但又進一步用“虛榮和驕傲”去攻擊夏娃的“心思”，引誘她去吃知識善惡樹的果子，好變得“眼睛明亮”，“如神能知道善惡。”

亞當是一個“活的魂”，他完全應該用他的“自由意志”聽從神的禁令，去抵擋撒但，拒絕妻子的悖逆（神）；完全應該用能與神交通的“靈”回到神那裡，去求問神，（那時他的靈與神是有相通的）

因為神才是他生命生活的源頭。可是相反，亞當悖逆了禁令，悖逆了這原定的“源流關係”，竟然讓他的魂作主，離棄了生命的源頭，離棄了神，順從了夏娃。正因為亞當的“意志”是故意悖逆神，亞當和夏娃就此與神分開來（隔絕）了，人的“靈”不能再與神交通，這就是人的“靈”向神死了，人墮落了，這就是人的靈死亡的過程。

四、墮落的結果——人墮落後的可憐光景

(一) 靈失去功用、人變作屬乎魂

人一犯禁之後就與神失去交通；罪（違背神的吩咐）一進入，靈就失去功用（人不能和神交通了）。亞當輕看他身上那能與神交通的“靈”，他也輕看“生命生活之源”的神；相反，他看重的是他那有自由意志的魂，他看重知識和獨立自主。他揀選“獨立自主”，他不要“倚靠神”。這一選擇，不僅給亞當和夏娃帶來了死亡，也給亞當（懷）裡的整個人類帶來了死亡，這是天下最大的悲劇。

人一犯罪，靈就失去與聖潔的神交通的功能。這就是為什麼世上的聰明人善於讀書，善於接受世上的知識，卻不善於認識神。因為神是個靈(參約 4:24)，藉著我們的靈才能認識神，敬拜神，魂不能代替。但以理書十二章四節：“但以理阿！你要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必有多人來往奔跑(或作“切心研究”)，知識就必增長。”這世界的知識和智慧，不能用來認識神。知識增長，就是頭腦的功用發達、長大，就是魂的發展。

靈既失去了功用，一切思想、感情、打算，一切外面的行為，無不以己為中心。魂就大大發展，作了主人。“屬魂的人”就是“屬己的人”。在人看，他們還能在人間彼此溝通；但在神看，他們已經不能與神溝通，向神死了。人類一切的進步，都在思想裡，在魂裡。

當人們碰著事情時，就用頭腦去應付，就憑自己的知識、智慧、經驗去作，靈與神交通的功用根本消失了。一切吸引人的廣告（許多媒體），也就是以魂和體的享受來作根據。這世界就變成了一切都是“魂的次序”了。

基督徒也會落到魂裡去：

基督徒也會單純用頭腦來追求屬靈的知識，像我初得救時期曾花了許多時間去看書，沒有全心藉禱告倚靠神，因而沒有得到靈命實際的長進。弟兄姊妹，我們不要憑頭腦知識作基督徒，要憑智慧和啟示的靈(編注：參弗 1:17)作基督徒；不要憑知識善惡樹生活、事奉，要憑生命樹來生活、事奉。

屬靈實際的知識與長進是從啟示來的，不是讀幾本書就能得到的。正如有人說：“基督教是心的宗教。”你若用心來向神，對神說：“我願意作一個討你喜歡的人，凡你所要的，我也要！凡你所不要的，我也不要！”這樣，神必要恩待你。

不過這不是說，不要讀屬靈的書籍了。讀書是需要的，屬靈的書籍大有用處；因為屬靈的路只有一條，別的聖徒所經過的，我們也要經過。但是讀的時候要有選擇的來讀。並且是注重在生命上，不是注重在頭腦知識上；不要希望去滿足求知欲，乃是要注重作者在生命上特別得著的那一份是什麼，看神在他身上的工作是如何的。要看作工的神，不是看人。(編注：現在是 21 世紀、知識“爆炸的末時”參但 12:4; 約壹 2:18 基督教的書籍和光碟不計其數，我們要看有關屬靈生命道路、信息以及見證

方向的書，捨己背十字架跟從主方面的書，愛主、順服主、生活公義、聖潔的書；儘量少看或不看滿足好奇心、充實頭腦知識的書)

(二) 屬乎肉體

創世紀六章三節：“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血氣”或譯作“肉”，“住在他裡面”或譯作“與他相爭”。——人變作一塊肉了，進一步墮落、敗壞了。人完全受肉體的影響、肉體的支配；身體的要求操縱了他。

神一開始是稱亞當為“活的魂”。但現在，人竟然讓身“體”中的罪“欲”控制整個“人”，神就稱這樣的人為屬肉體的人。

加拉太書五章二十四節：“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肉體是有要求的，那一個要求叫作“欲”。關於肉體的事，記在加拉太書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情欲（“情欲”原文作“肉”）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淫、污穢（或作猥褻的、不純潔的）、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魂（心思部分）是有理智的，還講理；肉體是沒有理由的，就是順著欲望去要而已，只求使肉體覺得滿足，一切理由都不顧。例如打麻將、抽煙、吸毒的人，他雖明知不好、有害健康，卻仍繼續去作。

未信主的人是已經活“在肉體裡”了；至於基督徒，如果他讓自己的心思一直停留在“體貼肉體”上，那他就成了“屬肉體”的人了。肉體是與神為敵的，並且會把我們引進死亡。(編注：參羅 8:5-8)

(三) 屬乎魔鬼

約翰福音八章四十四節：“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欲，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

“你們的父魔鬼”——人本來是神創造的，吹的氣（或作靈）是從神來的。今天因人的意志，與魔鬼聯合的緣故，就變作魔鬼是人的父。

以弗所書二章二節：“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今天在人心思裡面，許多思想都從邪靈來的(編注：參弗 6:16)可惜我們常常不警惕，甚至意識不到。“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參弗 5:16)。若沒有鬼在人心思裡工作，世界不至落到如此敗壞的地步。

基督徒對於思想當注意：思想的源頭有三個——神，(腓立比書二章十三節：“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自己，撒但。一個思想若不是神要你想的，也不是你自己要想的，那就定規是從撒但來的，需要儆醒而立即靠主拒絕它，這是十分重要的，可惜許多人不知道。思想是行為的根基。許多人的自殺行為，是邪靈在人心思裡運行的結果。

約翰壹書五章十七節，十九節：“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全世界都臥在那

惡者的手下。”臥在那惡者的手下，源頭就是那惡者了。整個人類就落在撒但的控制下了，這是多麼可憐、可怕的事！正如猶大書十九節所說：“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屬乎血氣，沒有聖靈的人。”他們是屬魂的人，屬血氣的人。他們良心的是非感麻木了，甚至喪失了；更可悲的是，有些人濫用他們的“靈”去“交鬼”，“通邪靈”。如招魂、瑜珈、打坐（坐禪）、通靈。撒但正在那裡爭奪和霸佔人的靈，使靈向神死去，而向它（撒但）活躍起來。人就變成在它的奴役之下了。

(四) 罪和死

羅馬書五章十二節：“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眾人都犯了罪，眾人就都要死。這就是普通所謂的死，身體的死。“罪的工價就是死！”（羅 6:23）

羅馬書五章十四節：“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它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十七節：“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

羅馬書五章二十一節：“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六章十二節：“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罪作了王。罪和死在沒有得救的人身上作王，叫人沒有法子不犯罪、不死。

不信主的人是在肉體裡 (IN THE FLESH, 在神看來是死的)。信徒若順從肉體（世人的樣子）行事為人，是屬肉體(FLESHLY)，在神看來，也是死的。

(五) 黑暗

馬太福音四章十六節：“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凡沒有基督生命的人，都是坐在黑暗裡面的。黑暗叫人看不見而跌倒。

信徒是光明之子，但也有落在黑暗中的可能。請看約翰壹書二章九節：“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十一節：“唯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在黑暗裡的人的眼睛有兩種：第一種是哥林多後書四章四節所說的：“此等不信之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

撒但在伊甸園裡把人的眼睛弄瞎了。撒但說，“人的眼睛就明亮了。”然而神卻說，人瞎了！全人類的眼睛都瞎了！都坐在黑暗、死蔭裡。並且未信主的人，還是生來的瞎子呢（信前瞎）。

第二種是啟示錄三章十七節所說的：“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這是對基督徒來說的（信後瞎）。如果我們的生命、生活是專注我們的己，滿足於己所有的，那麼我們就會變成貧窮，以致瞎眼。就像路加十八章裡那自義、驕傲的法利賽人（編注：古代猶太教一個派別的成員），看不見自己的罪。驕傲自滿使我們瞎眼。主沒有說法利賽人是罪人，卻一直說他們是瞎子。自以為好的人不容易得救，原因也是在此。自以為好的人（自義的人），比罪人更可憐！

在消極方面，不義叫你成為罪人；在積極方面，自義叫你成為法利賽人，兩者都是瞎眼。從某種意義上說，“不義”和“自義”都是瞎子。至於眼瞎的程度，今天的我們，並不亞於當時的他們。神要人得著的是基督的生命，是一個新造，此外不管消極的或積極的，都要除去。我們什麼都沒有，只有出於聖靈的，在神面前才能算數。所以保羅告訴我們，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參加 6:15）。神要教會追求和充滿的，是祂兒子的生命。

神為了叫我們愛祂更深，靠祂更誠，祂還必須將我們的“己”暴露，暴露我們身上一切不是源於祂的東西。我們盼望在祂暴露、光照我們時，我們都能謙卑、學習靠祂的恩典勝過一切祂以外的，好叫祂完全充滿你我，好叫我們在這有生之年，進入祂全然豐滿的生命裡。

第三章 神的救贖

撒但藉著蛇叫人墮落，使全人類處在極可怕和無助的境地，特別是使全人類的“心”變得“比萬物都詭詐”，已經壞到“極處”了(參耶 17:9)。那麼，神究竟用什麼方法來解決人墮落的問題？神如何（進行）救贖？

一、救贖與救恩不同

救贖的工作完全是主耶穌作的，我們沒有份。我們的罪，是主耶穌一人親身擔當的，是祂在十架上付出了血的代價，把我們從神的律法（定罪和審判）之下贖出來，叫我們不至被定罪。

救恩是世人因接受主已完成的救贖而得著的恩典。赦罪、得救、重生，這不過是救恩的第一步，以後還有許多：有天天的得救，將來身體的得贖，靈魂體完全被拯救。救恩是我們每天都可以經歷的。針對人類的悖逆、犯罪、死亡，三一神如何分工合作呢？

二、救贖是三一神合作的

(一) 神愛世人——神是救贖的發起者

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是天上的神要救世上的人，而不是人覺得有罪來求神救自己。人在過犯罪惡之中而不自知，是神愛我們，甘願差遣祂獨生的兒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要把祂自己的生命賜給我們，就是讓祂永遠的生命來成為我們的生命。我們要記得“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 4:19)

我們的心該多麼地感謝神！

(二) 子願意上十字架

約翰福音十章十八節：“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權柄舍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是主自己把命舍去的。神的兒子因神愛人，祂也愛人，我們的主是永遠可稱頌的！

(1)代死

彼得前書二章二十四節：“■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擔當了我們的罪。”是祂一人獨自擔當的，任何人都沒有份的。

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裡面成為神的義。”——“替我們成為罪。”祂是無罪的，祂替我們成為罪。注意，祂不是替我們成為“罪人”。

希伯來書二章九節：“唯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為人人嘗了死味。”

永生的神是肉眼看不見的，但祂卻將祂的愛，藉著祂愛子耶穌彰顯出來，叫我們都能看見祂的愛——就是，榮耀的神將祂自己永遠的生命作我們蒙恩罪人的新生命。

神“捨棄”了祂的獨生子，差祂降世為人，又在十架上“捨棄”了自己的性命。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和罪的刑罰，好讓父神的大愛，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父怎樣愛我們，子也照樣愛我們，祂是永遠可稱頌的！（參約 15:9 上; 17:23 下）

(2)同死

羅馬書六章六節：“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舊人和■同釘十字架。”

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是愛我，為我捨己。”——“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歌羅西書三章三節：“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你們已經死了。”

主來替我們受罪的刑罰，不但把人的罪和死的問題解決了；同時也把我們的舊造與祂同釘十字架，把人組成靈、魂、體次序的問題也徹底解決了（恢復到了靈作主人，魂作管家，體作僕人）。主耶穌完成救贖所受的苦和死是祂一個人承受的，我們卻白白地得了拯救。

(3)給生命（注）

消極方面的罪和死的問題是解決了，但以後的生活怎麼辦呢？祂把永生（即祂自己非受造的、永遠的生命）賜給我們。十字架的死不過是手段，賜生命（永生）是目的。我們不可能靠著自己的意志來勝過罪惡，不可能靠自己的決心來活出真正屬靈的生活；是主的生命（即永生，亦即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是與罪惡相反的，祂若掌管我們全人，我們怎能犯罪呢？（編注：參約壹 3:9; 5:18）

約翰福音十章十節：“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是要叫羊得生命。”

歌羅西書三章四節：“基督是我們的生命，■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一同顯現在榮耀裡。”——“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基督是我們天天生活的生命。今天在同一生命境界裡生活；將來

在同一榮耀裡顯現。

約翰壹書五章十一至十二節：“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兒子裡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這永生是在■兒子裡面。”今天生活的原則，就是靠著這（永遠的）生命來活著。

羅馬書五章十節：“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的生得救了。”——“因■的生（命）得救。”這就是天天得救，天天過屬靈的生活。

所以主救贖的工作是何等完備，不但在消極方面解決罪和舊造，並且在積極方面給我們永遠的生命，使我們在世上行事為人能像祂。

（三）聖靈來啟示

使徒行傳二章三十三節：“■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聖靈澆灌下來。”主耶穌被父高舉，是因為救贖已經完成。

以弗所書一章十三節至十四節：“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子民被贖，使■的榮耀得著稱讚。”——信主的人受聖靈為印記；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這裡的“基業”是指只有神兒女（有神的生命）所配承受的、天上的、神所預備、將來要顯明的基業。（參彼前 1:4;西 3:24）

以弗所書一章十七節：“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

聖靈來是把基督已經作成功的，啟示在我們裡面（使其）成為實在的經歷。若沒有聖靈的工作，今天就沒有人認識自己是罪人，也沒有人認識耶穌是救主。

此後真實屬靈的長進，也是聖靈的工作，叫我們看見：凡在主耶穌裡面經過死的，在我們身上也要經過死，祂叫我們看見什麼是舊造；“舊造”兩字中文和合版聖經未直接提到，有兩次提到“新造”：

(1) 林後 5:17：“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

(2) 加 6:15：“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或譯作“要緊的是新造”。）

和合版新約有兩次間接提到“舊造”：

(1) 羅 8:22：“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

(2) 西 1:23：“也傳到普天下，凡受造的……。”

聖靈要叫我們看見什麼是舊造，並且要給我們力量，使我們肯除去自己，也能除去自己。

這是聖靈啟示的光、基督生命自然的表現，不是（模仿）看見別人作而作。今天基督徒不是“作什麼”的問題，乃是“哪裡來”的問題。是要問 WHAT YOU ARE（你是什麼？）不是問 WHAT YOU DO？（你作什麼？）

亞當的除去乃是為著基督的進來。（意即：亞當裡的己生命被削弱、除去，乃是為著基督生命的成長、成熟。）等到亞當裡的一切都被打開——啟示、看見，而除去，那就要“我活著就是基督”，基督的生命就豐滿地彰顯了。

三、墮落與救贖對照

一切墮落的光景，藉著主耶穌的救贖都已經解決了。

(一) 靈活過來，魂也被糾正

基督徒信主後，原來向神死的“靈”活過來了。與神的交通也恢復了。新生命在他裡面要討神的喜悅，要順服神，作神要他作的。若要讓這（新）生命長大，基督必須在凡事上居首位，魂中的“心思”（思想）就不是第一了，這是需要天天對付的。

藉著祂的生命，天天經歷魂的得救(彼前 1:9 靈魂的救恩原文作魂的救恩)；藉著祂的生命，天天與基督一同作王。我們每天的思想、行為，若都能讓基督作主人，讓基督的生命得勝，那麼我們就經歷了羅馬書 5:10 的後半句：“因■的生得救”。聖靈把十架得勝的“生命”作在我們身上，好叫我們能活出基督的樣式。

我們若能繼續順服恩膏的教訓(參約壹 2:27)，那麼我們還會經歷羅馬書 5:17 的後半句：“在生命中作王”（在基督的作王生命的境界裡，與基督一同作王。）

(二) 肉體能被管住(或治死，參西 3:5)

以弗所書三章十六節：“求■按著■豐盛的榮耀，藉著■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或譯作“叫你們裡面的人剛強起來。”這就是靈的剛強，使天然的生命降服，肉體的要求也就被管住。

有一個屬靈的果子叫作“節制”，“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 5:22)”

意思就是聖靈不直接管住你，乃是給你力量，叫你能管住自己。

聖靈不斷地作工，不斷地顯明我們天然舊造的生命，揭露我們隱藏屬魂的“己”，好叫我們能在我們靈裡接納基督作堅固的磐石。沒有別的路，路只有這一條，就是與我們主耶穌的“死”聯合，捨棄我們的魂生命，就是主耶穌說的“捨己”(參路 9:23)。使我們像主耶穌一樣，完全向神活著。

我們越是讓聖靈更多地作工，聖靈越是能更多地堅固我們的心，使我們越發能更多地與主合作。最後，祂就越來越多地改變我們，使我們能變成（模成）主的形狀。(參林後 3:16-18; 羅 8:29 “效法”改譯成“模成”。)

“效法基督”，“跟隨祂的腳蹤”，“改變、像主”，這些都不可能是外表的、生命以外的東西，一切的一切，都在生命裡。在你每個境遇中，你只要問：“這是基督，還是我自己？”一旦神把你完全帶到祂的光中，完工之後的美果：必然是“■必增加，我必減少”，“■必興旺，我必衰微”。(參約 3:30)

神要天天救你脫離自己，脫離一切祂以外的東西，完全進入祂自己裡面。

神要佔有你，改變你，一直到你“望斷一切，只有基督”。(參來 12:2 上)

現在的問題是，你是否願意讓祂來作？能作的，沒有別人，只有我們裡面新造的“生命”，這生命就是耶穌基督的生命，祂的生命就像活水的江河，從我們的裡面湧流出來，祂要制服（或治死）我

們的魂，制服我們的己，使我們的“己”不再是“一事當前，'己'當其沖”。祂也要制服我們的思想、感覺，到一個地步，我們能以“基督的心為心”。(參腓 2:5-8 “心”應譯作“心思”)

(三) 魔鬼的作為被除滅

約翰壹書三章一節：“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不是魔鬼的兒女了。“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欲，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腓立比書二章十三節：“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的美意。”——神在我們裡面運行，不是魔鬼的運行。“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 2:2)

約翰壹書五章十八節：“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我們靠主保守自己。

約翰壹書三章八節：“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

如果神給我們看見，我們今天與基督同座的地位：“■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6)“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參西 3:3)”。因此在我們裡面就有一個很大的力量；當然這不是靠自己，乃是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因著基督的生命和能力，魔鬼和我們身上那舊造的生命或舊勢力，絲毫也不能起作用。

(四) 罪和死也解決了

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擔當多人的罪，我們的罪被主十架寶血洗淨了，沒有了，就不致受刑罰，死的問題也解決了。

對於我們每個基督徒來說，我們有靈、魂、體三步的死，神讓它們在十字架上都一一經歷了審判：

(1) 身體的死——對於基督徒來說，不是死，乃是在基督裡睡了。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三節：“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睡了的人。”(參約 11:11) 因為主已經為人人嘗了死味，而且，也有人身體可不經過死。請看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七節：“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活著被提。”沒有經過死。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四十節至四十二節：“那時，兩個人在田裡，取去一個，撇下一個。……”有許多神的僕人相信得勝者災前被提，而且被提到寶座。(參路 21:34-36; 啟 12:5)

(2) 靈性的死——如果我們以自己為中心，靠自己天然的能力行事為人，我們就落到靈性的死裡。這靈性的死是藉跟隨(基督的)生命而除去的。“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 6:17) 基督徒若體貼聖靈行事，就在神面前一直活著，沒有屬靈的死。

(3) 第二次的死——基督徒不會進入第二次的死，這不是對基督徒來說的，因為我們的名字已經記

在羔羊的生命冊上了。“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 20:15) “唯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啟 21:8)

(五) 變作光明之子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四至五節：“弟兄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裡，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你們都是光明之子”，“不是屬幽暗的。”

約翰福音一章四節：“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主耶穌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是我們的光。那裡有光，那裡就有生命。

當我們蒙恩重生得救的時候，眼睛就明亮了；但還需要聖靈的工作，叫我們越過越明亮。就像那見人如樹的瞎子一樣(參可 8:24)，需要主藉著聖靈繼續作工，賜給我們更深的亮光，使我們進一步認罪悔改。

叫光受攔阻的，就是自以為有了什麼而驕傲自滿。連保羅，神也給他一根刺，免得他驕傲。不是說從神來的經歷(例如保羅被提到第三層天的經歷，參林後 12:1-9)，不會驕傲，凡叫你覺得“有”的，就使你的眼睛蒙上帕子，以致看不見。所以，我們真需要謙卑，一直有一個感覺說，我是可憐的、貧窮的、虛空的，好讓神給我更多的光。老底嘉教會自滿，“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編注：住在黑暗裡看不見)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啟 3:17-19)

第四章 聖靈如何引人得救

神愛世人差遣獨生子：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如今聖靈將主在二千年前所作成的，成就在我們裡面，使客觀的事實變作我們主觀的經歷。那麼第一步，到底聖靈是如何作工叫人重生得救呢？

在神整個救贖的過程中，人總會有一種天然的熱情和傾向，要想作點什麼，盡點什麼本份或責任，幫點什麼忙，總以為不能白白地得到救恩。為了糾正這種無知的錯謬(熱情)，聖靈遲早要讓我們看到，我們人離棄神的罪惡本相，並要光照我們，讓我們看見，任何出於“人自己的”(都是被定罪的。參約 3:18)、不是出於神的東西，都不但無助無益，反而幫倒忙。任何生命的長進，只可能是聖靈不斷作工的結果；從我們天然生命出來的東西，都不能起作用(參約 15:5 “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

聖靈到底如何工作，叫我們重生得救呢？

在這裡有四個方面：一、聖靈啟示的工作；二、傳道的人(器皿)；三、神的話；四、人接受的心。

一、聖靈的啟示

聖靈是神(參徒 5:3-4)，救贖是三而一的神合作的工作。不是世人主動去尋求神、求告神；乃是神主動差遣祂獨生子耶穌立即要來尋找、拯救我們(參路 19:10)，感謝神！

屬靈的工作都是神作的。工作若不是聖靈(藉著神的道)作的，那一個工作就是草木禾稼(參林前 3:10-15)它就沒有永遠的價值。得救時是仰望聖靈的工作，以後繼續的工作(生命的成長)也是仰望聖靈來作工。(例如使信徒成為聖潔，帖後 2:13；彼前 1:2)

聖靈啟示的工作可分三方面：

(一) 叫人看見主的救贖

聖靈啟示給人看：當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已經擔當了我們的罪，已經完美地成就了一切救贖的工作。你要求神給你一個“確據”：就是當主耶穌親身擔當你所有罪孽的時候，對你的審判、你的罪孽、罪擔從此因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一筆勾銷”了。這是一件確定的事實，好像就是眼前的事一樣。今天我的罪擔已經脫落了，(就像《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 英國散文作家 John Bunyan 本仁·約翰的世界名著, 1678 年寫的一部基督徒寓言式作品, 表達一個基督徒的靈命經歷。書裡面所說脫下所背大包袱(罪)的故事一樣。)聖靈使人心的深處知道，主釘十字架就是為了救贖我這個罪人。

(二) 叫人看見自己的罪

另一面聖靈就將罪及我們自己墮落的光景啟示給我們看，使我們(編注：逐步加深地)看見自己的罪、肉體、屬魂的“己”--也就是一切從舊造的天然裡帶來的，甚至包括我們天然人的“好行為”(例如，我們天然人的“好心腸”，“溫良恭謙讓”等等。行了善事，往往就使得我們自義，覺得自己比別人好，就驕傲)，讓我們知道自己是何等地敗壞，並知道罪的結局，那就是：將來要永遠離開神的面，下地獄，被扔在火湖裡(參啟 20:15)。當我們在聖靈的光中看見自己真實墮落的光景，就會像“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 18:13)

聖潔、公義的神決不含糊，必須將罪從祂面前永遠廢去。在我們還沒有得蒙“聖靈重生”之前，我們(罪人)也有分別、分辨(知道)善惡的本能，但很有限、很膚淺、且不是真的心靈深處口服心服地知道。像我在未得救之前，以為自己是憑良心(照著“真理”)作人，等聖靈將我的罪一件一件像照片(電影)那樣顯示給我看時，才哭得無地自容。蒙主給我看見：祂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罪人，我就對主說：“主啊，我就是一個罪人！”就在那一天，我背上的大包袱(罪惡)脫下來了。

這就是聖靈第二方面的啟示--讓我們看見自己的罪。然後聖靈啟示基督的救恩--“祂擔當你的罪”，再感動你向耶穌基督獻上感謝。當你這個勞苦擔罪擔的人謙卑、真誠地來到救主耶穌面前呼救時，祂就藉著聖靈把你的重擔卸下來。“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

(三) 叫人看見神的愛

有的人得救，是因著聖靈在他心裡作工使他看見神的愛。神竟然愛上像我這樣的罪人！例如喬治莫勒(GERORGE MULLER 1805-1998 被稱為信心的使徒，因他單憑信心養活了一萬多名孤兒而聞名。)就是因為覺得神的愛太大而得救的。

按照神公義的判斷，我們是何等地污穢、卑鄙、罪惡！我們的結局沒有別的，只有等待審判和滅亡--就是與“神和祂的愛”永遠隔絕。然而，神對我們的愛，是我們這些有限的人所無法完全理解，也是無法測度的。祂愛我們到一個地步，就差派祂的獨生子，來到世上，親自擔當全人類犯下的一切罪和審判，為我們受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請看希伯來書七章二十七節：“**■**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再請看希伯來書九章十二節：“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人得救是這三方面合起來的工作，就是這以上的三個“看見”：人有罪--神的救贖--神的愛。但對每個得救的人來說，各有側重點。聖靈對這三方面的工作是都要作的，但個人接受時有他的側重點，是藉這一個或那一個側重點得救的，總有一方面比其它兩方面要看見得更清楚、更突出。

人得救以後被神所用（或作見證）時，常和得救時的側重點有關。如果，因見神的愛而得救的人，就常講神的愛；因見自己的罪而得救的人就常講罪。他們作工所得的人也就不同：如講愛的人，會叫因愛受感動的人得救；講罪的人，叫因罪得赦免受感動的人得救；講主救贖工作的人，就叫因主救贖工作受感動的人得救。

附：再重複列出以上三種“看見”的部份聖經節

1. 關於主救贖工作的完全：

希伯來書七章二十七節：“**■**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希伯來書九章十二節：“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舊約所有的牛羊鴿子合在一起，還比不上耶穌基督的一滴血！）

約翰福音十五章二十六節：“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聖靈為主作見證。）

約翰福音一章二十九節：“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人的罪孽永遠完全除去。）

2. 關於神的大愛：

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羅馬書五章八節：“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約翰壹書四章九節：“神差**■**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

3. 關於人的罪：

約翰福音十六章八節至九節：“■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

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六章二十三節：“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唯有神的恩賜，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二、傳道的人 (器皿)

聖靈需要使用人，憑著以弗所書四章十一節：“■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可見神在教會中設立五種或說四種人，作神工作的器皿(向人傳福音，領人歸主不單是“傳道人”的責任，而是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有責任，彼前二章九節：“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

(作傳道)器皿的條件--被神使用的人，他的屬靈的光景應如何呢？如果你希望神使用你作福音的出口，那麼你要記住，有四個很重要的原則：

(一)潔淨

神要用潔淨的器皿，換句話說，神不是要用以自己為中心，天然頭腦大、聰明能幹卻不願謙卑順服、不肯接受十字架對付的人，而是要用全心愛祂，倚靠仰望祂的人。

提摩太后書二章二十一節：“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器皿需要聖潔，叫主的活水可以暢流。約翰福音四章十節：“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約翰福音七章三十八節：“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活水經過他不被污染、不受攔阻。

首先我們自己一定要潔淨，好讓從我們身上流露出來的，也是純潔無瑕疵，不受阻礙、不打折扣的生命活水。有許多基督徒想要為神作工、“事奉”神，但實際上，他們自己的生命、生活卻是神工作的攔阻。不潔淨的器皿，不但不能幫助神，反而會攔阻神。真實屬靈的工作，都是聖靈作的，聖靈用神的話藉著器皿達到人裡面去，神的話是活潑常存的，叫人得著啟示，被光照，就悔改歸向神，得著神的生命。 --反之，如果你是一個不潔淨的器皿，那你就會起攔阻的作用。

(二)住在主裡面

約翰福音十五章五節：“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主耶穌是宇宙唯一的“真葡萄樹”，我們是祂的枝子。離了祂，我們就毫無意義；離了祂，我們就不能做什麼。那真實有效的工作，總是主先把祂自己作(啟示)在我們裡面，然後讓祂從我們身上流露出去。

工作都是主在我裡面做的。我與主的聯合像我的小拇指與我聯合一樣。什麼時候離開了主，什麼

時候就死亡，就沒有生命。如果你一直住在主裡面，主的話就住在你裡面，那麼就會有“聖靈和生命”從祂自己和“祂的話”流給周圍的人。約翰福音十五章七節：“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翰福音六章六十三節：“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主的話能達到人心靈的耳朵裡去。

如果我們要作一個神手裡有用的器皿，那麼“住在主裡面”是極為重要的。

祂並不要我們（舊人）“服事”祂，祂要我們“住在”祂裡面，祂的話也住在我們裡面。但願神使你深信，你是多麼需要以單純的信心，居住在祂裡面。我們需要主，比手指需要手更為深切。

器皿“充滿”的內容、器皿“流露”的內容，不是別的，乃是祂和祂的生命。因為神的一切豐富都在祂裡面了。（參西 2:9）

（三）沒有自己的享受

路加福音十七章十節：“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這是工人--主的僕人應有的態度。作了工以後，工作有了成果，要知道這是神的恩典，不要沾沾自喜，更不要竊取神的榮耀。完全沒有自己的享受，沒有感覺，仍然繼續忠心地伺候主。要單單地為主--毫無個人野心，個人享樂；不要因為主使用我作了出口，而得意洋洋，自我欣賞，絕不能接受任何驕傲的意念或感覺。我們只是侍立在我們的主人面前。要時時提醒自己，要牢記：我們只是祂的僕人。學習不斷地仰望祂，“不見自己，只見祂”。讓人看到的不是我們的工作，而是主自己！不顯露、炫耀自己。

（四）有啟示

隨著我們裡面基督生命的長大，我們每天都需要比以前更多、更深的啟示和亮光。因為你的光景很可能是這樣：你所交通分享給大家的內容確實很重要，例如，你分享“神的大愛”，你有這方面的聖經知識，但是你還沒有實際的經歷，或者說實際的經歷和聖經的知識還不相稱。這時候，你會發現你分享的話語，說出來沒有分量，乾巴巴的，不吸引人，聽的人，反而覺得你說的話並不重要。

你辛辛苦苦把你所知道的“大愛”傳講給大家聽，但聽的人還覺得你在“演戲”，他們只是懂得了愛的道理，完全沒有接受你所講的裡面屬靈的實際。

主的僕人把真理說出來時要莊重，如果說得太輕浮，輕描淡寫，聽眾就會不覺得信息的重要。演戲的人是假戲真作，叫人受感動；講道的人有時竟會把真話假講（輕佻），叫人得不著生命的供應。要知道一切物質的東西都要過去；唯獨出於神的要永遠長存。“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7）

聽眾之所以不覺得主的話語重要、寶貝，乃是因為沒有啟示，他裡面（心靈深處）沒有把握。只有當講員有啟示時，才有真的信息；從靈出來的，才能進入別人的靈裡去。這是作器皿的人需要受警戒的。

三、神活的話

約翰福音六章六十三節：“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彼得前書一章二十三節：“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話）。”

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七節：“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

聖靈救人的工作中，第三個大方面是：聖靈要藉著神的道，將三一神的生命流露出來，好叫我們接受祂的道，就是接受祂的生命。耶穌基督就是神的道、神的話。祂在約翰福音六章六十三節就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神的道是有能力的，是有功效的，甚至魂和靈都能剖開。（參來 4:12）

神藉著祂活潑的道（又真又活的話），通過“作為神潔淨過的器皿”分享交通出來，進到聽者心靈的最深處時，神的生命就要在這個人裡面起作用了。

下面這個見證很能說明：聖靈的工作無需高言大智，甚至似乎是不相干的話也是有能力的：有一位不信主的大學歷史教授和一位基督徒在辯論關於聖經是神的默示，當然教授不同意弟兄所講的。然而，奇妙的是，當這教授回到家，拿下他書架上的聖經，邊打開邊想：“讓我查一查，或許他說的是對的。”他很快讀到“第二天，……”這是很簡單、不足輕重，又似乎是不相關的三個字，不料他立刻心悅誠服地說，“聖經必定是真實的記載，”（他是研究歷史的）。這個見證說明，聖靈能用不足輕重的幾個字，開他心竅、叫他相信、接受主耶穌作他的救主了。出於神的話，是大有能力的。

有一個“不變的”原則：如果你本人不是從神的話，從聖經來認識神，信神；如果沒有聖靈的工作，那麼祂仍舊是祂，你照舊是你，沒有生命的關係。

同樣，當你讀經的時候，如果單單靠自己的頭腦，你就會誤導自己，也會帶錯別人的路。如果你天天靠聖靈讀神的話，你就會得到餵養而成長，“因為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 4:4）。”

神藉著自己的靈，又用祂所揀選的器皿，把祂自己的話帶進到人的深處。若只停留在頭腦裡，或書本裡就沒有用處；但神的話若被帶到靈裡，那就要發生真實屬靈的果效。神的器皿要學習謙卑、倚靠聖靈，不要攔阻神的工作。

四、人的信

聖靈救人的工作中，第四個大方面是：聖靈將“活的信心”賜給人，這完全是白白的恩典。人要得救，“信心”是必須的。因為人不必作什麼，人只要信主耶穌，就可以得救。罪人方面的條件就是“信”，只要信就夠了。人要“重生”，憑人的“好行為”是沒有用的。

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使徒行傳三章十六節：“我們因信■的名，■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是■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 --可見信心是神所賜的。

約翰福音十六章八至九節：“■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他們不信我……” --所以關於“信”，人也負相當的責任。

這兩方面是沒有衝突（矛盾）的。一方面，信心的確是神所賜的，信心的根源是神；但另一方面，神不勉強人的自由意志。神藉著聖靈在人心裡作工，作到一個地步，使人清楚看見，應該、並且能夠接受時，他就該接受。一接受，他就得救。若他故意不接受，他就應負相當的責任。

有的時候是明明違背神的命令，反對神。像當日的法利賽人一樣，明知主所作的是出於神，而硬說主是靠鬼王趕鬼。馬太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蔔啊。’”(另參可 3:22; 路 11:15)許多人是因著某種利益的緣故，或者怕吃苦，怕為信耶穌而受逼迫等等而不肯接受，這一個他自己要負責。

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基督在我裡面活著”。所以，我們只需單單與祂合作就可以了，祂必定將信心賜給我們。但是，祂給我們自由意志，祂絕不勉強我們；聖靈使人承認自己的罪，又使人心裡明白，必需接受耶穌作他的救主才能得救。這時，如果人拒絕聖靈所給的神的禮物，那麼最後的審判，就得由這人自己承擔了。

現在這四件事連起來了，（即聖靈的啟示、傳道的器皿、神的話和人的信）聖靈在人裡面藉著器皿（主的僕人或肢體）用神的話作工，叫人相信接受，他若接受，聖靈就進到他裡面去，住在他裡面，給他生命，他就大大改變，變成另一種的人了。林前十五章十節：“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

所以，我接受主耶穌，只是我重生得救的開始；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長大成熟，就是我的“天天的得救”。在我們這一邊，是要主動、積極“配合”。我們與“聖靈的工作”相配合的程度，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成長的速度和程度。但願我們愛惜光陰，天天不斷順服聖靈，不斷進入神的一切豐盛。

接下來就是得救之後的光景。

五、得救後的光景

當一個人得救的時候，他看見自己好像從地獄出來，到了天堂，罪惡脫離了，與神的生命發生了關係。凡真正清楚認罪悔改，得到重生的人，裡面就有喜樂和平安。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我本人重生得救的那一天，從樓上下來時，我真喜樂，因知道主已救了我。眼睛亮起來了，認識主耶穌是我的救主。像約翰福音第九章的那個瞎子說的，“他（主耶穌）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得救的人已經有了改變，從前撒謊、揩油、賭博等等，今天裡面有感覺，知道這些是罪，不能繼續犯罪了。並且，他能夠親近神了，會去禱告了；與神聯合，和神有交通，頂自然地呼喊神為“阿爸父”了。很渴慕讀聖經，像嬰孩吃奶一樣，一直要讀經了。

人生觀也改變了，以往是貪愛世界的名利，此後卻要追求屬靈的事，愛神、討神的喜悅，不得罪神，尋求神的旨意，到神面前去。神喜歡的，他也喜歡；神不喜歡的，他也不喜歡。是因為生命在他裡面，使他有這樣的改變。這是重生得救的人的主觀經歷。

這些改變是一件很大的事，但在（屬靈）生命的長進上。這不過是基督徒入門的第一步、蒙主恩典的第一步。何等感謝主，永遠的生命被你得著了，你在基督裡了，基督也在你裡面了。“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這一個生命有待於長進，要達到成熟的地步。“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3)

第五章 得救以後的光景與對付肉體

讀經：

哥林多前書三章一節至三節：“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我是用奶喂你們，沒有用飯喂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麼。”

希伯來書五章十一節至十四節：“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唯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乾糧”或譯作“肉”）

加拉太書五章十七節至二十一節：“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情欲”或譯作“肉體”，“異端”應譯“宗派”。）

一個孩子生下來，不可能立刻變作大人，是漸漸地成長。屬靈的生命也是這樣，作為“基督裡的新生嬰孩”，只能吃奶，不能吃飯。讓我們看一看新生命成長的光景、經歷和對付。

一、感謝的心

得救是神所賜莫大的恩典。祂把我們從撒但的權下遷到祂愛子的國裡(參西 1:13)；本來是犯罪的生命，今天神把祂自己的生命給了我們，太寶貝了！所以許多人一信主，為這恩典充滿了喜樂和讚美：“神竟然把我從撒但的權勢下救了出來，得著神的生命，進入神的家了！”天堂裡要再拿出一個更珍貴的寶貝來是不可能了。為此，蒙恩得救的人就發出很自然、很深、很大的感謝。恩典像潮水一樣，要帶領我們讚美。這是發自愛的生命，是非常討神喜歡的。神要我們所有的人都不斷地與祂同在，躺在祂愛的懷裡。(參賽 46:4)

新生的基督徒也要勤於禱告，且因禱告得著答應而大有喜樂。神對祂的新生嬰孩常是“祈求的就必得著”，好像小孩問父親“要”，父親特別喜歡“給”（參約 16:24）。以鼓勵他們跟隨祂而行，鼓勵他繼續用簡單的信，親近祂、求告祂。

二、恨惡罪

得救後，人的良心活過來了，能夠分別善惡，看見罪的可惡，並且在裡面有一種力量要拒絕罪惡。正因為接受了神的生命，我們會意識到：“從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見了”，並且一切都是新的了。從前，你會說謊、會欺騙別人；現在，即或閃出那麼點意念，你就會定它是罪。這是因為你感到：“那住在我裡面的，是那樣的聖潔、公義、純潔、毫無攙雜。那些舊日所做的事，不討神的喜歡，不能再做了。”你會有這樣聖潔的感覺，是因為你的良心活過來了，對罪的感覺敏銳了。

但我們必須認清：這完全是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作工的結果，叫我們不願意再過未信主前的生活，因為神的聖潔生命對罪是水火不相容的。

三、有屬靈的追求

一個人真信主之後，他就有了基督的生命，裡面就會有很強的願望，喜歡和弟兄姐妹交通、談話、分享，提出實際發生的問題，希望他們的回答越詳細越好，因為他熱愛大家庭的弟兄姐妹，熱愛天父。其實，這就是他裡面“耶穌的愛”引導他去與神家裡的其他成員一起團聚；也想知道如何能夠討神的喜歡。

他喜歡親近神，禱告。也喜歡讀聖經，追求屬靈生命的長進和真理的知識，閱讀屬靈的書籍。

他頂熱心，自己得救了，若親戚朋友沒有得救，他就向他們作見證、傳福音。如果遭反對、受譏笑、挨辱罵，他反而覺得喜樂，能忍受。這是因為耶穌基督生命的能力托著他，是聖靈在他裡面作工。

他的整個價值觀變了：從前追求金錢，謀取地位；現在愛慕主的心，超過一切主以外的事物。他願意沒有別的企求，只是“我當如何討神喜歡，不再犯罪頂撞祂。”只想著如何遵行神的旨意。自然而然在生命的（潮）流裡，有這一種心裡火熱的光景。這些經歷和感受，對於一個初信的基督徒來說，意義重大。但是，這僅僅是成長過程的開始，要長大成熟，還有一個漫長的過程。對有的人來說，以上的經歷和感受只有幾個月，以後就逐漸消退。對另外一些人來說，恩典的熱潮特別洶湧的，也許會持續幾年之久，各人不同。

四、容易論斷別人

在這開始的階段，在初信基督徒心裡往往容易滋生一種毛病，就是不知不覺地會批評別人（別的基督徒）了：“眼看他們不如我愛主，不如我那樣長進得快。”這種批評的產生，是因為在這恩典洶湧開始階段，“親近神”、“對付罪”、“對付脾氣”、“對付世俗”等等顯得“很容易”的緣故；因此，他非常敏銳地感覺別人的錯，會發現別人不夠長進，而從心眼裡批評、論斷別人；甚至當面指責。更有甚者，他們還會把自己的經歷，硬要套在別人身上。因為他們想：“我知道得很清楚：我親身的經歷，是神在我身上作得最合適不過的了，所以必定在別人身上，不管你的屬靈光景如何，一

定也得作同樣的工作，否則誰就是落後不長進的人。”

我從前也曾因看見一班專門出來全職傳道的人在那裡打網球，我就良心不安，自己在想：“為什麼不用這些時間去禱告、讀經？”這是因為我自己已經把運動放下，（“操練身體，益處還少。唯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 4:8）。適當的運動、鍛煉身體是需要的，但要有節制。）而對別人也有此要求。我信主以前還有拉胡琴、拉提琴、吹簫等愛好，信主以後不久，也都放下了。那時若看到特別是專職傳道人還沒有放下，也一樣以自己的良心為標準，來批評別人。

在這個階段，他們責人很嚴，當然他也認真對付自己。

五、神恩典的“風”

這一切的情形，是因神在他得救時有很大、很豐盛的恩典臨到他，叫他在消極方面和積極方面都肯、都能對付和追求。這是初信基督徒在這階段裡所具有的特徵，說明他們是基督裡的新生嬰孩。但這些經歷就如一陣風，它們會過去的，這種感覺上的力量就要漸漸失去。

初信基督徒就好比海上的帆船：帆舉風順，順流航行，風力是動力，天色又常藍；但是，風不是一直吹的；當風不吹時，景況不好、困難重重、逆流暗流都出現時，他們就開始經歷軟弱、失敗、逐漸學到羅馬書第七章，保羅所描寫、“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 7:18）的功課了。

六、羅馬書七章的經歷

神的恩典一隱去，未重生得救時的許多本相就回來了。對於有些事情，還有力量去對付；但對於有的事情，卻對付不了。已往能批評別人，今天自己親身經歷，也會軟弱，也會跌倒，也會賄賂良心（妥協）。我們信主的人，做錯了事情，或犯罪，良心就會責備、不安。當我們靈性軟弱時，就會為自己的失敗辯護，去掩蓋、平息良心的責備，這叫作賄賂良心（妥協），這樣下去，若不認罪悔改，良心就會漸漸麻木，嚴重的就成了“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 4:2）。例如：以前上菜場買菜，稱好，付了錢，還要再撈一把（編注：這是 20 世紀前 50 年在上海、北京等大城市菜場的歪風），良心覺得這不合聖徒的體統，不榮耀神（參羅 3:23）。但這時心中就會為此辯護，“大家都撈一把，我為什麼不可以這麼做呢？”等等。神要你一步一步看見，別人身上的軟弱，你也有。神的目的：是要你全然倚靠祂的生命。神的途徑：是徹底暴露你的軟弱，讓你認識自己的本相，在亞當裡的無能。

祂要讓你知道：在天然的生命裡，你跟其他基督徒、跟世人沒有兩樣：同樣性情、同樣軟弱，還仍舊是個“己”。甚或讓你暴露得比別人更糟。明知你必須有好見證，見證神的救恩；但你卻又在失敗中活著。這時你若是對於救恩的知識不夠清楚的話，甚至會疑惑自己有沒有得救。“我活在世界上應該聖潔、公義，見證神自己；但為何沒有力量，與世界上的人差不多呢？”

明知不對，還要去作，還要去想。

於是喊苦說：“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 7:24）我們以為，這樣基督徒失敗的經歷已經夠長了；但神卻還要容讓他去從經歷中更深地認識自己。

羅馬書七章十八節：“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行善由

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這是保羅所見證的，是得救後一個階段的屬靈光景。

羅馬書八章七至八節：“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明知神的話這麼說，他還是一直不順服，仍舊要體貼肉體。雖然明顯的罪也許不敢犯，但免不了憑自己的喜好去行事為人。然後聖靈要叫他看見，體貼肉體是不能討神喜歡的，肉體是與神為敵；雖然他已得救，但他所作的事，竟然仍舊與神相反。

在這一屬靈的階段中，我們正經歷著羅馬書第七章（肉體中無良善），神容許我們軟弱、失敗、做一些背離神的事。祂還必須讓我們經歷足夠的痛苦和煩惱，直到我們對自己完全失望為止。

羅馬書七章二十四節：“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經歷了很多的失敗和聖靈藉良心的責備，內心既痛苦，對自己又感到失望，於是就發出了“苦”的呼喊。

但是，神為了向你顯示祂的愛，祂還要繼續讓你經歷更多的失敗。為什麼？請往下看：

（一）源於己

神讓許多基督徒繼續失敗，原因是在他們那尚未更新的心思裡繼續自以為：“我並不那麼壞。”那麼，是否我犯了什麼“罪”？不，你外面（表面）還很好。

但神必須讓你知道：什麼時候你憑自己的心思意念去辦事，什麼時候你就錯了。因為這仍舊是你的“自己”，你還是用你的魂生命、用你那尚未更新的心思(參羅 12:2)來支配你的“天然人”（肉體）。神要讓你深深地相信：不但是你的肉體，就是你的整個舊造，都絲毫不能討祂的喜歡。因為一切肉體的東西，（不論是善、是惡；不論是罪孽事、是虔誠事）都是與神為敵的，並且都把我們引向死亡。

這時，若對救恩知識不夠清楚的話，你甚至會懷疑，自己有沒有得救。我應該在生活上見證神的聖潔，但怎麼沒有力量，怎麼與世人差不多呢？

“肉體本相的暴露”，並不表示你沒有基督的生命。聖經的啟示清楚地告訴我們，我們所得的永生，是永遠不會失去的。因耶穌基督本身就是那住在我們裡面的永生生命(參西 3:4)。祂親自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 13:5)這一點，你可以放心。(編注：參約 5:24)

（二）肉體的事

關於肉體的事，記載在加拉太書五章十九節至二十一節。就如“姦淫” --基督徒失敗到這個地步的也有，像哥林多前書五章所題起的人。(編者注：本書信息是在 20 世紀 40 年代上海一次特會中發表的，到今天 21 世紀，淫亂的事，不但在社會上普遍氾濫，就是在教會中也不罕見。)聖經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 13:4)現在已是主來前夕，普天下已像挪亞的時代，所多瑪時代(參太 24:32-44；路 17:26-30)，人只重今生的需要；專愛自己，貪愛錢財；愛神、敬畏神的心已越來越冷淡、退後了。(參提後 3:1-4；路 21:34-36；)“拜偶像”的事，(“偶像”的意思包括在我們心裡任何取代神地位的人事物。)“結黨、紛爭、異端”(原文的意思應譯作“宗派”)，謾謗、讒言、狂傲(林後 12:20)。像哥林多人一樣。“醉酒荒宴”都是情欲的事，只是為了滿足一下我們肉體中最低級的食欲，為著肚腹。

當“恩典的風”離開基督徒時，他也會落到這裡所舉的一個或幾個罪裡面去。這些是基督徒所不

該作的，因為基督徒裡面的新生命是拒絕這些的。我們若不親近神，若不倚靠祂的憐憫和恩典，那麼，任何人都會很快墮落到肉體和情欲裡去的。然而，在我們裡面的“新造”，是一直排斥、對抗著“舊造”和舊造帶來的東西。聖靈不斷在我們良心裡作見證，指出“是和非”；聖父也不斷把祂豐富的恩典（生命的能力）供應給我們，叫我們能勝過；所以，沒有一人可以為自己的失敗找任何藉口或理由說：責任不在我！

所以，有一個嚴重的警戒：“行這樣事的，必不能承受神的國。”榮耀的國是神為祂兒女所預備、所享受的，但行了這樣事的人若不徹底悔改就不能有份。這就是為什麼天父警戒我們：如果我們故意不斷行肉體的事，我們將失去祂國度的賞賜，而這賞賜是大的呢！

你要揀選世上的罪惡，體貼肉體呢？還是你要進入神榮耀的國，讓神喜樂呢？我們天天要作這抉擇：“我打算讓我的心思沉浸在肉體的情欲裡，以及今世的人事物裡呢？還是，此刻就把我的心思，定睛在救主耶穌和天父的救贖計畫和祂的旨意上？”你要揀選哪一條路，這也像你從前揀選天堂和地獄一樣，需要你的自由意志來定規。

今天是揀選的時候，要世界就不能有國度，要國度就不能要世界，不能兼得。你的自由意志要負責！

雖然你不一定有加拉太書五章那樣厲害、嚴重的罪，但也不會絕對沒有肉體的行為，明知這是神所不喜歡的，但還是硬著心去作。有時聽見弟兄姐妹的勸勉，因著他們的禱告，就起來、願意把罪對付清楚。但是過些時候，又落下去。

結果，一高一低，時高時低，過著波浪式的生活，這是不行的。

今天神巴望看到我們屬靈的生命長大，從嬰孩長成祂的兒子，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祂願意把國度賜給我們(參路 12:32)。但神也警戒我們：如果，在我們有生之年，不讓神徹底地得著我們、不把我們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羅 8:29 “效法”可譯作“模成”)，那麼，當主再來時，你將從主面前羞愧而退了。有一天，神把我們帶進祂的榮耀裡，祂有多麼的喜悅呀！但如果我們做天父的不孝之子，體貼肉體，那國度就與我們無分了。

(三) 對自己完全的絕望

當你還是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時，你仍舊會過著一種“時好時壞、忽上忽下”波浪式的生活。是活在羅馬書七章的光景中。你的肉體並不一定有許多外面犯出來的罪；而是有許多在肉體中隱藏的罪：如驕傲、嫉妒、貪婪、急躁等，是否能勝過呢？你是否在那裡一直墮落，又一再為此心煩意亂，懊惱遺憾呢？

你必須進入到一個境地，就是對自己和自己的肉體完全絕望。在這種光景裡，聖靈就開始作工，一面讓你認識肉體的光景、自己的本相；一面進一步看清肉體不僅僅是敗壞的，而且是狡猾的，肉體會裝出善良“敬虔”的外貌；肉體能耍的花招很多，層出不窮、無奇不有。因此，就不要試圖改善肉體，或改變你的“己”。人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或天然人的好行為，來改變這舊造的生命；唯有完全地棄絕“己”生命，把自己交在神的手裡，讓神來作工。什麼時候你所看到的肉體和神所看到的肉體一樣敗壞時，你就會謙卑下來，撇下一切來跟從祂。那時，你就不會再隨便批評別人了，因為你已

經看清，你跟別人一樣有罪、一樣屬肉體。有一次我聽見一位弟兄說，“我發現，我的肉體竟然與撒但是同出一轍的！”

同時，聖靈一直在你裡面作工；於是在心的深處才有如此的呼喊：“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 7:24)並且：“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人的本性總是喜歡努力作些什麼，現在絕望了；神叫他認識，真的得勝不是從自己來，乃是從上面來的。

當神徹底地對付我們，以致我們不再信靠我們的肉體，無論是肉體的“惡”還是肉體的“善”，好叫我們真正走到“己的盡頭”；那時，你就真知道對我們的肉體，作一番改良是不行的。我們的“己”必須被破碎到一個地步，裡面柔軟，人就變得謙和了。這是一個最蒙福的境界，因為我們現在變得完全地，不斷地倚靠神了，並且是單單地仰望神了(參詩 62:8)。所以，人必須要到盡頭，當他看見自己完全敗壞、絕望的時候，才從心靈深處呼喊，神就要救他從肉體中出來。

七、神的拯救

神的拯救對於信徒和非信徒(在原則上)是一樣的，叫他看見在基督的十字架上--那個犯罪的人，舊人，已經釘死了。

羅馬書六章六節：“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舊人和■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滅絕”可譯作“失業”。“滅絕”亦可譯成對罪惡無效，不起作用；不活動或不活躍。(MADE INEFFECTIVE AND INACTIVE FOR EVIL)《THE AMPLIFIED BIBLE》

加拉太書五章二十四節：“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羅馬書八章十三節：“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是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

歌羅西書三章五節至六節：“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欲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是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

以上“同釘”是客觀的歷史事實，是神藉主耶穌在十架上成就了的。“治死”是主觀的經歷，是神藉聖靈天天在我們身上作的。

(一)幾個名詞的意義

“舊人”--在英文新國際版(NIV)譯成“OLD SELF”即“老我”(或老的本性)--亞當在基督徒裡。就是那第一個人，墮落的亞當，並且以亞當的舊生命生活。

2. “新人”--在英文國際版(NIV)譯成“NEW SELF”即“新我”--基督的生命在基督徒裡。

3. “肉體”--在英文國際版(NIV)譯成“SINFUL NATURE”即“罪性”--一面指身體，另一面指身體天然的要求，從身體裡發出來的一切欲望。舊人和肉體發生密切的關係，舊人是傾向肉體的。肉

體就是人墮落的身體。

(二) 神如何拯救

1. 同釘的事實

不是把罪根拔掉，乃是把舊人釘死。

羅馬書六章六節說到三件東西：舊人、罪、犯罪的身體。

本來是罪通過舊人使罪身（身體）犯罪，現在舊人被釘死，於是罪就沒有法子來引誘、叫身體去犯罪了。罪身（身體）失業了。並且，神把一個新人（基督）放在人裡面作管家，罪就更不能通過新人叫身體犯罪了。這是神的拯救，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事實，像赦罪一樣。

2. 主動的釘死

有了羅馬書六章六節的啟示之後，就有加拉太書五章二十四節的經歷。羅馬書六章六節的“釘”是被動的，“被動”說明是一個兩千年前的歷史事實，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時，我們還沒有出生，這是神做的，祂把我們放在基督裡(林前 1:30)，當主釘死在十架上時，我們與祂一同釘死了，我們是“被動”的。但加拉太書五章二十四節的“釘”的語態卻是主動式，好像是信徒自己把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當人真接受羅馬書六章六節的事實時，他的主觀就要發生果效。如果你真的看見在基督裡的事實，你就看見你是新造的，舊的都已過去了。“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這些是真實實際的東西，當你讓神深深啟示在你裡面時，你也就可以很自然地取用你裡面聖靈的大能，與聖靈合作，讓聖靈在你裡面作成祂想要作成在你裡面的工作。

3. 靠著聖靈來治死惡行

接下去就有羅馬書八章十三節和歌羅西書三章五節的話：肉體裡面所發出來的惡行，要靠聖靈治死；肢體要被管理。讓新生命從生活上活出來。

有兩個生命在我們裡面：肉體（或稱情欲）和聖靈。所以有兩種不同的生活：

(1)肉體和肉體的要求；

(2)聖靈和神的要求。

我們天天經歷以上二者之一，就看我們體貼誰，配合誰？是思念肉體，還是思念聖靈？（“體貼”原文作“思念”）

我們的生命 我們的生活 產生的結果

(1) 體貼肉體： 屬肉體的生活 死亡(加 6:7-8)

(肉體作我主)

(2)體貼聖靈： 屬靈的生活 生命平安(羅 8:6)

(聖靈作我主)

若你看見肉體已經釘死了，就可靠聖靈來治死身體的惡行(參羅 8:13)；這是可以天天活出來的經歷。你必須確信，你是天天、事事在這兩者中作揀選 -- “死”或“生命和平安”。問題的關鍵是：你是否願意取用神的恩典，以簡單的信，與聖靈聯合為一（聯於祂所想，聯於祂所作）？你是否願意讓神使你活在祂裡面，越過越深入，越過越全面地活在祂裡面？如果你願意的話，祂就要認真對付你。對付你的原則，跟你以前剛得救時一樣：

(1)你必須相信神的話：全備的救恩，基督已經完成了。這完全是客觀的，它與你主觀認識到的程度無關。

(2)你必須把你的全人(身、心、靈)都交托在滿了恩典和憐憫的神手裡。祂會不斷地加添你的力量，使你進到靈的深處，不住地與聖靈配合，藉著聖靈讓基督從你活出來。

(三) 神能用各樣不同的話（經文）來帶領你

已往我有一個誤會，以為神必須要把羅馬書六章六節啟示在我裡面，我才能進入得勝的生活，這是錯誤的。神有各樣的方法。

像蒙恩重生得救時各人所接受的聖經話也不同：有的是接受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我個人是接受路加福音十九章十節：“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還有生病得醫治，也不一定是接受“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從前，我生病時（末期肺結核病），自己要抓住這一句話，但一直抓不牢；我乃是得著：“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 病就得了醫治。

在得勝的生活中，也有同樣的原則，有的是接受羅馬書六章六節，有的是接受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各人不同。戴德生弟兄（中國內地會的創辦人）是接受約翰十五章“在基督裡”的事實，他已經是葡萄樹上的枝子了，所以，他就不必奮力去接上，只要保持在基督裡就可以了。神還能使用周圍各種不同的事物，更深地把你帶到祂裡面去，讓祂作你生命的實際。

所以不要限制在我所提起的幾節經文裡。神能用各有關經文來拯救你。

(編注：介紹《與神同在》經歷的勞倫斯弟兄(1611-1691) 一生大轉機是在 18 歲那一年冬天，他看見樹葉凋零了，同時就想到不久之後，春天來到，葉子又長出來，接著要開花結果。他就很驚奇神造化的大能。這印像(啟示)在他裡面很深、很有能力，也令他永不忘懷。因此他就完全撇下世界(路 14:33)，矢志專一愛神。他這第一次愛神的心非常堅強，雖然經過 40 年之久，他還不能說有否增加。--參閱 C.C.T.M.出版《與神同在及屬靈格言》勞倫斯著，俞成華譯)

(四) 客觀（在神面前）的事實及主觀的經歷

羅馬書六章六節是說到蒙恩重生的人在基督裡客觀的事實：即“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也就是加拉太書五章二十四節，“凡屬基督耶穌的人，

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這兩處經文都是說客觀事實，在二千年就已經成就了，對蒙恩重生得救的人，在他的靈裡、生命裡、信心裡，這是客觀事實，是神的話告訴我們的。

然後你就有羅馬書八章十三節和歌羅西書三章五節的主觀經歷。凡與新生命合不起來的，你都拒絕，你就能在經歷上脫離這死在肉體中的光景。羅馬書八章十三節和歌羅西書三章五節所說“治死”的經歷是天天的事，是一生的事，不是一勞永逸的。先輩古聖徒告訴我們，過（主觀）得勝的生活，最有效的途徑是住在主裡面。（參約 15:1-11; 約壹 2:28 等）話雖簡單，真正做到不間斷地住在主裡面（亦即住在祂的愛（約 15:9-10）和祂的道裡面（約 8:31; 約 15:7 原文）需要極大的恩典，極大的忠心，是主為著真正全心愛祂、順服祂的人預備的。（請參閱《與神同在及屬靈格言》勞倫斯著）

（五）得勝像得救一樣必須先有裡面的渴慕

許多屬靈的經歷與得救的經歷是可以對照的。

沒有得救的人是先看自己有罪，要永遠滅亡，而需要救主，然後看見了主已擔當了他的罪，他就得著了拯救。一個基督徒是看見自己有許多肉體的行為，感覺到今天的生活夠不上主的標準，太不行了，於是裡面就有一個需要而喊起來：“神啊，你非救我不可！”然後他看見羅馬書六章六節也好，或是約翰十五章也好，知道舊人已經過去了，他已和主聯合了，於是他就得著了得勝的生命。他不再看自己的條件或環境，而是一直注視在他裡面那得勝有餘的主（參羅 8:37）；神就一直藉著祂的靈加添他的力量，與救主耶穌配合，把他老我的一切行為都放在死的地位上 -- 就是一切思想、感覺和方法 -- 就是任何與神不相容的東西。

這樣，他就“失去”自己，投入神的懷抱，完全信賴神的工作，讓神把祂自己“作進”他的裡面，讓神從他裡面活出來，他就在這實際操練的路上，經歷著神不斷地、及時的拯救。

一個在信徒家庭中長大的人，往往不知道自己的重生得救是哪一天（說不準），也不知道哪一天開始有得勝的經歷。一個真正全心向著主的人，主知道怎樣作工引導他。正好比神能藉著一顆星星引領東方博士找到嬰孩主耶穌一樣。（參太 2:2）

所以全心渴慕主和意志的徹底轉向是極為緊要的。你的意志若不與神合作，神不勉強你，像不勉強人得救一樣。相信神的恩典是極為豐富、充足有餘的，能使你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參弗 3:20-21; 4:13）

第六章 魂生命的對付

讀經：

哥林多前書一章十八節至二十五節：“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智慧人在哪裡？文士在哪裡？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裡？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麼？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猶太人是要神，希利尼

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

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至十六節：“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誰曾知道主的心(“心”原文作“心思”，下同)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血氣”原文是“魂”，達秘(J. N. DARBY)譯成：THE NATURAL MAN，即“自然人”。)

羅馬書一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二節：“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也不感謝，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一、為什麼認識自己要有一個過程

為什麼人得救之後，普遍有一段很好(屬靈)的光景，如頂峰的經歷；為什麼神還一定要更多、更多地“暴露”你的自己，讓你更深地認識自己呢？因為在你身上還有比“肉體”更狡猾、更複雜的東西：你魂中的“己”。

(一) 新人在知識和行為上是漸漸更新的

歌羅西書三章十節：“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因為神給他一個新的生命，希望他開始一個新生活。但是過新生活是一回事，要他整個魂生命轉過來又是一回事。心雖能向著神，但心思、行為、看法，都是舊的，需要有(心靈)裡面的看見，從而漸漸轉過來。裡面看見多少，才能在外面(心思、言行上)對付多少。

不錯，神已經把你放在基督裡了(參林前 1:30 上)，在基督裡一切都變成新的了(參林後 5:17)。但問題是，你天然人的“熱情”、“好心腸”、“善行”等等仍都屬人“魂”的部分，你仍舊倚仗自己的善，想用你天然的熱心或才幹為主做些什麼。儘管在我們的魂生命中有很多不屬神的東西；我們卻又想讓它們在神的工作中起作用，作一個自以為“合神心意的，聽命、順服神的基督徒”。總之，我們還是充滿了“己”(或作自我)。為此，神必須進一步、更深刻地暴露我們的這個老“己”，顯明我們的本相。讓我們更多認識自己的“天然”生命(在神聖潔的眼光中)是多麼污穢、敗壞。

每個人蒙恩重生得救時，年齡各不相同。年齡越小，人生(舊生命)的經歷、閱歷、知識越少，可塑性就越大；年齡越大，人生的閱歷、經歷、知識越多，個性、習慣、脾氣等也比較頑固或執拗，不易塑造、不易改變。一般說來，越早蒙恩越好，像撒母耳(參撒下 1:23-24)，大衛(參詩 22:8-9)，耶利米(參耶 1:6)等等，正是：“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紀念造你的主”(傳 12:1)。到了一定年齡，老我的個性、習慣、脾氣已根深蒂固，魂生命已壯大，舊生命的思想、行為、看法等都比較固執，這時要經十字架的破碎、重新塑造、模成基督、祂兒子的模樣，就比較不容易(參羅 8:29)。(“效法祂兒子的模樣”可譯成“模成祂兒子的形像”)但只要全心傾向主，竭力追求，蒙恩晚的人，也能後來居上。如聖經所說，“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太 20:16)。

從原則上來說，神對付我們“己”生命的全過程，跟信主重生得救的過程是一樣的：先是把我們

的“己或魂生命”暴露、啟示給我們看；然後，積極的方面：就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舍去生命，三天后復活，成為我們的救贖，也作為我們的榜樣；在這條“捨棄生命之路”面前，我們跟隨聖靈的帶領，也同樣把自己的魂生命放在這條死的窄路上，完全的向己死，好讓天父的旨意能夠在我們身上毫無攔阻地實行（或通行）出來。

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心意更新而變化”可譯成“心思更新而變化”。

許多基督徒，奉獻給神，事奉神，無疑的，他們是愛神。然而，他們的心思，心思裡的想法和觀念--以及所表現出來的行為--仍然是屬天然的、舊造的、未曾被十字架對付過的東西。原因是他們的魂，基本上還未更新。他們外面的表現雖好，向著神也有虔誠的心；但是生命中沒有“基督的樣式”，也就是說，他們的生命還沒有被“模成基督的樣式”，無法流出生命的活水(編注：參約 7:38)。這就是為什麼神要加倍地對付我們的原因。

例如：烏撒的手(參撒下 6:6)，該隱的祭(參創 4:3) 都是魂生命能做的“好事”；但從神看來，只有出於主的，才有主的香氣。又如：驕傲、妒忌、自私等固然“不好”；但魂裡還有許多“好”的，像天然的慷慨之舉、惻隱之心、同情和關愛等。又像羅馬書七章十九節提到的“善”，若其中沒有基督，不是源於基督，沒有基督的香氣就不討神的喜悅，因為神不悅納基督以外的(亞當裡的) 任何東西。(編注:參林前 13:1-3)

我們得救了，我們是屬於神的。但我們若只有世上的智慧，我們怎能明白屬靈的事呢？為了明白神的事，我們的心思必須更新。

慕安得烈(ANDREW MURRY)說：“教會裡面事奉的人，若使用天然的能力，這是教會最危險的一件事。”教會屬靈份量低，就是因為在用魂的能力來作神的聖工。對付了肉體部分，不知道魂部分也需要對付，就以為自己屬靈了。事奉上使用沒有經過對付（沒有經過十字架對付）的魂，--就是沒有對付過的思想、熱情、方法、知識、學問、觀念、邏輯（各人的背景、經歷、愛好、興趣、才幹、智力等都不同）一起來侍奉，多麼可怕！他們有事奉的心，但是他們不知道，他們的心思是黑暗的。他們濟濟一堂，卻不知道，分裂的因素第一天就存在了。

開始我們對自己的本相還模糊不清，但到有一天，我們對自然的本相（亞當裡天然的生命）認識更清楚時，我們就會格外謙卑，更多地仰望和倚靠、接受祂恩典能力的供應，更能與祂配合，讓祂作工在我們裡面，在裡面作主，讓祂更新我們，讓我們天天在生活中經歷這“新造”--“新人”。

歌羅西書三章九至十節：“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以弗所書四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總之，這些經文在告訴我們，我們該當如何與我們的主合作，讓祂充滿和佔有我們魂的每個部分--心思、感情和意志。在每個基督徒身上，其生命的成長，心思的更新，是有“層次”的。生命更新的

“階段”，各人不一樣，是由我們各人與主合作的“程度”來決定的。保羅他“裡面的人”是天天在更新著的。(參林後 4:16 “內心”原文作“裡面的人”)

在這裡列舉幾個例子，這些聖徒他們都願意接受主在他們身上的對付，你可參考、對照，你的魂生命是否被神對付了？

心思更新的幾層經歷：在此請讀者先回憶一下羅馬書 12:1-2 節(參 88 頁)

1. 知罪的良心

有一次楊弟兄作見證說，他和某一基督徒團體的長老一同運貨，那長老不報關，但楊弟兄覺得應該報關(稅)，因為他是一個重生得救的人。那位長老不報關，良心裡可以過得去，但楊弟兄(良)心裡就過不去。這是關於罪的對付。一個人蒙恩得救之後，就有了新的生命，(即永生或永遠的生命，也就是神自己的生命)有了聖靈的內住(約 14:16)，這時，良心就活過來了。一個不信主的人(或掛名的基督徒)雖然也有良心，但因為罪的緣故，良心就不同程度地麻木、遲鈍了，只有特別壞的惡人，他作了許多壞事，(編注：“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 4:2)“良心就喪盡了”(所謂“喪盡天良”參弗 4:19)。一個初信的人，作錯了事情，立即會感到良心的責備，例如撒謊，發脾氣，又如加拉太書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所記載的種種罪，都會受到良心的指摘，良心是與生俱來、分辨是非的感官(良心即“是非之心”羅 2:15)。對的，它稱讚、感到安舒；不對的，它反對、感到不安。我們越是認真和徹底地順從良心的感覺，生命就越長進得快。

2. 世界的對付

約翰壹書二章十五至十七節：“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楊弟兄又作見證說，有一次朋友請他去看魔術，後來他深處覺得沒有生命的平安，因這和基督徒裡面的生命不相合，(不信主的朋友可以去看)；他感到，“看魔術只不過是滿足我魂的好奇心”而已。看魔術雖然不是犯罪，但卻是與“世界”的享樂(眼目的情欲)相連，它會把在他裡面，“主寶貴的同在”淡化，並可能漸漸失喪。所以，世界的快樂，多半是基督徒不能有份的。楊弟兄就“順服”了靈深處“生命和平安”的感覺，讓基督的生命來更新、轉變和佔有他魂中的“感情”部分。

“世界”兩個字在原文有多種解釋，這裡是指約翰壹書二章十五至十七節，例如：吃、喝、玩、樂(參出 32:6 下“就坐下吃喝，起來玩耍”)；講究衣、食、住、行[(參提前 2:9)“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發、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

[編注：“世界”的補充：現今流行夏裝的覆蓋面越來越小，暴露面越來越大，違背聖經遮羞的原則真理，(參創 3:6-11; 啟 3:18) 遮蓋“赤身的羞恥”。今世所謂“性感”實在是聖經中“淫態”(參何 2:2)的一種表現。許多 TV 節目，出租 VCD、DVD 均以“黃色”來污染信徒純潔的心思，敗壞社會風氣。

人用樹葉做裙，遮“赤身露體”的羞恥(參創 3:7)。但神為亞當夫婦用皮子做衣服(參創 3:21;啟 3:18)。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 12:2)。相反應當時刻警惕世界對我們的腐蝕和影響。不忘“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參約壹 5:19。)否則我們就會失去神的同在。(參約 8:29)]

3. 棄絕自己

這裡舉一個棄絕自己的例子，在指魂的“哀、樂”感方面的棄絕。一天，我去看望久病臥床的顧姊妹。我對她說：“這兩天你胖些了。”這是事實，也是安慰。但她卻對我說：“本來人說我胖，我就高興；說我瘦，我就難過。後來神感動我，讓我看見：我不該受胖或瘦這些話的影響。”雖然，聽到別人說她胖就高興，本是她天然的反應，也是合乎情理的；但主的生命不許她受影響。因為，胖在主的手裡；瘦，也是在主的手裡；她就學習安息在主的手裡，安息交托在主給她的話裡面。這就是棄絕自己魂的感覺，是較深的對付。她失去的是自己，得著的是主。

有的人在這種情形裡，裡面有感覺，所以起來對付、拒絕。有的人沒有感覺，就沒有對付。裡面要先有感覺，然後才有對付。

每個亞當的子孫，生來就是以自己為中心的，信主以後，遲早會發現“自己”是生命的長進、主的工作的最大攔阻，事事處處都暴露出自己。所以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到了路 14:25-27，跟從主的人極多，祂又重複說：“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己生命的表現是以自己為中心，例如：自高自大、自愛、自私、自以為是、自誇自滿、主觀武斷、看自己比別人強、勾心鬥角、爭權奪利等等，會不知不覺地流露在思想言行中，跟從主的人必須靠主恩天天、事事拒絕自己，即聖徒常說的：“向己死”，越向己死、死透，基督的生命就越成長、成熟。

舉一個生活中的小例子：不稱心而發脾氣、爭吵，妻子飯燒焦了，或菜做得太鹹了，就生氣、發脾氣，根子是驕傲。(申 8:11-14 是另一個心高氣傲的例子)

捨己必須靠恩典，經常支取恩典才行，因為沒有人喜歡捨己、願意捨己、能夠捨己，這是一生的功課，需要出重大代價。在家裡、公司裡、教會裡，任何場合，“己”都會暴露出來，但要察覺“己”的活動，需要聖靈的光照，也只有感覺到了，才能拒絕、捨棄。

4. 裡面(深處，參詩 130:1)的感覺

有一次蓋恩夫人和康伯(編注：這兩位是 300 年以前的聖徒。)與一位姐妹談話，康伯覺得這姐妹非常屬靈。而蓋恩夫人裡面深處覺得這姐妹裡面有一個隱藏而未顯露的問題。康伯不同意，並說蓋恩夫人太驕傲了。蓋恩夫人就學習在主裡保持安靜，不作辯解。後來，事實證明蓋恩夫人所感覺的是對的。

蓋恩夫人一生盡心學習安靜交托，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好讓自己進入(經歷)神復活的生命，得著更豐滿的基督。蓋恩夫人裡面之所以有很敏銳的鑒別(分辨)能力，是基督生命長大而有的。這是更深的經歷。(參林前 2:14-15)

願神憐憫我們，叫我們能成長、成熟而感覺主所感覺的。主自己裡面的感覺是最深遠、最敏銳的，

所以祂說：我每一件事都是父在我裡面作的。(參約 8:28;14:10;15:5)

感覺的深淺，衡量我們屬靈實在的光景是如何。當我們謙卑下來的時候，就越過越會有敏銳的感覺：能分辨究竟什麼是出於神的，什麼是出於自己的。

縱覽上面的見證，讓我們注意：這些聖徒接受神在他們身上的對付，都是順服神在他們靈裡深處的感覺，而不再是活在他們的“天然的魂”裡面--也就是自己的心思、情感、意志裡。也給我們看見：屬靈的鑒別力(或分辨力)，是每個基督徒都會經歷到的，因為有神聖潔的生命住在我們裡面的深處。這些生命的感覺是會增長、加深的，隨著新生命的長大、新生命在魂各部分所佔領的地位的增長而增長的。但是，對我們來說，要經歷主那敏銳的感覺，我們的魂生命必須

編者注：主耶穌說，“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裡，因為我常(“常”原文作“總是”、“每次都是”、“無例外地”)作**■**所喜悅的事”(約 8:29)。神的同在，就包括一切祝福、恩典、一切的一切!“神說，我必與你同在”(出 3:12)摩西就能面對千萬個困難，把二百萬以色列人從埃及經紅海、大而可畏的曠野，藉雲柱、火柱、嗎哪、鶴鶉、磐石流水等等，直到達迦南邊境。對約書亞，神只說，“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書 1:5)，--他就能面對約但河、耶利哥等等無數艱難。所以我們要靠主，“每次都作祂所喜悅的事”。在生活上、事奉上、弟兄相處、試煉中、家庭裡、夫妻間、對子女、工作上、同事間等等。主耶穌無例外地作神所喜悅的事，說神要祂說的話(參約 14:10; 15:5; 8:28)我們若認真效法主，心靈就明亮、能鑒別、分辨、有力量榮耀神。

一有虧欠、失敗、跌倒、及早真誠悔改。早悔改認罪是大事，施洗約翰和主耶穌一開始傳道，都是同一個信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 3:2; 4:17) 神“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賽 57:15)

總之：行神所喜悅的事，祂就與我們同在，祂的同在又成為我們生命的泉源。這是積極的方面。

經受十分徹底的對付才行。對付肉體的“面”並不廣；而今天，對付魂生命的“面”要廣得多、深得多了。(因為把源于天然的美、善也包括進去了。)

(二) 因著認識自己才能同情別人

神把你天然肉體的光景顯給你看，興起環境暴露你自己，你會發現你的“己”(老我)是那麼敗壞，那是你從未意識到的。這是神在你身上工作的一個過程，也許會用幾年的時間，來讓你認識你自己，目的乃是要你認識自己不比別人強；別人軟弱，你也軟弱。本來你是坐在摩西的位上(參太 23:2-12)批評人，很自義，不肯忍耐寬容；以後你就不敢隨便論斷人，對神有“敬畏”的心；因此，反而會謙卑下來，能同情別人，有愛心、有忍耐，樂意去幫助軟弱、困苦的人。

另一方面，這不一定要經過事實上的失敗，神可以用啟示給你看見你自己的本相。

認識自己有兩條途徑：一是經過失敗，例如：聖經裡有彼得三次不認主的失敗，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參太 26:31-35; 26:69-75)，這次大失敗使他謙卑柔軟多了(參約 21:15-17)。

另一條路是不經過實際的失敗，而是神藉聖靈給啟示，使我們認識自己的本相，或者神讓我們從別人的失敗中看到亮光或鑒戒(參林前 10:11)。

不要忘記前輩敬虔主僕的教導。環境、人、事物，好比一本書，聖靈是老師，只要我們有受教的心，受教的舌頭、耳朵(參賽 50:4-6)，我們就會被光照，明白神的心意(參拿 4:6-11)。

二、魂生命的對付

因為我們的魂和體是裡面(深處)神生命的“出口”。如果我們要讓基督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那麼，我們必須讓神對付我們的魂。你是否知道，有三個不同的生命，都會在我們身上發生作用：(一)肉體中的罪；(編注：“罪作王”羅 5:21)(二)魂中的己；(編注：參賽 14:13-14 內六次“我”)(三)聖靈(編注：參羅 8:6)。受肉體的影響時，就有肉體的行為：紛爭結黨等等(參加 5:19-21)；受聖靈的管理時，所活出來的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等等，九種果子(參加 5:22-23)。因為體所發出來的和罪發生關係，但從魂發出來的不一定帶著罪的形狀，甚至有時從人的角度看來是很好的，例如天然人的熱情、好心腸等等；但是從神的角度來看，“源頭”是一個關鍵的問題，凡是源于人的天然的東西，都是不合神心意的，因為“源頭”不對。這就是為什麼，如果神不對付你的魂，你就不會知道，源于你天然的頭腦的事奉和生活所帶來的虧損有多大！保羅說過：一個屬魂的基督徒，心思裡裝滿了世界的智慧和方法，屬靈的事，他們是不能看透的。(參林前 2:14;3:1)

(一) 心思的事

魂裡面不止有許多不好的思想、感情，魂裡面還有許多很道德、很“高尚”的思想、情操。但屬魂的人，他只是一位有世上智慧、修養的基督徒，不能領會屬神的事。我們藉著我們的魂生命，可以做許多“好事”，像烏撒，(參撒下 6:6-7) 因為牛失前蹄，烏撒伸手扶住約櫃，以免約櫃倒在地上，動機應該說是好的，但“沒有按定例求問神，所以祂刑罰我們”。(參民 4:15;代上 15:13)

又如該隱(參創 4:3)，以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神，動機應該說是好的，但神看不中，因為一個罪人的善，不能討神的喜悅，需要血潔淨。“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22) 可見一件事要蒙神悅納，必須是本於神的引導或發起，倚靠神的恩典能力，而至終歸榮耀於神(參羅 11:36)，這在教會中極其重要。可惜今天許多教會的所謂“聖工”不是本於神、而是出於人的計畫、聰明、打算；靠自己的能力、辦法、藉人頭腦知識傳授、培訓和教育(沒有生命的供應和經歷)，而不是藉深切的禱告、始終專心倚靠聖靈的能力；這類事工(參林前 3:12 “工程”)都只是“草木禾稈”。不能榮耀神，也經不起火，(參林前 3:11-15)並沒有永遠的價值。

我們靠主認真、徹底地對付“罪”、“世界”、“肉體”，這很好；但是，如果我們不對付“出於魂”的事，這就是瞎眼。瞎眼走路、領路是十分危險的。儘管如此，若我們謙卑下來，讓神徹底照亮我們的深處，祂會告訴我們，我們天然魂的活動對神的教會的“毀壞”是最大的 -- 這就是為什麼兩千年來，教會有那麼多的紛爭、結黨、以致分裂的情形出現，屬靈的光景一直是那麼的貧窮，以致教會歷史上所結的“生命果”，能持久的很少。

1. 以沒有更新的心思來辦理教會的事的危險

今天的難處就是人把肉體對付之後，就以為是屬靈的人了，以後就靠自己的思想、知識、學問、

才幹等等，來幫助、料理神的工作。教會屬靈水準的低落，就是因為以魂的能力來代替神的工作、聖靈的工作。

讓我再引用慕安得烈(1828 - 1917)的話說：“教會裡面辦事的人用天然的能力，這是最危險的一件事”。因為，儘管他的心是要神，但他的心思黑暗，沒有更新，還是照著得救以前的那一個心思，那一個亞當裡的想法、方法來事奉、生活，必然成事不足、敗事有餘，不得神的喜悅。若是大家肯不相信自己，肯尋求神的心意，我們就會捨棄我們舊的思想、感覺、打算，學習不斷親近神，尋求神的旨意，遵行神的旨意，這樣就不會出事。反之，如果我們每個人都各持己見，在教會生活中將會有多少磨擦和麻煩！因為人人都有他自己的教育背景和經歷。

心思更新後至少有兩方面美好的光景：

(1)消極方面是不相信自己

深感我是多麼會錯！千會錯，萬會錯！憑我自己，有我的看法、主見，但當我聽見弟兄有另外的看法時，我就很容易放下。因為：第一、我希望我不犯錯，我也不敢錯。“錯”不得神喜悅；第二、我實在是會錯的，一旦覺得我錯了，第一個態度是我肯先放下。如果對方有同樣的態度，那就沒有爭執，事情就容易解決。也就是說，你對某件事已經有了一些自己的想法，而當別人講出一個不同的看法時，你願意馬上放下你的觀點；因為你很想知道神的旨意是什麼？既然你知道你很容易錯，你就會學習不斷地轉向你裡面的主，這說明，基督已經得著了你的心思，基督在你心思裡作主了。

(2)積極方面，若有聖靈的啟示，真有看見就不能讓步

比方：神的目的是要帶領祂的兒女到一個地步，讓神的生命在他們裡面絕對掌權。我們知道這是神的心意。如果有人說：教會的進步在於“說方言”，“看異像”，我們就不能接受，因為這不是主耶穌基督“完全生命”的表現，只是次要的恩賜。(參林前 13:1;13:19 等。聖經有方言，也有異像，我們絕對不否定，凡真正出於聖靈的，我們都肯定，都接受。編注：可惜今天在此末世，有許多所謂方言、異像的源頭並不是聖靈。求主憐憫，不被誤導。)

求神憐憫，聚會時讓我們學習安靜等候神，感動你發表（分享）的時候來到。學習“神有神的時間”。如果我們都讓神引領，都走在主耶穌那“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父的意思”的路上，那麼教會生活，就不會有任何難處了！因為我們是“一個基督”，我們又都住在基督裡，而不是在（使用我們魂生命的）“自己”裡，神的榮耀得以彰顯就基於此。那一種美好的光景，就是基督裡的合一，一切都在基督裡面，也就是尊主為大，讓主掌權作頭的屬靈光景。(參林前 11:3)

所以有弟兄說：保羅和彼得再發生一次衝突，也沒有問題(參加 2:11-19; 彼後 3:15 下-16)，因為他倆都在基督裡了，雙方都真實捨己，尊主為大，順服主。要緊的不是“誰對、誰錯”，要緊的是，耶穌基督是否得著了我們每一個，住在我們每一個裡面、且掌權了呢？因“祂本是萬有，祂又住在萬有裡”(參西 3:11;15)讓祂住在我們裡面(參約 15:5-6)，讓祂完全得著我們、在我們裡面完全掌權！

我們還沒有彼得和保羅那樣屬靈（他們不會分裂），我們比起保羅和彼得來，差得太遠了！所以讓我們謙卑下來，我們需要有足夠大的空間（地位）讓主來自由作工。謙卑承認自己的思想不可靠；

你受對付越深，就越認識自己有限。

2. 接受真理、傳揚真理與心思的關係

在教會中，因著人的心思不夠更新，對於真理的看法不同，使教會分作那麼多的宗派。為了教會有正常的生活，我們一定要讓神得著我們的全人，在我們生命中有絕對的權柄。教會是一個接受真理（基督）和傳揚真理（基督）的群體，如果我們的心思不受祂的管理，那麼，教會裡許多“善”的（造成分裂的）意見都會氾濫出來。這一直來都是教會出問題的原因，教會的歷史一直證實著這一點。

曾有二位弟兄在“被提”的問題上有不同的看法，他們都有聖經的根據，因各持己見，一弟兄竟對另一弟兄說：“如果你堅持你的看法，我就沒法與你交通，你我也不能來往，不能一同擘餅！”他因著預言中的解釋不同，竟拒絕主裡的弟兄，把弟兄排斥出去，削弱或破壞“合一”，造成分裂和死亡！

賓路易師母(1861 - 1927)說得對：“基督徒得救後，若繼續活在他們的頭腦裡，靠著心思生活，這是一件多麼可悲的事！”教會裡多少基督徒，寧可抓住所謂的“亮光”（其實不過是自己主觀的“看法”或“解釋”），不顧神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的旨意和計畫。

我們把小的抓牢、大的放棄。蠅蟲濾出來，駱駝倒吞下去(參太 23:24)。因為一點看法不同，破壞了頂要緊的合一。合一太重要了，以弗所書四章三至六節：“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主耶穌在分離的禱告中(參約 17:20-23)特別為全教會合一禱告，而且是“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這是極重要的真理。

我們難道不知道，如果堅持自己的看法，我們是“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參提後 2:26)，把基督生命的見證和彰顯斷送掉嗎？我們必須靠主謙卑，讓基督戰勝我們的思想，佔領我們的心思。我們都需要懇求神，叫我們深深地“信而順服”祂的心意和目的：就是藉著我們所在的教會，同心合意，把基督見證出去。

一個改變過的、更新過的心思清楚知道：你自己的頭腦，以及你所想的一切的一切，不但都“不可靠”，而且都“不重要”。那時，你對事物的反應，不再靠自己的思考，反之，是盡心親近你靈裡的主，交托給慈愛的主了。就是把你的“心意奪回，順服基督”了(參林後 10:4-5)。當你進入“與神親密如一”的境界時，你會不斷地等候祂在你裡面的啟示。這是一個很大的祝福。當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都降服在神面前的時候，這就意味著，我們已經進入到另一位（就是神）的生命裡頭去了--不再順著自己的魂生命，而是單單仰望祂了。

弟兄姐妹，教會合一的根據不是“亮光”，而是基督的生命！

(二) 情感的事

有些人天然生命的情感部分特別豐富。人的魂主要是由思想、感情、意志三個部分組成的，但每個人的魂具體的各個部分發展不同，有的人特別重理智、思想，有的人特別富於感情，也有人意志很強，作的決定不易改變。

你的感情，是否讓基督作成了更新的工作呢？許多弟兄姐妹天然的“情感”不但發展得“過度”

了，而且發展成撒但作工的“大本營”了！撒但奪取（侵佔）了人的情感，藉用今世的制度，作為奴役人的基地。所謂的“教堂”雄偉的建築，是悅人的眼目；所謂“禮拜”的莊嚴和肅穆，不過是激起“宗教的感情”而已。今天許多所謂的“聖樂”、“讚美詩”沒有別的，更是激起感情。有人以世界宗教名曲，吸引人來聽道。講臺上講的人，藉言語激起台下聽眾的感情，聽的人就是在欣賞、迎合，要得情感的滿足。有的人在講道的時候，不敬虔，失去聖徒的體統說刺激的話、笑話，以感情的言語，甚至嬉笑的話來吸引人聽。許多講臺，以口才、聰明、智慧的說話，不過達到人的心思裡（淺），不能達到人的靈裡（深）。甚至，很多時候，使人的靈裡感到著急、煩悶、不舒服。（編注：“靈裡煩躁” VEXATION OF THE SPIRIT 參傳 2:11，17，26 英譯本）

你是否意識到：當你魂的情感包括脾氣或怒氣(參林前 13:5)被激動起來的時候，很容易給撒但機會控制你的情緒，這樣會攔阻神在你身上更新感情的進程。

我們中間作神話語出口的，必須要讓神在你身上作好對付的工作，讓神得著你的全人，使你具有潔淨單純的、更新過的心思和感情，好讓祂的生命不受攔阻地從你的深處湧流出來--因為只有祂的生命才能供應人、改變人、造就人。

神啊！唯願在你的工作裡，只有你自己純潔的話（道）！

(三) 意志的事

最後，我們還必須讓神徹底地對付我們的意志。我們都知道，有的人意志很強，有時簡直是固執。這是因為他們容讓自己的意志過分發展的結果。所以，他們容易有成見，而且總是“固執己見”。他們往往不可理喻，沒人可以與他們溝通。他們會叫你放棄你的看法，而他們的主張是不能改變的。他們也很難與別人同工，常給教會生活帶來難處。

意志的更新是靠主的恩典，堅定不移地否定自己的揀選。凡事上學習謙卑、順服、認真地遵行神的道、順服聖靈的感動，像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所禱告的，“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主耶穌是我們完全絕對的榜樣和主人。讓我們認真地效法祂。

(四) 神不是要將魂除去乃是要更新

神在祂兒女身上，不是要將思想、情感、意志除去，不是叫我們作一個不會思考、沒有感情、不會決定的人；乃是要藉著聖靈來更新，使我們純潔，用神自己的生命來改變我們魂裡的意志、情感和心思，使我們活出基督的樣式，彰顯基督的榮耀。叫我們的心思更純潔，思路更清楚合理，服在神真理之下，以基督耶穌的心思為心思(參腓 2:5 原文)；情感方面：全心愛神，愛弟兄，樹立神的愛好和神的恨惡；意志會定位在神的旨意上。越過越柔和謙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參羅 8:29)

你是否願意不斷把你自己的思想讓位給基督？讓祂作工在你裡面，潔淨你的心思，以基督耶穌的心思為心思(參腓 2:5 原文)直到你裡面的眼目（心思）向著祂變得那麼單一。你是否願意讓神純淨你的情感？直到從你流出的只有祂的愛和祂自己。你是否願意讓神改變你的意志？直到任何時候你都願意與神合作，讓神的旨意從你身上通行出來。在你裡面沒有任何屬於你自己的東西，沒有任何的攙雜。

更新之後，你就知道你自己的思想是不重要的，所以，一事當前，你第一不是搶先思考、籌畫，

而是認為，你的思想是不可靠的，只有把事情帶到主的面前，交托給主，等候主。直等到主在你裡面有啟示之後再行動。

思想、情感、意志，若全服在神生命之下，這人就要進入到另外一個生命層次裡去（不再停留在天然魂生命中）。思想的更新，把思想從自己為中心轉到以神的榮耀、神的旨意為中心，在此要特別注意兩個方面：

(1) 默想主和主的話，如詩篇第一篇第二節：“唯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參詩 119:97）。思想神奇妙的作為（參伯 37:14）。用神的話語（參詩 119:148）逐漸取代自己的打算、計畫、胡思亂想。

(2) 聖經教導我們：“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想。”（腓 4:8）包括聖徒的傳記。

又例如林前 7:25-40，開始是“自己的意見”，說到最後，第四十節保羅說，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換言之，保羅的思想因多年順從神旨意作忠心的僕人，心思無形中逐漸更新，以致與主的思想合一了。[編注：腓 2:5 “你們當以基督的心思為心思”。（原文）]

感情也要更新到愛主所愛的，首先盡一切愛神、愛弟兄，（在家裡愛妻子，愛丈夫）不愛世界，撇下世界，愛良善（參提後 3:3），愛真理（參林前 13:6，只喜歡真理），愛神的話，愛公義聖潔等等，誠如詩篇 73:25 所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愛其他人、事、物就都在基督裡，亦即在基督之外無所愛慕。

至於意志，則要認真學習，完全降服在神的旨意之下，像希伯來書 10:7 所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在此每一個跟隨主的人要學會明白神的旨意，這對於信主不久的人是不容易的，但只要敬畏神，聖經說過：“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詩 25:12），同時只要我們愛神，立志遵行祂的旨意，主就有辦法讓我們知道祂的心意（參約 14:21-23）。

“人若立志遵著■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 7:17）

編注：在魂生命的對付和更新方面，勤讀聖經、熟讀聖經顯然是極其重要的。（參西 3:16；提後 3:16-17）。例如廿世紀 90 年代在中國蘇北等廣大地區大復興的器皿，孫凱弟兄（1922-1997）他一生讀新約 100 多遍（他的見證見 C.C.T.M. 出版《施恩座前》）。那年代把全本新約背誦過的，也非個別。“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 4:4；申 8:3）。

又例如一個多世紀以前，憑信心養活、造就一萬多孤兒的慕勒喬治（George Muller, 1805-1898）在聖經上下的功夫也很大。可惜如今認真抓緊時間讀聖經的人有多少呢？

第七章 對付魂生命的寄託

人天然的生命，都有它寄託（作者用“寄託”兩個字，意思是：把理想、希望、感情等放在某人

身上或某種事物上，相當於傾注)的地方。但對一個敬畏神、走生命道路的人，在神以外的寄託或傾注都必須、也應該受到嚴格、徹底的對付。

神所創造的人其實是一個器皿，這器皿是專門為了讓神自己來充滿的。因為祂要作人的“倚靠者”，讓人凡事倚靠祂(參詩 62:8;耶 7:5-8)；同時祂也要作人的“供應者”(源頭)，供應人一切的需要。(“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 4:6-7)但是，墮落的人都有他們自己天然的生命，這生命又有自己“寄託”的地方，寄託有三個方面：人、物、事。這三樣環繞著“己”(或“自我”)；“己”又控制著這三樣。“己”是這三樣的中心。所以，我們若要繼續與神同行，神還必須在這三方面對付我們。

一、寄託在人身上

馬太福音十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為我喪失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

路加福音十四章二十六節：“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一) 你站在哪一邊？神或是人？

主耶穌道成肉身，為我們樹立了榜樣，要我們對付“我們對人的寄託”。如馬可福音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五節。

一事當前，你是否常問：“我應站在哪一邊？是站在人一邊，還是在神一邊呢？”，“我要討神喜歡，還是討人喜歡？”主給我們一個很好的示範。

主耶穌對父母很孝敬，也很順服。但有一天，祂的事工開始了，祂正與天父同在、同行、同工之時，馬利亞來找耶穌了。耶穌說的話或許會傷她的心：“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呢？”“凡遵行我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 神並沒有叫我們不要愛，祂乃是問：“你愛的源頭是什麼？-- 是源自你魂生命的情感，還是神的生命？”以及你是否愛主勝過一切？

當神的要求，和你家人的要求有衝突的時候，你到底站在哪一邊？-- 你是揀選哪一邊？你的心是否站在神的一邊來拒絕不是出乎神的呢？(參加 1:10)平時如果有一顆絕對的心：除神之外(真的)沒有別的爱慕，那麼等試煉臨到的時候，就能站在神這一邊，不然就要失敗。(編注：參林前 10:13 “試探”兩字原文亦可譯作“試煉”。)

我們的心必須被潔淨，潔淨到鮮明、純一、“單單愛神”的地步。然後，在試煉臨到的時候，神就會親自加添我們的力量，叫我們能頂(忍受)得住。

“愛的神”，是我們“無時不同在、無處不同在”的終生伴侶。(編注：如同真葡萄樹和枝子緊密相聯，合而為一。約 15:1-8)弟兄姊妹們，我巴不得你肯讓神潔淨你的心。在“愛的神”那裡有足夠的恩典(生命的能力)，如果你願靠恩主，放棄你自“己”的揀選，把你完全交給祂，單單愛祂，祂必要祝福你。雖然，你會覺得你做不到，但你還是要像小孩子那樣，一頭栽入祂慈愛憐憫的懷抱裡，祂一定將祂的最好給你，絕不忘記你。

(二) 教會歷史中的幾個實例

1. 塞撒都弟兄

塞撒都弟兄，是一個印度高等特權階級的世襲錫克教徒。出生印度富豪之家，父親擁有幾家（私人）銀行（錢莊）。當他在十六歲時，認識了救主耶穌；蒙恩得救後不久，又蒙神呼召作傳道人。父親對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當然愛你，願你享用、繼承我的一切。你為何如此愚昧，要到遙遠的地方去傳道呢？你會失去我的銀行產業，失去你的家庭。你何必到處漂泊，去受許多的苦？”年輕的塞撒都回答說：“父親，我從小在你的愛中長大，我非常尊敬你，也非常愛你，理當報答親恩，但我不能違背我天上的父親！我會懇求天父替我報答你養育之恩。”後來他出去傳道，足跡踏遍印度，福音的腳蹤又到中國的西藏、青海等地。西藏是喇嘛佛教盛行地區，也是最野蠻的基督福音禁區。他在那裡受了許多的苦，最後他死在哪裡都無人知曉。[編注：我青年時看過一本塞撒都的傳記，說到最後他被異教徒用剛宰剝的水牛皮把他全身包裹起來，縫攏，然後放在烈日下曝曬(牛皮乾縮)而死。]但是，他順服了天父！

當神和人（的要求）相反時，你聽從誰？

2. 被牛分裂的年輕女子(俗稱“五馬分屍”即“車裂”，是中國古代殘酷死刑，即將人頭和四肢分別拴在五輛車上，以五馬駕車，同時分馳，撕裂肢體。)

第四世紀時，有一個年輕女子，年二十二歲，因信耶穌被捕坐監。她年老的父親和她親愛的丈夫到監獄去勸她放棄信仰，她流著淚說，“我愛你們，我更愛我懷裡吃奶的嬰孩。在監裡神還行了神蹟呢！使我雖沒有吃飯卻仍有奶給嬰孩吃……。這樣奇妙的主，我不能悖逆祂。”結果，她被判五頭牛分裂身體。但神救她，她不但沒死，而且不痛。等她回家看到血，才知經過。最後她是被劊子手用刀斬首的。

這個歷史事實告訴我們，神的拯救有兩種：一種是在苦難裡的拯救；一種是拯救他脫離苦難。牛車撕裂時，她沒死，是第一種的拯救。

3. 火刑柱上的殉道者

還有一位殉道者，被綁在火刑柱上燒的時候，他的下半身已經被火燒焦，但他的上半身仍舊放膽傳講福音。這也是第一種拯救。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今生跟從主的路是苦的、窄的、近於死亡，但不要怕，前面就是冠冕！經過死，才能得榮耀，像主一樣。

神對我們有一個要求：要盡心愛神，超過一切。還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住在神的愛裡(參可 12:30; 猶 21; 約 15:9-10; 約壹 4:16)。因為只有祂配得我們全心的愛戴。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先愛祂，然後再照祂的話來愛人。在愛的事情上，願我們能純潔、專一！然而多少人真有一顆純潔的心向著神、愛神？當試驗臨到，在神和人中間要作一選擇時，能否把所愛的人放下，選擇首先愛神呢？多少人在

他放不下時能到神面前去，求神叫他肯放下呢？這樣的人定要得著祝福！

二、寄託在東西上

主耶穌對我們的要求是：變賣一切所有的，為的是要得著祂和祂的國(參路 12:32-34;18:22)。有些人太看重物質的東西，甚至看東西比性命還重要。

(一) 羅得的妻子

路加福音十七章三十一節至三十三節：“當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裡，不要下來拿；人在田裡，也不要回家。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 -- “人在房上，器具在屋裡，不要下來拿；”意思是不要愛東西（家產）。“要回想羅得的妻子”，叫我們肯撇下。

天使把羅得一家都帶出了“所多瑪”，但羅得的妻子，身體是從所多瑪帶出來了，心卻還是在所多瑪。也許羅得有許多財產、家業在城裡，因為他是很有地位的人。羅得的妻子回頭一看，就變作鹽柱了！她太愛物質東西了，寧可不要命。(參創 19:26)

要錢不要命，好像是一件愚昧的事。但竟然有人不要命，而要錢。多少人因太愛自己所擁有物質財富而喪失生命！許多人的心貼在東西上，把生命都輕忽了。魂生命與東西的聯結會是多厲害！求神拯救我們脫離到一個地步，如保羅所說：“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一樣。(林前 7:31)

對於基督徒來說，錢有兩方面的用途：(1) 是用在神的國上；(2) 是用在維持生活上。但願神救我們，直到我們使用這世上的東西，好像我們與世物毫無“聯結”一樣。你是否願意接受神在你裡面徹底作工，好叫你不但願意為主撇下家產，甚至願意為主捨命？

(二) 希伯來的信徒

希伯來書十章三十四節：“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這告訴我們，那裡有一班基督徒，他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了，但心裡還是非常喜樂，因他們知道什麼是“更美和長存”的家業。有許多人作見證，是因著神的祝福；但有幾個人因著家業被搶去，仍能滿心喜樂，甘心忍受而作見證呢？這需要神的恩典在你裡面作工。

早期教會裡，有為主被捕、卻沒被處死而放回家的信徒，他們心裡反倒很難受，說：“因為我不配被殺，看到我的弟兄姐妹為主而死，是何等有福，他們配為主受死，他們將要得到那極大的福份！”當年他們（屬靈）的境界跟今天我們的光景是何等的不同！我們如果被放回來，豈不要高聲讚美，“因為主救我脫離了這危險！”

那班肯為主甘心捨棄性命的人，之所以能這樣做，是因著神恩典的工作。這恩典就是神自己生命的能力。願神在我們身上作更深的工作，叫我們“肯”和“能”，把(神以外的一切)東西放下。

這是需要平時有對付的。在日常的生活中，在塵世的瑣事上，我們是否願意讓神來對付，讓神來得著我們；越是願意讓神來對付，神就能更多的得著我們，更容易在我們身上彰顯祂的作為。如果平時沒有對付，到了緊要關頭，咬牙作一次“英雄”，是不可能的。這是需要生命長大，看透世界，就

很自然把東西(神以外的人、事、物)放下。

約翰壹書五章四節：“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因為這信心能叫他們看見那看不見的，像摩西、保羅一樣。保羅說：“我為■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 3:8) “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 11:24-27)所以問題是，你平時的對付如何？你對於基督的認識如何？你所得的啟示有多少？

(三) 要追求天上的東西，不要愛世界的東西

歌羅西書三章一節至四節：“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要思念天上的事”或譯作“要追求(或尋找)天上的事物。”這是神的命令。

約翰壹書二章十五節：“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

這不是(憑自己的)定意、愛慕、追求就能作得到的，這完全是憑恩典。若不是裡面有恩典，外面就行不出來。

但願我們能看見那看不見的(天上永恆事物的)實在，竭力追求；擺脫世界上看得見的事物的纏累(參來 12:1)，因為這一切很快就要過去。(編注：參西 3:1-4)

可是我們憑自己實在沒有辦法，需要神的憐憫和恩典。我們天然的“善”和“努力”，救不了我們。因為，即或我們今天得勝了，我們不能保證明天還會得勝。我們不能憑自己“立志”、“下決心”、“守律法”來達到不愛世界的目的。我們必須不斷地接受神恩典的供應才行。“所以，自己以為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

天下人間只有一位，就是耶穌基督，祂答應了、滿足了神公義的、成聖的要求。現在祂就住在你我裡面。祂已經勝過了世界(參約 16:33)上的一切(參約壹 3:8; 來 2:14)，我們就是要與祂合作，單從祂得(支取)能力、得勝。我們是否願意放棄自己所有人的方法和努力，安息在主裡面，讓祂有時間，有機會作成祂想要在我們裡面作成的工呢？

三、“己”是天然生命的中心--要舍“己”

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四節至二十六節：“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

路加福音九章二十三節至二十五節：“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什麼益處呢。”

主說，“我將要被交、被打、被殺，”彼得說，“這萬萬作不得，可憐你自己罷！”(參太 16:21-26)因此主就責備他。接下去，主就說：“當捨己”。

“捨己”就是要拒絕自己。“己”是“人”一切的中心。放下世界也好，人也好，或是東西、事情也好，如果“己”沒有被拒絕，不向己死，一切都是空的，跟從主是不可能的，至少不能絕對。

主走的是一條拒絕自己的路，向己死的路。人若不向己死，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就活不出來。

人天生是不喜歡吃苦的。但是你若靠著主的恩力捨己，你就要得著神更豐盛的生命，並且祂要在你裡面作王掌權，像保羅那樣，進入更深的生命，所以他能夠說：“我活著就是基督。”(參腓 1:21)

中心的問題是自己，我們對自己，今天有沒有起首恨惡？(編注：參伯 42:6)“己”先被除去，然後活出來的才是基督。

屬於世界、物質的東西，是與神(聯)合不起來的，今天如果不被除去，必有一天要被燒去。我願意在今天還沒有到榮耀裡去的時候，求主光照我，給我裡面有力量來除去！若不是神賜恩叫你靈裡的力量剛強，(參弗 3:16“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或靈)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你靠自己要過一個得勝的生活是不可能的，靠自己，你是不可能走屬靈道路的。

神放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是順服神的。神要我們舍去天然的東西，一直向著神的生命而去。裡面主的生命長大多少，就看我們天然生命除去多少。

這是心的問題，讓我們對神說：“神，我要，今天我就要！我要向著你，不要向著世界！就是那些最小的，'事物、思想、行為'，凡是天然的，與你合不起來的，求你叫我除去。求你使我整顆的心，向著你！求你把你兒子基督啟示在我裡面，叫我看見你兒子是多寶貴！保羅、摩西所認識的，我也要認識；好叫我能把你以外的一切都除去。”

神要帶領祂的兒女越過越純潔，直到只有基督。這是鐵定了的一條路，是唯一的路。我們不是追求超然的經歷，讓我們越過這一個。我們願意得著光，整顆的心向著神，像主耶穌一樣。有一天，(但願是今天)你要看見，(若不然，到了永世裡，你也會看見)這是絕對對的：神是要祂的兒女，肯除去愛己、愛世界的心；肯拒絕自己，全心向著祂。

一個信主的弟兄，甚至信主若干年，卻沒有認真走十架窄路的弟兄，那麼他會是何等充滿了自己！只要安靜在主腳前，就會覺得幾乎在每一件他所遇到的大小事上，一舉一動中，他內心的活動都充滿了自己，和自己的得失！“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 13:23)吃虧上當、計較得失、嫉妒紛爭、爭權奪利、不服氣、成見、偏見等等，社會上有己的活動，教會裡也有，程度不同而已；除非靠主捨己，背十字架跟從祂，實在沒有別的路可走。我們真的急需神來憐憫、拯救我們。

我再強調說，神要把你的魂生命更深刻地揭露、啟示給你看，看個清楚、看個透：魂的天然傾向，它的許多寄託。如果你肯讓神充分地暴露你的“己”(或“自我”)，你就會更深經歷祂的恩典，使你靈裡柔和、謙卑，更像主基督的生命；你會經歷神在你生命中的絕對掌權，以致你完全地服下來，與祂合作，讓神在你生命中作成祂想要作成的工。

你是否願意作這樣的禱告：“天父啊，求你不要允許在我身上留下一絲一毫與你不相稱的東西。如果在我心裡有一閃之意念、一絲之感覺、一瞬之欲望，不能與你完全和諧的，求你立刻把它對付掉；

求你完全得著我、完全佔有我。願充滿萬有的基督也充滿我，使我也能達到‘我活著就是基督’。阿們！”

第八章 靈和魂的分開與被主佔有

神的旨意——消極方面，積極方面

（消極方面：除魂雜質；積極方面：蒙神保守，得神佔有）

讀經：

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至十三節：“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或譯作“神的道是活的，是在那裡工作的。”——魂和靈分開，除去魂雜質，是神旨意的消極方面。

帖撒羅尼加前書五章二十三節：“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蒙保守，是神旨意的積極方面。

腓立比書三章十二節：“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看哪，我是被基督耶穌佔有了。”（達秘譯本）得神佔有，是神旨意的積極方面。

現在我們要交通一些比較深，也比較緊要的內容。你可能不完全領會，不完全同意，但是我需要弟兄姐妹合作，是否請安靜在神前，為這些話禱告：求聖靈在你深處，再次向你光照，向你說話，好嗎？若不領會，請不必要說什麼，不必要批評。因為，我們若能進入到主的生命裡去，主的生命能在我們裡面自由掌權，這是無上的祝福，這不是空講的道理，而是屬靈的實際。

編注：還要提醒讀者，以下較深的屬靈經歷往往不容易表達得確切，有時不免詞不達意，所以特別需要謙卑、倚靠聖靈的開啟或開竅。

一、潔淨的工作——靈和魂需要分開

（分開的意思：把依附於靈的魂（內中有雜質）剝離開）

神旨意的積極方面（意思：神完全佔有我）

我們交通過：當我們完全被聖靈充滿，我們就“沉浸在神裡面”了。這樣，[我們就常（“常”在原文作“住”）在祂的愛裡（參約 15:9-10；另參約壹 4:16）]；對我們來說，祂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

不僅如此，對於神來說，祂能自由地管理我們整個人，以達到祂的目的；對於我們來說，這“親密如一”的關係是我們在地上最大的祝福。而對這一點，你必須經歷才行，不是知道而已。我稱此為“神旨意的積極方面”——祂完全佔有我們，在我們身上作工，使祂兒子在我們裡面“興旺”，好叫神在地上有完全的彰顯；而我這己的生命則必“衰微”。（參約 3:30）

神旨意的消極方面（意思：除魂雜質）

神的旨意還有消極方面要成就在我們身上：希伯來書 4:12 告訴我們，藉著祂潔淨的工作，我們的魂必須與我們的靈分開（除雜質）。神必須對付我們，潔淨我們整個人，直到一切天然的東西全部“除去”。這不僅僅是“罪”、“肉體”要除去，就是這“世界”（愛世界的心）也要從我們身上清除出去。那舊造中（天然）好的，沒有罪痕的，但不是出於（源於）神的，不是新造範圍的，也要全部被除去。無論是施捨、修行、吃素、醫病、趕鬼、傳福音……（參太 7:21-23），凡是出於人，只要不是神的旨意，在神看來，都是死的。屬靈生命的真長進，在我們這一邊總是拿去和減少，不是添加什麼；亞當裡的東西要全部除去（消極），神才在我們裡面全面掌權。就如“除掉雜質”，就“純淨”了一樣。所以神今天就是要作這純淨的工作。

你可能很有天賦；你也可能經歷許多屬靈的恩賜——例如，你有醫病的恩賜，趕鬼的恩賜，傳福音的恩賜。但神的看法是：一切從你“天然的人”和“魂生命”為源頭發出的東西，都是違背神旨意的東西。神的話告訴我們，唯有祂的兒子，是完全符合神旨意、討神喜歡的。所以，基督佔有我們越多，我們就越討神喜歡。這就是為什麼，祂必須把我們的魂和靈分開——目的是要純淨我們，像基督是純潔的一樣。

我作為一個醫生（編注：作者是醫學博士，眼科專家），如果我要給一病人注射生理鹽水，它必須是絕對純淨的才行。我們就拿粗鹽的淨化（提純）為例。

鹽的比喻

純潔的意思就是只有一個成份，沒有第二個成份。鹽的純潔要經過兩個步驟。

第一步是用物理方法，除掉不溶的雜質：取曬乾的海鹽（粗鹽），其中有海藻、泥土、纖維、腐爛物，甚至垃圾等固體不溶物。經過濾、蒸乾所得的鹽，稱食鹽。潔白可食用。但它遠沒有純淨，它還含有碘、鉀、鎂等溶於水的物質，是一個混合物。它不能注射到靜脈裡去，雖有益於食用（善的），但仍有雜質，仍須除淨。

第二步是用化學方法，除掉能溶的雜質：目的是得到純淨的氯化鈉（NaCl），只含氯化鈉不含其它，不再是混合物，用來靜脈注射的，就是純淨的氯化鈉。

我們再來看神對我們的淨化過程，也有兩步：祂不僅要除掉我們身上容易看見的雜質，而且要深入一步，除掉一切不易看見的雜質。神要把我們淨化到絕對純淨，沒有摻雜，“無色透明”，像基督一樣！

我們的罪被對付之後，我們還有“肉體，世界，自己，以及己的寄託”需要對付。耶穌親自證實給我們看，我們的魂所寄託的“人、事、物”（易見的）必須“過濾”掉；另外還有許多我們自己的“愛好”和“傾向”（特別指“好”的，“善”性的，不易見的）也都是必須除去的雜質，只剩下神自己在我們裡面作我們愛的大管家。

因此，生命不是好不好的問題，乃是純不純的問題；不是人看來好不好的問題，乃是神看來怎樣的問題；要一切都是出於神的生命才行。所以分辨不在外邊，乃在源頭。

真實的除去是要在裡面（靈裡）有聖靈的亮光和啟示，使我們看見什麼不是出乎神的，而加以除去。沒有啟示，就不能除去。若跟隨別人（學別人的樣子）來除去，不是裡面有所看見，那不過是守

律法，是外面的，沒有用處。

瓦罐與奶油的比喻

慕·安得烈有一次講，瓦罐之所以能盛奶油，是因為裡面乾淨。不但不能有垃圾，並且也不能有其它“好”的東西，像果醬、醬油等物。

神今天要在教會裡做一項很深的工作，就是要帶領祂的眾兒女像祂兒子耶穌一樣純淨。凡向神有這樣指望的，就純潔自己，像主純潔一樣(參約壹 3:3)——主在父的旨意之外，沒有做過一件事。(參約 5:30，6:38，8:28)

不要想：這是不可能的。我們都已經有純潔的生命在裡面了。神愛我們，和祂愛保羅、彼得、約翰是一樣的。只要我們肯，神一定能帶領我們到屬靈生命最高的層次裡去。

所以，神要在我們身上做更深的工作，就是要把魂的生命與靈的生命有一個完全的分開，這是消極方面；同時，在積極方面，要使靈、魂、體得蒙保守，無可指摘，全然成聖。

二、分開的步驟

不止要問，“是好，是壞？是善，是惡？”而是要進深一步問純不純？“是神，還是我自己？”究竟是否單純，要一切都是出於神的生命才行。是純淨的呢，還是有“己的興趣”的混雜？再者，不是你“為神”做什麼；而是，你作為神潔淨過的器皿，讓神藉著你這器皿做了些什麼。所以分辨不在外面，乃在裡面的源頭。

(一) 裡面有看見

裡面的看見是純潔的基礎。魂生命中有它的喜愛或倚戀的人、事、物。

你有否求神讓你看見你生命中的雜質，你是多麼需要被純淨！在你魂裡還有多少尚未改變、更新的东西，還沒有被對付的东西？在你裡面還有多少雜質？你必須同意讓神來純淨你的魂，求神光照我們，讓我們裡面有這樣的看見，然後求神來做工，所以必須先要有看見。

(二) 意志傾向神

儘管如此，我們親近神越深，就越能從神得著更多、更強的亮光，這是很自然的。又很自然地，祂會更剛強我們的心力，我們與神的配合也會更緊。神要在教會裡作工，祂一直在等待我們的配合，我們不能讓神老是在那裡等待。聖經也好、歷史也好，都在告訴我們：神在等。這實在是一件叫神傷心的事。祂的願望就是在我們有生之年，純淨我們的生命，純淨得像祂的愛子耶穌完全純潔一樣。

如果你真的看到了神的“消極方面”(除去)的旨意是什麼，那麼，你會更完全地投靠祂，相信因祂的憐憫，祂會在你身上做更深的工作。我們若能配合，這是一件多麼蒙福的事啊！

耶穌作為一個人，祂是沒有罪的，然而祂還藉著苦難，學了順服(就是捨棄魂)。祂絕對地順服父神的旨意，徹底棄絕祂的魂生命一直到死，單單向父活著。何況我們呢？我們多麼需要祂在我們裡面作更深的工作呢！請你記住，保羅和彼得有基督、有信心；我們也有同一位基督、同一個信心。問

題是：你是否願意（用意志），從現在開始，就讓神做對付你、純淨你的工作，把我們的魂從靈裡分離、分割下來？好讓靈有所流露時，毫無摻雜。神的生命像活水江河流出來時，清澈純潔，沒有泥沙，沒有混雜。

裡面有感覺，同時要有意志的傾向，站在神一邊說，“神不要的，我也不要，我一定要除去！”神給人一個自由意志。在得救的事上，需要有人意志的合作；照樣，在得勝的事上，以及所有屬靈的事上，也都得有人意志的合作。所以讓我們對神說：“神阿！我肯拒絕你所不要的，我要有一顆純潔的心向著你。神啊，求你給我一顆完全的心，讓我站在你一邊，來反對一切亞當裡的！”這一個是預備讓神作工的必要條件。

在神來說，祂救恩的道路（先蒙光照的原則）是不變的：從我們重生得救、得新生命開始，一直到我們完全成熟，是始終一樣的（先蒙光照）。現在，祂必須先光照，讓你看見你那“未更新的魂”裡面有太多己的東西，需要被對付。例如，當你在做什麼、說什麼時，你是否知道，你做出、說出了多少己的“混雜和摻雜”來？這不怪你靈裡神的生命，祂沒有錯，祂是純淨的；但什麼時候你一開口交通分享，大家就嘗（感）到“混和物”的味道了。再說，只有神能光照，叫我們看見在我們裡面還有多少“雜質”。你是否願意把你自己棄絕給神、交托給神，好叫祂暴露你魂裡還有哪些雜質。問題是你肯不肯受對付，你有魂的摻雜粘附於靈，你肯不肯讓它分離出去呢！

（三）順服你已有的亮光

神向你說，這個要放下，那個要拿去時；你若“肯”順服，那麼你的良心在神面前就沒有責備，你就有平安和喜樂；你若“不肯”，那你裡面就“打仗”，“忐忑”，（編注：自我思想鬥爭）平安喜樂就失去了。如果你能不計較你的得失，順服神在你裡面做一個“剝奪的工作”；那麼你和神就沒有間隔，那麼你就要蒙福。你順服這一點點的光，神以後必給你更多的光。當你真肯如此時，你就站在一個不攔阻神的地位上，神就要作祂那真實屬靈實際的工作。

那住在你裡面的神，是絕對純淨的，祂會藉聖靈向你顯明：什麼東西是與祂的生命不相稱的。如果你願意“倚從”祂那最小的對付，你就會從祂再得力量與祂有更深的合作。你會說：“主啊，是的，如果我這次的‘倚從’，不是出於禱的，我就不要；現在就作廢！求禱潔淨我的心，使我心裡充滿的只是禱。主啊，把我的魂改變得完全徹底像禱的樣子(likeness)一樣，阿們！”

各人因著屬靈生命成長的程度不同，領會能力、和深淺也有不同。所以，只要憑你裡面所看見、所領會的，向神忠心就可以了。

走到這一階段，你需要知道一個很要緊的屬靈原則：你必須單單降服神給你“個人的、當前的”的亮光。因不同基督徒有不同的成長階段，有不同程度的亮光。對同一亮光也有不同程度的理解。我們應當單單行走在神“今天”給我們的亮光中。也就是，不要行走在別人所得的亮光中，或自己多年前的亮光中。

另一個重大的屬靈原則：如果神的靈光照你，要你對付什麼，只要你配合，肯順服，祂必給你更多的亮光；若你不肯配合——即或是最小的事——你在神前就會失去平安。也就是在神和我們之間帶進了“間隔”，即或是最小的間隔，也是不能容讓的！你向祂獻上的“心願”越多，你就會越多地經

歷祂的光照。要緊的是剛才所說，行走在祂今天（給你）的亮光中，對現在的亮光作出反應，並順服，不管它是多麼細小。同時，請記住：這都是神的工作，不是我們的。我們不能改變我們的魂。

三、靈和魂分開後的結果

(一) 裡面有力量配合順從

因為這是神的工作，所以我無法知道祂在你身上工作的具體過程；但我卻能知道祂工作的結果。在你的日常生活表現中，會有很多的事實可作憑據：你的魂是否從你的靈分離出來了？(參來 4:12)首先，從你裡面的深處，產生出一種奇妙的能力；這能力是出於主自己，祂正在你裡面管治你整個人，給你力量使你裡面的靈剛強起來。(參弗 3:16，“心”原文作“靈”)

過去，你的天然生命，是對你最強，最重要的東西，是很難制服、很難分開它；而你的屬靈生命又很不成熟，很幼嫩——甚至靈生命受到你的魂生命的壓制和包圍（魂強靈弱）。你整個人是由你的思想所支配；由你的感情起伏所驅使；你的意志又頑強要作主，不肯讓位於住在你裡面的聖靈。所以，你的靈常是不能與神合作，以至神不能佔有你裡面的任何部分。這是過去。

(二) 外面吸引力減退

儘管如此，神純淨的工作仍舊繼續在漸漸進行，——甚至你一點也不覺察——原來，在你裡面深處，有一股管理的力量開始興起來了，要管理你的思想。你開始更多地棄絕你自己，更多地讓神在你生命中掌權。

這時，你惟一能意識到的是：“主耶穌啊，正是因為你的緣故，我經歷著得勝，勝過了我的魂和魂的一切思想和情感；而這些東西在過去是常把我引到世界裡去的！”現在你不再被世界吸引，反之，你甚至能恨惡主所恨惡的東西了。本來魂所喜好的東西，現在無所喜好了。本來天然所寶貴的東西，(例如電影、球賽、宴樂等等)現在不再吸引你了。

這種生命的力量，會管理你的人生。你若順服這生命的管理，你就覺得平安和喜樂；你若反對它，你裡面就會覺得不行、不安，過不去。

讓我重複一下：以上是魂從靈分開的兩個憑據（結果）：

(1) 你裡面有一個很深沉的力量，使你自然地與基督的生命配合，勝過世界的吸引。你信靠這裡面生命的力量，就如小孩子一樣，你用簡單的信，隱藏在神裡。

(2) 許多東西，很能吸引人，甚至覺得很寶貴，但卻不能吸引我們裡面的人！因為，現在你與神聯合為一了，過去很能吸引你叫你非常高興的東西，現在不再有吸引力了。好像把金剛鑽放在牛的面前，不能吸引它一樣；(草能吸引牛)。

以下再充實三個結果：

(1) 愛“親近神”了

因為神已經使你裡面的人剛強有力，你就願意安靜久留在你裡面與主同在——與主常有親密的愛

的交通。你許多思想和感覺不再把你從裡面（與神同在）拉出來；你喜歡成為完全倚靠神的人了(參詩 62:8)。這些就是你的靈和魂分開以後，所結的果子。如果你鎮靜沉著地信靠主，順服“從主來的”即或是最小的感覺，那麼，那種力量（就是主的恩典）就會管治你整個的生命。基督的生命就會在你裡面長大，你裡面的恩膏越發在凡事上教導你（參約壹 2:27）。當你是那麼柔順的時候，你會感到平安，就是那出人意外的平安(參腓 4:7)，即或是在最混雜兇險的環境中，仍舊有極深的平安。因神親自在保護你，保守你在祂裡面。

行在平安裡，這是在地上人世間最大的祝福。

靈和魂分開，住在主裡之後，在表現上還有一個憑據：你對你魂生命的“評估”跟以前全然不同了。許多思想、感覺、願望，過去認為很重要的，現在認為很不重要了。你不再信靠你自己，而是信靠住在你深處的主了。因為祂現在是你最寶貴的了！當你安息在主懷裡時，你深信祂會藉著聖靈的恩膏引導你往前行的。

(2) 不相信自己，而在聖靈裡面有把握——憑據（靈和魂分開的結果）

人蒙恩典進入到另一範圍（境界）裡去之後，對自己的看法、估價就兩樣了。以往自己是一切；現在不敢相信自己了，覺得自己會錯了；認識自己了，對事情越過越變得沒有把握了。不過，另一面，因著聖靈的啟示和亮光，在靈裡卻很有信心，很有把握；裡面知道。

(3) 屬靈的感覺增加

靈和魂分開後還有一“結果”：你靈深處的感覺增加、又增強了。現在主耶穌能直接管理你了。(編注：參約壹 2:27；“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以前，你是藉良心來判斷正確和錯誤的，現在你能感覺到主自己的直接“味覺”了；（即直覺）因為你靈的分辨能力增強了，你裡面的認識更細緻了。你能感覺主的感覺了，不但是那些錯誤東西，甚至是那些“好”（主並不覺得好的）的東西，你也有主的感覺，也不覺得好了。舉例說：有的基督徒告訴你，有個聖經故事戲劇，演得很出色，值得去看一看。但是在你深處，有主的聖潔感覺，“通不過”；所以，你就順服了。又例如在禱告聚會中，你會對有的禱告覺得“是”（阿們），對有的禱告就覺得“不是”。雖然，有的人禱告的話很“好”，禱告時也引用聖經，禱告次數也很多；但是你深處覺得他的禱告是出乎自己，不是出乎神；是出自外面，不是裡面，因為你裡面（心靈的深處）沒有什麼共鳴。所以在你深處不覺得“阿們”。由於主的生命在你靈裡的成長，你會分辨什麼是真正出於神的靈，什麼是天然的“好”或天然的“虔誠”(編注：這不是要批評論斷誰，乃是深處有了更深的鑒別力)。神有什麼敏銳、純潔的感覺，你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感覺到，且比前更敏感、更清楚了。現在，你以敬畏神的心，行事為人了。你說話不再是“隨便”信口開河，因為你不斷活在聖潔的神面前。你也會常常覺得講道不敢隨便講，因你懼怕（敬畏）神。(參詩 139:1-4)

四、被神完全佔有

我希望你被父神的愛吸引，讓祂在生命的道路上一路引領你——在你有生之年成長、成熟，滿有

基督長成的身量。要達到此境界，你必須讓神佔有你全人。我們已經知道，希伯來書四章 12 節的“分開”，我們的魂和靈分開，只是神純淨我們的消極方面的旨意。要牢記：純淨工作是神的工作，不是我們的工作；但是我們必須配合，我們必須樂意讓祂對付我們，“純淨”我們。

現在，讓我們多注意些神“積極方面”的旨意：當神“消除”、“淨化”消極方面東西的同時，祂已經在那裡積極地使我們整個人成聖了。祂把我們整個“靈、魂、體”分別出來，沒有玷污，無可指責地保守著（編注：參帖前 2:10）。但在“靈和魂分開”之後，為了保守我們，祂必須先行“佔有”，即佔有我們整個人。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23 節的“蒙保守”，是積極的。分開後的蒙保守，是需要靈裡面有一種情形，叫做“佔有”（腓力比書 3:12 達秘譯本）。就是：神叫我們的靈高升起來，被耶穌基督佔有了，主的靈充滿了我的靈，全人被主佔有，靈就剛強，魂就被管住，身體就蒙保守。使我們脫離了罪和世界，世界的東西再也掛不上來了（不能吸引我們了）。

我們前面講過：神在造人時，人身上的次序是由靈而魂，而體的。我們更新、恢復的次序是同樣的，我們蒙恩重生之後，首先把我們“點活”的是靈，是靈先得到重生（即得到新生命——永生）。接著是我們的魂，使之純淨成聖，被祂佔有。神充滿我們的靈之後，使靈剛強起來，以便管理我們的魂，好叫我們的“體”蒙保守，無可指責。這就是祂在帖前 5:23 的次序。

（一）主怎麼能佔有我？

——需要禱告、樂意地配合

神如何能完全佔有我們呢？其主要條件不是別的，而是我們樂意不斷地靠主力量把我們的“思想、感覺、意志”放下來，好叫我們安定在祂裡面與祂配合。

我們怎麼能做到“樂意”呢？——神的愛。當神暴露我們身上敵擋神的東西的同時，祂就更多地彰顯了祂的自己和祂的大愛。所以，我們會又一次從深處喊出：“哦，主啊，求禱更多地加添我的力量，好叫我更向著你——往那住在我裡面的主那裡去！”現在，我們變得非常謙卑，喜歡和人一起同心禱告：“主啊，求禱賜給我們力量，使我們在凡事上尊主為聖，順服主。”

現在，我們已經看到，消極、積極兩個方面的工作是在我們裡面同時進行的：不論我們讓神除去的是什麼，祂總以自己來代替，並親自來佔有、充滿我們。但是，請讓我再提醒你：任何“捨棄和撇下”是不能靠我們的“己的定意”或“己的力量”來作成功的。絕對不！我們只有求主的憐憫，用簡單的信，仰望祂，並在禱告中把自己完全交托給祂。當你操練時，要天天打開你的心，交托祂，祂必加添你裡面人的力量。神要繼續不斷地帶領你更深地進入祂的生命，讓祂完全充滿你，直到你成為一個屬靈的人。

主怎麼佔有我呢？——需要禱告。既然被佔有的條件是：肯放下自己，站在神一邊與神合作。那怎麼能放下呢？需要禱告！叫你靈裡的力量剛強起來。“求■按著■豐盛的榮耀，藉著■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裡面的人）剛強起來。”（弗 3:16）這樣禱告，你就能除去神所不喜悅的東西，讓祂完全佔有你。秘訣就在這裡！

要放下！這不是自己意志力量所能作的，是神作的。所以禱告是要緊的；你要切實地要，對神說：“神啊！我要'禱所要求的'。求禱叫我裡面的人（靈）剛強起來！”你一人禱告若還不夠，可以請（清

心、敬虔的) 人和你一同禱告。

當神的靈有機會充滿人的靈時，靈就剛強，人的喜好就會脫去，你就真變作一個屬靈的人了。

(二) 什麼是屬靈人？

林前三章一節就提到屬靈的人，它是什麼意思呢？

一個屬靈的人，就是神的靈不斷充滿在我的靈裡，佔有我的靈，我的靈和神的靈聯合在一起；祂的旨意和心願，能向我顯明並充滿我，祂在我的靈裡作王掌權。這就是天國降在地上，降在我的靈、魂、體上了。也就是我今天進天國，經歷天國的實際。

神在我們的裡面，藉著我們的靈管住魂：我們的意志能順服神，心思更新了，具有祂的看法，並能看見前所未見的；我們的情感能感覺神所感覺的、喜愛祂所喜愛的。

一個屬靈的人，他的身體變作“義”的器具，“也不要將你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 6:13) 能彰顯神的生命和權能，神的國能通行在他身上，就是通行在地上了。這意味著：神起初對創造的意圖和造人的次序，現在在你身上恢復了！靈掌權，魂和體服在底下，力量是聖靈的力量。這就是基督裡長成的人。祂現在能管治你的靈、魂、體整個人，你現在能完全與神合作了。神在天上國度裡是滿有榮耀的，祂的目的是祂的國也要降在這塊地上，降在祂的兒女中，先是管治，後是自由通行。所以，一個真正屬靈的人，是完全受神管理的人。

一個屬靈的人，他是神的居所。住在你裡面的神，也能從你裡面(活)出來。“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 6:19) 在這殿(居所)裡活出來的是神，出來的不是我(參加 2:20 上)“自己”了。

一個屬靈的人，他是順服神生命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7)

一位弟兄說，魂是最壞的主人，領人到滅亡去。但是魂服從靈以後，就成為最好的僕人(管家)了。靈則因剛強而作主人，魂作僕人(管家)，身體就要變成義的器具了。

這是神自己作的，祂要帶領我們進入到這一個生命裡去。

五、要防備的事

最後幾句：因為神完全佔有了你，你就會更與神合作，但你必須防備幾件事：

你在任何時候都會“反復”，再回到魂掌權的境界。你得靠主恩典，讓神的靈來作工保守。

(一) 用自己的力量來壓制的危險——不能持久

你如果還不清楚神把“靈和魂”分開的原則，你就會用自己的力量刻意去壓制你的魂！但自己的力量很快就耗盡了。你頂多能壓制你的“思想或感覺”一、二次而已，決不會持久——就如用手舉重物高過頭一樣，是舉不長久的。只能幾分鐘、幾個鐘頭，不能幾天、幾年。

神的方法是：——上升、調換、得著：

(意思是：靈力上升勝魂力；神的至寶調換魂的寄託；我與神相互得著。)

(1) “上升” 神是“用一個律勝過另一個律”的方法(如，用向上浮力這個律勝過地心向下吸力的律)：好比，用一個大氫氣球(或氦氣球)把重物吊上去。若不漏氣，那麼氣球一直頂在天花板上，重物一直懸吊著，不會掉下來，不必用手舉了。(用手舉不是一個律，不可能維持長久。)

同樣道理，神是使我們的靈“剛強起來”。(參弗 3:16)叫我們耐心地得著、勝過我們的魂。(參路 21:19 原文)

(2) “調換” 小孩子玩刀，大人要他放下(指大人使用魂的能力)，他不肯；大人就用更好的東西(蘋果)(指神啟示的永恆的好東西)跟他換，他才肯。

同樣，人靠自己，想把天然東西放下，結果放不下來。神把“國度、永世、榮耀、生命的寶貴、永世的實際、神計畫的種種……”啟示在我們面前，跟我們調換，叫我們肯舍去天然好東西(編注：參林後 4:16-18、林前 2:9)。神是不勉強人放下的，神總是拿更好的，讓你選、給你換；你拿了更好的，就會“超越”天然的好東西。你就會投入祂的懷抱，祂就得著了你！

是因為耶穌基督的愛吸引、感動了我們，我們才甘心樂意地捨棄自己，讓祂管理我們，用祂的生命和忍耐不斷地對付我們。這樣，我們就得著(更新)了我們的魂。(路 21:19 原文作“必得著你們的魂”)

當我們還處在基督裡的嬰孩階段(參林前 3:1-2)，我們往往是在舊人裡行事為人，照著肉體的要求行悖逆之事，而肉體是受撒但控制的，撒但就好比是小孩手裡的快刀。然後，神在基督耶穌裡來了，祂用祂的大愛吸引我們——祂是那更高、更寶貴的，祂是永生神！所以，我們肯把自己獻給祂，祂就接納我們。哦，這是多麼蒙福的“啟示”，蒙福的“調換”和“佔有”。保羅見證：因為基督佔有了他；所以他能佔有最寶貴的基督。(參腓 3:12)

(3) “得著” 當我們得著基督之時，也是基督得著我們之際。就如杯子裝滿水，那麼：杯子得著了水，水也得著了杯子。保羅願“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保羅“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參腓 3:8-9)巴不得今天還夠不上的弟兄姊妹，能夠說：“神啊，你不要讓我過去；我也不讓你過去！”宇宙中最寶貴的是基督！所以，保羅以前逼迫祂，後來反而傳揚祂的道。我心裡也實在覺得基督太寶貴了！神要在我們身上得著祂的兒子基督！人若看見這一個，有基督啟示在他裡面，就像大數的掃羅一樣(蒙福)了。

保羅得著神的恩典、得著力量，捨棄一切，為了要得著最最寶貴的基督。保羅以基督耶穌為至寶。所以今天，你是否願意捨棄你的自己，作這最好的交換，和“互相佔有”呢？讓我們禱告：“主耶穌阿，謝謝禰，抓住了我，沒放掉我；現在，求禰保守我，讓我抓住禰，不把禰放掉！”哦，在整個宇宙中，祂是“至寶”，父神就要讓這“至寶”充滿我們。我實在告訴你，有一天，你一旦真的看到這是“至寶”，你一定會撇下一切去追求祂——單單追求祂。(編注：腓 3:8)

所以，不要用自己(意志)的力量去壓制；要求神使你的靈剛強，以剛強的靈勝過魂。因源頭不

同，結果也不同。

(二) 魂要“對抗(反彈)”，另找出路

用自己的力量來壓制的另一個危險：魂要報復(反彈)，另找出路，即魂會發展魂的潛勢力；一旦發展，就很難再找到神、碰見神了。我們都見到，一些拜偶像的邪教團體，他們就是在發揮“魂的潛勢力”，使魂剛強起來，就如瑜伽等，他們修行、打坐、吃素……，要想把“六根”除掉，叫魂的生命被壓制。但結果是相反，不但沒有壓下魂，連“魂的潛勢力”也給發動起來了。他們“修

編注：“魂的潛勢力”——聖經裡沒有這個詞，有聖經學者認為在人墮落前，魂的力量相當大，足以“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創 1:26-28)，人墮落後魂的力量小了，有一部份轉成一種潛在勢力，在一定條件下，可以發展壯大起來。例如有少數修練(有超然的因素介入)過的異教徒能夠把家裡老鼠集中起來，甚至(賓路易師母曾提到)非洲有異教徒能把鱷魚叫上岸，集合在一起，(但不得傷害它們)。(參倪柝聲著《魂的潛勢力》)這種事值得讀者警惕提防，但不要好奇、深究。

煉”得法成功之後，魂的力量反而比普通人大。他們能夠“魂遊象外”，有了所謂的天耳通、天眼通……。即魂能脫身，遊到遠處去聽聲音，看東西。這就更危險了。因為他們已經跟鬼魔取得聯繫，最後的損失極大，甚至喪命。

現在我必須強調：不要用你自己(意志)的力量壓制你的脾氣，只要不斷求神供應你靈的力量，竭力進入到基督(住在你裡面)裡去，讓祂來潔淨、佔有你的魂。哦，一旦神成為你唯一的源頭、道路、目標時，祂就是你的能力，你就要看到祂作工的果效。但是，如果你用“己力”對付你的魂生命和魂勢力，魂就會反彈、另找出路來“報復”，來與聖靈對抗。

(三) 仍舊有落下去的可能

還需要防備的是：“還有落下去的可能”。就是雖然我們進到了“潔淨的”、“屬靈的”境界了，裡面的生命能掌管全人了；但還有落下去的可能。你必須知道，人在肉身之內一天，你就一天也不能放鬆，因為魂有可能再進來掌權。

有一位弟兄說得對：若天然的肉體，能在得救時就完全除去；那麼我們還有什麼功課好學呢？神允許肉體暫時留在那裡，讓我們天天有功課要學。

賓路易師母(Jessie Penn-Lewis)說得好：這一分鐘，你在生命裡；下一分鐘，你有可能落下去。所以，我們真是要恐懼戰兢，仰望神的保守！我看到許多基督徒今天的屬靈光景，心裡很難過；特別是為主熱心的年輕人。青年弟兄們！你今天很熱切地要主、愛主；但到底你這樣的光景能保持多久？十年以後，你究竟會在哪裡？請你不要誤會，這不是給你留一條犯罪墮落的路，乃是叫你戰兢恐懼，不懶惰、鬆懈，而是盡心、時時儆醒、常常祈求，直到見主面。(參路 21:34-36)

我們都需要神不斷地憐憫，一直保守我們在祂的面光中，一直蒙祂加添裡面的力量。讓我們存敬畏神的心生活行事，好叫我們不會因為小小得勝而自信起來，並變得懶散、自滿和驕傲。我們的救主

耶穌要我們：時時警醒，常常祈求；定睛看守著魂，靈裡不住的禱告，直至藉著主的生命，長成祂的身量。(參弗 4:13)

最後，你必須防備“自我猜測”，它會導致（自以為的）“虛假的屬靈光景”。即或你與神已經親密如一，祂已經佔有了你；你必須知道，你任何時候都有可能墮落，魂每天都會“東山再起”的。因為我們仍舊在墮落的身體裡，我們絕不能放鬆，不能不設防。我們的魂在任何時候，都有可能通過某些思想和感情，再重整旗鼓，捲土重來，控制我們。所以必須在你深處，一直以簡單的信，恐懼戰兢地保持與神同在；決不能信靠你自己的魂生命。

第九章 被主“佔有”後的生活與道路

讀經：

羅馬書六章四節：“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加拉太書五章十五節至十六節“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

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羅馬書八章十四節：“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現在我要作更多的交通，恐怕你不能領會。讓我們繼續在神面前謙卑，把今天的交通交托給祂。事實上，讀經時，我們能看懂多少，是與生命長進（經歷）的多少成正比的：凡從神啟示而得的東西，都在我們的經歷中驗證過，是真實實際（經歷）的東西。所以，我講的不是什麼空洞道理或理論，而是事實和經歷。

真實屬靈的東西、在神面前算數的東西，只有讓神的靈來作，人是沒有份的。但願我們一直有這個認識，好讓我們一直仰望神自己，讓祂在我們裡面作工。

有的話語，你一下子不能接受，那就謙卑地放在神的手裡。像讀經一樣，不能一下都懂，而是生命長進到什麼地步，領會也就到什麼地步。

在神有啟示賜給你，在你有真實的屬靈經歷，這是真實的東西，不是什麼哲學的東西。好比家裡生了一個孩子，這是“事實”一樣。而我們講的是屬靈“真實”或“實際”，是屬靈的“經歷”。

再則，我不得不提醒你：在神前，只有新造是算數的，只有聖靈和屬靈的東西是算數的；舊造的人，在祂裡面是沒有份的。為此，在我們裡面，能作我們生命的必須是神，是神的生命佔有我們，是神的生命改變我們。

所以，我們該繼續禱告：“父啊，惟有你是真神，惟有你有永遠的生命。我願將我的魂生命捨棄，不斷地住在你裡面(參約壹 2:28)，好叫你藉著救主耶穌基督完全佔有我，完全改變我。”

一個新生的嬰孩，他有生命，他身上還有很大的生命的“潛力”有待發揮。但孩子必須長大，才會知道發揮和使用他的潛力。屬靈方面也是一樣：在你裡面神的生命已經有了，但必須長大（就是神

逐步的佔有和充滿)，你只有按著成長的程度作出相應的配合。我們屬靈生命的成熟和成長，就得靠基督，讓祂佔有和充滿我們整個人，屬靈生命的“潛力”才能發揮。我們早先講過：每個基督徒的經歷不同，是因你在基督的管治下，祂在你裡面作王的程度不同。所以，你不能問我說：我當如何經歷（兩種的哪一種）神對我的完全佔有。你只要一直保持你的心轉向祂，存清潔的心一直親近祂就可以了。（參雅 4:8）

一、被神“佔有”，有兩種經歷

在基督徒歷史上，有關進入神的“佔有”（充滿，長大）方面，一般來說，有兩種不同的類型：（一）突變式的進入（一次顯著的進入）；（二）漸變式的進入（慢慢地、逐漸地被帶進去）。

（一）一次顯著的進入

讓我們先來看第一種：神在你身上作的工作非常特別——當你毫無保留地徹底奉獻之後，神就像“大陣雨”一樣，“大能力地”降在你身上，你就經歷著一場帶有“超然”色彩的經歷；接著，你的靈就大大剛強：過去所不能捨棄的東西，現在很容易地捨棄了；神很容易地佔有了你、管治你。凡是有這樣“突變”經歷的人，都會對突變的情節記憶猶新，連年月日也都記住。

（二）慢慢地被帶進去

第二種經歷則相反，是漸變式的，是逐漸對付，慢慢經歷“佔有”（充滿）的。你是漸漸地在轉變著，你常常將你全人“分別為聖”歸向神，願意單單愛神。在你的外表來說，平靜安穩，“沒有”甚麼“陣雨”，也“沒有”什麼“突變”；而是經過在神前的一系列的追求，許多的對付，一次次的歸回到神前；就那樣，不知不覺地，你已經進入到被神“佔有”（充滿）的境界了。

上面兩種經歷中，“漸變”要比“突變”更可靠，因為他的“心”實在是要神、也向著神。他也覺得，過去纏繞他，不能捨棄的東西，現在都脫去了；裡面的人（靈）慢慢地出來管理他的全人，使他一舉一動、一思一念都受管理。“漸變”確是要經過一個漫長的“信心”歲月，最後會深深感到說：“多多感謝讚美神，是祂把我從各種纏繞，百般奴役中救拔了出來！”這不是別的，而是你裡面的人漸漸剛強，願意與神配合來管理、佔有、充滿你整個人；而你只是後來才覺察到“神的得勝”的客觀存在。

關於“顯著進入”和“慢慢進入”這兩種經歷，慕·安得烈（Andrew Murry, 1828-1916，神重用的僕人）曾打過一個比方：說是很像非洲的兩種“蓄水池”（即水庫）。一種蓄水池是與河水相通的，一陣大雨，“河水”和“水池”一起漲；久晴無雨，兩者就一起乾涸。總之，比較靠不住。第二種蓄水池，與河無關，而是水池裡有暗泉，泉水慢慢湧，水池水面慢慢漲；久晴不雨，不影響。總之，比較穩定，靠得住。

所以你不要煩惱，不要問：“那麼，到底我將會是哪一種水池呢？”——你只要簡單地將你的“心”轉回到神那裡，不斷地以簡單的“信”把自己交托給神，讓祂用最適合你的方法來對付造就你，使你完全被神佔有。

我們不是要注意在“不同的”經歷上，乃是要注意有一顆“相同的”心向著神。我們只要負“肯”的責任，神負“能”的責任；是神，不是你，會叫你的靈越過越剛強，能勝過以前你所不能勝過的吸引、纏累和軟弱。(參來 12:1-3)

所以，只要你“肯”讓神佔有，祂會知道，祂會負責任，祂會管的，請放心。我也不再注意各人獨特的經歷了，還是讓我們一起來注意“心”吧！我們應當不斷地將我們整顆的心獻給神，藉著祂所賜的“信和愛”一直侍立在祂面前。

二、各人所看見的也不同

我前面講過：不同人，神用不同“話”領進“充滿”的實際。有的人是看到“與基督同死”，因得知“我們得以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參林前 1:30)

我個人的經歷是，羅馬書 6:6 和加拉太書 2:20 裡的“與基督同死”。有一次，我深感那坐著的、站著的、走著的不再是我，不是“我”在做什麼了，覺得什麼都不是我了，而是“基督”在我裡面活了！（請原諒，我不是在誇口）

另外一些人，從約翰福音 15 章，見到與基督的聯合：“祂在我裡面，我在祂裡面。”所以，“我活著就是基督”了。聯合就是佔有、充滿、長大。

要緊的不是哪節聖經，要緊的是最後“佔有”的結果；結果都相同，都被佔有就可以了。如果大家說：“主，我必須有你，離了你我不能活。”那就都對了。你那要常在主和主的愛裡面(約 15:4; 15:9)的願望與日俱增，單單倚靠祂就對了。這樣，你會從經歷中回答說：“祂是多麼愛我！只願我一直以祂的愛來回報祂。祂是我一切需要的滿足，我所是的就是祂所是的。”長大到了這一步，你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就是你的生命生活的實際；不再（僅）是“客觀事實”了。你清楚知道主在你裡面：祂是你天天生活中的一切，你只想在凡事上討祂喜歡。這就是佔有和充滿，這就可以了。

現在，你心中所盼望的，你能永遠被你最愛的主所抓住——現在！屬靈方面的生命原則，統管著你的生活，並且你會感到非常真實，真的佔有了。

三、佔有後生活的光景——更需要主

賓路易師母說，“在你進入這一境界之後，你就經歷一個很強烈的心願，這心願迫使你天天向上，直至你達到祂所企望的一切；使祂對你的一切感到滿意：即你所有的思想和行為都是緊緊跟隨著主。你的心完全被祂的喜悅和企望所佔有。又因為你在這道路上很投入，神在你裡面的佔有和管治就與日俱增。”她說的，就是佔有，就是充滿。

被神佔有之後，你真是離了主，不能作甚麼了(參約 15:5)。你倚靠主的心特別強，越過越覺得離了主，就不能活。裡面需要主的心，不知有多大！需要祂，愛祂，非祂不可！

“同死和聯合”在你身上不是道理，是經歷，是事實；並且越過越有把握。主的生命在你裡面是你天天的拯救。你對“被提”更覺真實，更具盼望。一切屬靈的事，本來不懂，現在越來越覺得是“實際”，是“真實”。討神喜歡的心與日俱增。

賓路易師母說，一個人進入這生命境界之後，有一個比以前更堅強的心，像壓力一樣地把他壓上

去、漲上去；成長到神所要求的“完全”的境界，成長到神滿意為止。被神“佔有”之後，你所有的思想和行動都緊緊跟隨主，主在你身上管治的力量天天加增。

四、在路上的情形

在神“佔有你”的路上前行時，有些憑據（結果）是我們可以對照的。不錯，為了勝過這世界，我們需要裡面有不斷增強的生命；但更重要的是，你必須謹慎，讓你每一步進程都是“在神裡面”，都是“為神旨意”。我們說過，有的人行走時，是自己並不覺察的——他們除了做還是做，並不意識到其它（他們是先走上，後意識到）；但另外有的人，與神同行之前，對“心路歷程”（生命道路）如何，是有一定的認識的（他們是先意識到，後走上）。下面，我交通歷程中的兩個“階段”，經過對照，你就可以知道，你走到多遠了；你也可以先知道，然後再走上。

（一）要看環境的安排

開始階段，往往與外面的、環境的安排“關聯”在一起。當我們在基督裡，還年幼的時候，我們的信心還沒有成熟。當我們仰望神時，我們不單重視聖經中的應許，也重視（希望）神是否在環境中給我們開一條路。一是神的話，二是神在環境中的安排；兩者都要。

要看得見，還要摸得著；有神的話，還要證據。就如“基甸”的故事，到底神要不要基甸去打仗，基甸沒有十分把握，要以羊毛“有水與否”來作試驗。試一次不夠，還要試第二次。基甸他要有看得見、摸得著的東西作憑據才能相信。許多時候，神已經給我們話了，祂的話也是可信的，然而我們還不放心，也像基甸一樣，還要求一個證據，一次證據不夠，再求一次！我們要求肉眼能看見的記號。

這在屬靈幼小的情形裡是對的，在禱告裡有這樣的對付，能說明我們認識神，使信心長大。但這不是最好的，如果長期如此，就不對了。這就如兩歲小孩哭媽媽，媽媽必須呆在旁邊，孩子看得見，叫孩子能放心，直到孩子入了睡。睡時也要摸摸媽媽在不在。我們也一樣，要看得見，要摸得著，神是否與我同在？要藉著環境來證實神的同在。

這種性質的“與神辦交涉”（要證據），在你年幼開始的階段是很起作用的，但這種交涉，你不能用在你整個心路歷程中。因這不是神的最佳方案，你不能老是求證據（“環境安排”）讓你感覺祂的同在、證明祂的旨意。儘管如此，對嬰孩信徒，祂常是這樣做的，為的是加添他們在基督裡的信心。

（二）單獨的相信神——完全信心的道路

五年多前（1936年），我搬回上海，因我清楚知道神帶領我來這裡。我行醫（眼科醫生）但不掛醫生招牌，病人不知道，五個月後，我手邊的錢越來越少了。在這艱難的環境中，我想“感覺感覺”神是否還真與我同在。因我想，既然是神的帶領，那我得“感覺”一下祂的“祝福”。結果，神使我九月份一個月的收入，補滿了五個月的短缺。——我那時是活在神佔有的“開始階段”，要得一個看得見的證據。哦，我們不能停在開始階段，我們必須讓祂把我們提升到祂的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時我們不求甚麼感覺，神不要我們再“摸”了；只是信靠神，因為我們知道祂是全然信實的。

當我們失去自己，進入神裡，以簡單的信，直接信靠神之時——即不要外面的指引、印象、感覺、

或證據——我們的成長只在祂裡面。

如果我們要在祂生命的道路上向前走，那麼，祂要求我們一定要完全以“單信祂”而活，要放下祂以外的一切。儘管如此，如果我們裡面的力量還不足，就是，祂尚未佔有我們整個的魂，那麼，我們還不能行走在這完全的境界裡。下面介紹幾個成長階段裡的例子：

1. 余慈度(Dora Yu) 姐妹建堂的信心

1928年，余慈度小姐告訴我，神要她建一個禮拜堂。所以她就向神求要“憑據”。但神沒有照她的要求，相反，神在她裡面厲害地責備她，給她感覺說，“你要作大人了！”過後，她收到了800多元錢，她從裡面知道，神要她開始動工。最後，禮拜堂順利按時建成，共花了三萬多元！既是神動的工，神負一切的責任。她是白手起家，從一點點物質力量開始的，然而她讓神來管：因神已有很長時間與她同行，操練她，讓她看見神是信實的，所以她學會了單單倚靠祂。

當我們踏上這條生命的道路時，我們必須學會，以“清潔單純”的心信靠神，活在神裡面。除非神加添我們進入“基督”裡的力量，否則，我們是踏不上這條路的。神操練了余姐妹，讓她認識神自己：“神本身就是信實的”。意思是“神本身”以外的任何東西（特指憑據）叫她都不要靠，單靠神本身就好了。連聖經的話也放一邊，單單靠神自己。（請不要誤會，我不是說不要神的話）。意思是“神以外”的東西一點也沒有的時候，你信不信祂了呢？余姐妹在神以外什麼也沒有可抓的了，只有信靠住在她裡面的神。神祝福她，並時時刻刻、完完全全從她裡面顯明給她看：“你究竟是否單單倚靠我……單單信託我？”哦，這是生命道路上比較深的功課！

在生命的路上，要憑信心來活。若不是裡面的力量剛強，就不能走這條路。這是一條信心的路，是靠著聖靈來走的，是憑著信心來走的。你要長進，那麼，“認識神是信實的”，是惟一的路。反之，如果你要一邊靠神的話，另一邊靠環境；那麼，你一輩子也不會有更深的長進。但這不是勉強，完全是你裡面有這個認識；這完全是屬靈的東西。

2. 以利亞在基立溪旁的信心

以利亞曾有一次行在純潔的信心裡。那天溪水幹了，他一點也沒有想到要禱告神（求水）。為什麼？因為他相信神，祂是又真又活的、信實的神。這幅畫面有多美阿！余慈度，以利亞都行走在聖靈裡、行走在單純信心的道路上。我們所有的人都需要這樣長大作大人，進入這成人的階段。要證明經歷神的信實，只有這條路：時刻將你自己信託給神，因祂是一直與你同在、又住在你裡面的那位又真又活的神。

如果你一定要保持（停頓）在你原來的階段：靠給話語，靠顯環境作憑據；那麼，你就不能繼續長進，你就不能進入又真又活的神自己的裡面。

儘管如此，我們還是不能憑我們自己的努力來實踐這“階段”；也不能憑對別人的模仿來進入這“境界”。這份信心的長大，是來自對神的認識；祂是活在我們裡面的深處。這完全是一件屬靈的事——這時，聖靈和我們的靈已經合成一了。

五、仍有失敗的可能

但在這路上並不能保證一直如此，還有失敗的可能。一次得勝，不可能從此不會再失敗。只有當你“與主同在”的靈（實際）是夠強的時候，你就能在這屬靈的路上繼續保持下去；否則就不行。

亞伯拉罕是被尊為“信心偉人”、“信心祖宗”的。他確實是大有信心的人，當他往南地去的時候，靈還很剛強；但後來遇到了饑荒，條件艱難。他不但軟下來，而且下到埃及去了；祭壇也（與神交通）沒有了，撒謊也來了。我們“信心的祖宗”，到環境艱難時，他也會軟下來，這是我們的警戒！（參創 12:7-20）

剛才我們描寫以利亞在基立溪旁，因他直接信靠真神。以利亞在迦密山上因他信靠真神，他的靈就剛強，並且大有能力；但後來聽見一句話說，耶洗別要殺他。他就趕快逃、找出路、求死——他被嚇倒了！（參王上 18:20-19:4）以往人的歷史是我們的警戒！（參林前 10:11 下）我們應當從這些例子學習提高警惕，堅信神仍然活在我們裡面；所以我們應當不顧外面環境的艱難，不斷從祂支取力量，就得勝有餘（參羅 8:37）了。

我知道：只要我們還活在這塊地上，活在肉身之內——我們很容易再犯罪。儘管如此，我們要看另一面：神正住在我們裡面，祂在保守我們不犯罪。如果實在是因為軟弱，你的靈低落下來了；你就藉著認罪，耶穌的寶血，立刻再回到祂的面前，信靠祂一定會加添你裡面人的力量；要知道祂是信實的。

不住地禱告。我們的靈需要不斷保持在正常的情形中，惟一的路是住在神的同在裡。祂是生命，祂也是光；祂是源頭，祂也是歸宿；祂是初，祂是終（參啟 1:8; 1:17-18; 21:6; 22:13）。我們看看上海馬路上的電車，它們能一直在街上走，是因為一直接觸電源，電流就不斷進來。同樣，我們也必須不住地禱告，與我們的源頭聯結牢，一直安息在永活神的裡面；因為只有祂能保守我們不跌倒。在我們裡面對神的認識越多，我們就越是能信靠祂；我們越是信靠祂，我們就越不需要什麼感覺、可見物的幫助、以及外面的任何東西。這就是在我們所經歷的萬事中，長成祂的模樣。

第十章 成人的追求

我們已經進入了這樣的境界——我們用簡單的“信”，與神有“親密的同在”；而祂藉我們的靈管治了我們整個人。（參林後 6:16—7:1）所謂神生命的道路其實就是一條“活的信心的道路”。同時神還要逐步加強我們靈深處的“鑒別力”（參林前 2:14-15，“看透”可譯作“辨別”或“鑒別”）。使我們能具體認識我們的靈，並能分辨不同的感覺，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因為這樣，我們在跟從神的引導上就會非常敏銳。這裡要交通一點有關靈的功能（良心和直覺），和一些有關靈的光景（受壓，狂放和安靜）。

新生命開始在我們裡面掌權，我們就得（要）學習跟從裡面的靈，來行走神所規定的路。神用什麼方法叫我們知道“是和不是”呢？我們憑著什麼來跟從神呢？——憑著靈的感覺。靈的感覺有兩種：良心和直覺。

一、良心

前面我們多次提到“良心”。羅馬書 8:16 說：“聖靈與我們的靈（原文）同證……。” 9:1 又說：“……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

這些經節證明：聖靈通過我們的良心出來了。特別是對“剛走道路”的年輕（初信）信徒來說，良心是我們靈裡非常敏銳、十分重要的部分。我們人人都要“跟隨”聖靈通過良心的“最微小”的感覺（或光照）去行事。神是藉著“良心”的是非感來“催促或攔阻”我們的行動，使我們確信哪些事是必需受對付的。如果我們能順服哪怕是“最細小的對付”，這也是非常有益的一一因為對付後，我們裡面的感覺會變得更敏銳、更細嫩。但若我們對“良心的感覺”不順服，特別是在早期基督徒生活中，那麼神的生命要在我們裡面長大，是不可能的。為此，“順服良心的感覺”這件事就顯得十分重要了。

二、直覺

隨著基督生命在你裡面長大，就會另有一種感覺，就是“直覺”——生命的感覺。良心是用理由告訴你的，直覺是越過（或超過）理由的。（良心是與生俱來、分辨是非的部分，是靈的一部分，比魂的思想、感覺更深，良心又叫是非之心。參羅 2:15）“直覺”並不沿用“理由”，而是超越“理由”，

編注：持守“無虧的良心”是每位基督徒一生應有的見證（參徒 23:1; 24:15-16 等），詳參 C.C.T.M. 出版的《十架窄路》第二部分。

甚至超越人一切魂的思想和感覺。“直覺”是靈裡直接的感覺。（憑人看，該隱的祭（參創 4:5）和烏撒的手（參撒下 6:6）都很好，但神不喜歡。這是超越一般人的理由的。）直覺是聖靈的“催促或攔阻”。“直覺”有兩種經歷：（一）裡面的催促——是聖靈在你裡面，要你作某一件事；（二）裡面的攔阻——是聖靈在你裡面，要你不作某一件事。

下面是聖經中的幾個例子：

1. 保羅和彼得的經歷

彼得去哥尼流家，是受聖靈的差遣。（徒 10:19-20）“……聖靈向他說……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是聖靈“催促”，叫彼得去。

保羅和巴拿巴的出去，是受聖靈的差遣。（徒 13:2）“……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是聖靈“催促”，要他們倆去。

“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講道，他們就……想要往……去，耶穌的靈卻不許。”（徒 16:6-7）——這裡的“他們”是保羅等。是聖靈“攔阻”他們。

2. 光靠超然引導的危險——外面和裡面

在這階段，我必須提醒你，要防備外面超然的引導：如，方言、預言、異象、“聲音”等等。因

從我來說，你學習如何跟隨“裡面”聖靈的感覺（聖靈在你靈深處引導的感覺）要比“外面”的東西好多了。教會的歷史告訴我們，如果我們不知道裡面“恩膏的教訓”和“神生命在深處的感覺”，那麼，我們就會被外面的東西所欺騙。

例如，寧波有一人會說方言，方言的解釋（翻譯）是：某人死了，但會復活的。而結果並沒有復活！我這裡並不是說，方言和預言都是假的。我是提醒你，外面神奇的東西、超然的經歷，有邪靈假冒的可能。你必須用神的話，和你裡面的聖靈，試驗其真假。要防備，不可光有外面的方言等超然的引導，而沒有裡面的引導。所以光問外面，不問裡面，這就有問題。舊約時可問外面，但新約時有恩膏在人裡面了。（參約壹 2:24-27）

關乎聖靈的催促和攔阻，在聖徒的生命中，還有很多的見證。例如：

(1). 莫勒 (George Muller) 開辦孤兒院——直覺的催促

一百多年前，莫勒在倫敦街上，天天看到許多孤兒。從而在他心裡起了一個意念：開辦一個孤兒院。四十多天過去了，他心裡越來越清楚，是神要他開辦的——因為在他裡面的催促，不但沒有隨時間而消逝，而是天天催促越來越強。所以，他就開辦了一個，後來又辦了好幾個大（型）的孤兒院。他單單信靠神，維持了六十多年。最興旺的時候，一天有二千多孤兒吃飯。莫勒開辦孤兒院，完全是順服裡面聖靈“直覺的催促”。

(2). 我個人的經歷——直覺的攔阻

請允許我講一個我個人的經歷：（編注：抗日戰爭初期）我一個人來上海，已經有三年沒有回家（浙江，新昌）了。有太多理由該回去，有幾次要走，有一次東西都整理好了；還寫了信，請人來接我。正打算要走，立刻在我深處覺得不安——好像要回家去犯罪似的不安。我良心的感覺是“可以去”；但直覺卻說，“不可以去”。直覺作了明顯的“攔阻”。後來，通過教會的交通，我心裡很清楚了：神不是要我回家，相反，神是要我家眷一起來上海。後來也證明這確實是神的旨意。自我家眷來到上海之後，我家鄉十分之七的房屋都被日本侵略軍炸掉、燒掉。

(3). 楊弟兄繞道而行——直覺的攔阻

有一次，楊世潮弟兄要去鼓浪嶼。路走了一半，忽然裡面感覺不能繼續走“老路”，要繞道走，路遠得多。遠路繞道當然很不高興，但他順服了，沒敢對他深處的感覺“置之不理”。第二天，他發現，那條老路已屬於“軍事戒嚴區”，已有人經過，被日本侵略軍崗哨兵當作奸細吊打致死。楊弟兄裡面“禁止”的當時是沒有理由的；但神通過楊的直覺告訴他，救他脫離了險惡。

三、靈的三種情形

我們靈的“情形”應當保持正常。靈的情形一般有三種：

(一) 受壓的靈

(二) 狂放的靈

(三) 安靜的靈

這三種靈，隨時都有可能出現。其中安靜的靈是正常的靈，我們要靠主保持我們的靈在正常的“情形”中。我想簡單介紹一下：

(一) 受壓的靈

我們的靈會因受壓而爬不起來。其原因總是在我們的外面環境或裡面光景有了什麼變化，發生了什麼事情，激動了我們的靈。這些事情往往是：我們的肉體捲入什麼罪行；什麼人刺激了我們；或是撒但的攻擊等等。一下子，我們的靈就受壓了。如果是裡面發生的事，往往是身體的軟弱：病了、累了、睡少了；或是罪沒有對付好，良心一直掛著，仇敵一直控告，心不安，靈受壓。也可能由於碰到對方的肉體，(像摩西盛怒用杖打擊磐石之事，參民 20:1-13)

這些事使我們的靈受壓之後，往往很難爬起來，恢復正常。你一旦發現你的靈受壓，就當立刻靠主安靜下來，將你整個人退回到你裡面的救主耶穌那裡，問祂是什麼原因。當主給你有分辨能力找出原因時，立即加以對付：或是認罪、賠償，或是靠耶穌寶血來勝過。然後就靠主起來，擺脫這些事情。

(二) 狂放的靈

這種靈態的意思：是把你的靈伸展（發揮）得太過分了，拉得太長了。譬如，當你在講道或作見證的時候，你會感到你靈裡的力量沖出來，好像奔騰激流，你的話語，滔滔不絕，從而開始失控：用詞不受約束，不夠敬虔；你會狂笑不止，或是大哭不已。一有這情況，你要儘快靠主使用你的意志，把你的靈拉回來，安靜下來，用你的意志把它控制住。在你心裡，認自己的罪，保持親近神，然後在安靜的靈裡，繼續交通下去。

(三) 安靜的靈

安靜的靈才是正常的靈態，聖靈是安靜的。正常的情形是，藉著信、保持一個安靜的靈，與安靜的神同在。如果我們“平時”就一直操練這樣安靜地與神聯合，那麼我們的靈就是受控的靈——不是失控的靈：忽而高，忽而低；忽而狂放，忽而壓抑。我們不斷地、安靜地保持在我們的主裡面，就好了；然後，如果祂給我們裡面一個什麼感覺，讓我們的靈與祂合作，表達出來，分享給大家。

四、成人的生活(或追求)

從重生得救到成人之後，你還有什麼要“追求”的呢？你的靈一直正常、得堅固、與神合作，那麼你還要做什麼呢？保羅在靈命後期說：

“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 (腓 3:8)——神一切豐富都居住在基督裡(參西 2:9)，基督是永存的；其它都是虛空的、暫時的。

“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 “所以得著我的”亦可譯作：“看哪，我是被基督耶穌佔有了” (腓 3:12 達秘譯本)。

“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 (腓 3:13)。

“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腓 3:15)。

“……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 5:4)。

“……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林後 1:9)。

(一) 不往後面看——忘記背後

保羅告訴我們，要忘記背後。但是人往往常想著自己還有罪惡、世界、肉體和許多失敗的經歷，卻又不好好地出代價去對付掉。不要把我們的過去記住，以致分散我們的注意力；而是竭力追求認識我們永活的救主耶穌。意思是我們不要讓主耶穌以外的事來纏繞我們、使我們分心。當你完全進入你深處“神的生命”時，這是多大的福分！因祂已經了結了一切的舊造；住在你裡面的聖靈，管理了你的全人。為此，讓我們忘記背後，趕快勤奮地“努力面前”吧！

1. 不看自己的失敗

這就是我們的問題所在：要知道“看自己”就是仇敵的“試探”。我們卻常常落在魔鬼的試探裡，自己還不意識到。我們就是慣於看“我們的軟弱”，或“我們的力量”；我們也看過去“許多的失敗”；甚至早已“對付清楚”的事，我們還在為過去歎息。更為不好是，我們接受從撒但來的意念：“過去的罪、世界、情欲，不是今天仍舊在我身上沒有完全被主了結（消除）嗎？你今天有些言行，不是還在羞辱主在十字架的得勝嗎？”哦！這是仇敵的“試探”和“控告”，這會成為你在場上賽跑(參林前 9:24)的重量（擔）、帶來很大的損害的。

對你過去的許多失敗，你有否好好出代價去徹底對付？了結一切你想得起的虧欠事？如果已經了結過去，對付清楚了；就立刻專心致志、努力面前的。

“立刻對付”是另外一個指導性原則。如果你在某件事上，得罪的對象只是神（而不是人）；你就立刻來到神前，單單為這事（不為別的）好好認罪。神必因主耶穌的寶血赦免你、洗淨你。(參約壹 1:9)。如果你得罪的物件是某個人，只與人發生關係的，你也得儘快把這件事對付清楚；如果由於客觀原因，不可能對付了(參看十架上悔改的強盜，路 23:39-43)，那麼就趕快擺到神面前來認罪，把它徹底對付好了，以便恢復與神之間的親密交通。這個原則很重要，如果你能堅持這樣辦，你的靈就不會受壓抑；反而，靈會剛強起來，靈會跟主一起上升、一起超脫（意思是許多刺激碰不著我了），在神前常存無虧的良心。你當靠主不斷洗淨一切(靈魂)污穢，一直保持你靈的新鮮；不要向後看、不要再提你已經對付清楚的事情，因一切的一切都已經在主耶穌得勝的寶血底下了。努力面前吧！

儘管如此，“努力面前”當然是要看前面，但“錯誤”的向前看，又是危險的。你不要讓你自己受試探：“如果……那麼我將來會如何如何？”或者“如果事情（將來）這樣發生……，我（將來）當如何……？”（想的都是“將來”）——不！操練“此刻與神同在”。這一分鐘是在你手裡，下一分鐘不在你手裡。願意你在這一分鐘忠心愛主，下一分鐘你不要管；抓住“此刻”，“此刻”紀念主、愛主、敬拜主；“此刻”讓主也得著你、享受你；你當目不轉睛地仰望主，巴不得“此刻”“被提”到主前，與主有暢通的、無阻隔的同在。你能這樣操練與主同在嗎？

作者俞成華弟兄的金玉良言：“今天和現在”

愛主還有今天和現在，這是多麼寶貝。願主拯救我脫離過去，因一次過去就永遠過去；一切不義和罪惡正蒙寶血潔淨；也願拯救脫離將來，因將來一切都在神手，只讓我活在現在裡，但願現在順服，現在愛主，現在以全心向著主，榮耀主。

成華

俞弟兄墨寶見《十架窄路》彩頁

2. 不要停留下來，自我欣賞

在我們快跑追求主的道路上，不要停下來一直在那裡看（沉迷）自己最近的成果：如，勝過了甚麼，病得醫治了，看到了異象，趕出了附鬼，神使用了我帶領了多少人重生得救，為主受了多少苦難、損失，等等。這些是神恩待我們，不過叫我們經歷一下而已。你若“停下來、自我欣賞”，這就變成一個“試探”。它所帶來的屬靈危害是很大的，比“停下來、看失敗”危害更大！因為你什麼時候看自己，享受這些，什麼時候就自滿眼瞎了；瞎眼是指看不見我們最為寶貴的主。基督的生命不在“你的成功”上，基督的東西在基督裡，基督的生命只是在基督裡；祂熱愛你，就住在你的裡面呀！也在弟兄姐妹裡面呀！你為什麼不定睛在主身上呢？（參來 12:1-3）[編注：若有聖靈感動、為主作見證、榮耀主，這就不是自我欣賞了。（例如林後 11:23-28）]

我們被充滿，不是“杯式”，而是“管式”的。杯子裡的水，充滿後不流動；而血管裡的充滿，是一直滿，也一直空的；新的一面來，舊的一面去。即或像保羅，昨晚你有第三層天的經歷，還是不能停留，還是要盼望在基督裡新的經歷。“流水不腐，戶樞不蠹”。

所以，你要什麼都放下，什麼都沒有，一直倒空你自己。“虛心的人有福了”。（原文作“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太 5:3）這樣，神就要在你身上大大施恩作工。可惜工人一直停留在工作裡，自我欣賞已經過去之美，沒有做到忘記背後！一向後看，你就停了腳步。許多為主作工的人所講的道，恐怕是幾年前，或是幾個月前的，這就說明他停住了、原地踏步了。所以，讓我們把“好的、不好的”都忘記！神要給我們更大的恩典。

你當前對主之“愛心”，是否像起初（剛得救）的愛心（參啟 2:4），新鮮的愛、最純潔的愛？是否像剛得救時的，婚禮新娘的愛呢？如果你愛的態度是永遠保持著新鮮：“我此刻剛剛接受主！”——你剛（此刻）撇下了一切，為了跟從基督。你那“此刻”的態度極好，神要在你身上大大作工。但是，一旦你不是“此刻”，而是向後看，或者留戀在已過的某個經歷上，那你的前進（向著標竿直跑）就會停止，你在原地踏步了！哦，此刻，你是否靠著神的恩典，忘記你過去的“好和壞”，“此刻”就愛主，親近主呢？

（二）因著信勝過世界

現在我們要來看“信心”的增長：我們的生命增長，我們的信心也增長。基督徒所以不能長進，或進步得很慢，是因為他對那看不見的、屬靈的、永世的東西，不覺得那麼實在，反而覺得今世的東西太實在了，所以他不能放下今世的，這是因為信心不足。

彼得告訴我們，凡有形質的東西將來都要被燒掉。今天要有一個信心，看屬靈的、永世的事，比這些肉眼所見物質更實在(參林後 4:18)。已往信徒能不顧自己(一切)地愛主，就是因為他們能看見永世的、在神裡面的事。所有的秘訣就在於此！(參來 11:27)人若有信心，看見了永世的實在，他就要改變，不顧一切地愛主，像保羅、塞薩都(編注：一位冒著生命危險在西藏傳福音的印度傳教士)一樣。這需要裡面有看見，不是頭腦的理解，外面是裝不出來的。能勝過世界的是“信”，這在人是沒有辦法的，信是需要神來作的(編注：信心是神所賜的，我們可向神求信心。參弗 2:8; 可 9:24; 林前 12:9; 提前 1:14;)。基督徒不能勝過世界，就是因為

(一) 藉“神的話”對神的認識很不夠；所以，

(二) “神的話”對他們沒起作用；為此，

(三) 他們對神沒有活的信心。而在神一方，神此刻就想在他們裡面作工了。因為只有“活的信心”，才能看到那永遠的、屬靈的實際(不是暫時的、物質的實際)的東西，以及它們的永恆價值。

再者，我們需要神讓我們看見：那屬靈的、永遠的東西(不是環繞我們的物質的東西)才是真正“實際”的。看見之後，我們就會在這“真實信心”裡追求主了。

只有這“真實的看見”才能改變我們、剛強我們，叫我們也能像古聖徒那樣，甘心樂意出代價跟從我們的主。

聖經裡許多聖徒，他們信靠神、摯愛神；他們不愛自己、不愛世界，就是因為他們看到了神永遠的實際。神的實際是極重無比永遠的寶，世界的實際是草。這裡有一個很大的“竅”。如果我們有了祂的信心，我們會看到我們的主是“真實”的；反之，我們周圍物質的自然界不是“真實”的，而是虛幻的。

看到了還不夠，我們還要配合，改變成祂的樣式，因為我們一直仰望的是祂，而不是其它。但若你沒有裡面的看見，你不能裝作屬靈，裝出來的改變是無效的。惟一能勝過這世界的是這活的信心，所以讓我們在聖靈裡與神配合吧。

(三) 只倚靠神

到了一個時候，不倚靠自己，完全倚靠神(編注：詩 62:8)；甚至把自己的生命也放在神手裡，只單單仰望神。這叫“棄絕”，這是需要靠著恩典來經歷的。棄絕越深，屬靈生命越長大。棄絕就是對付自己，不由自己來管理。讓神來管理，來掌權。

一旦你真的看到神那永遠的實際，你就會將自己不斷地投入祂裡面。當你在這樣的生命道路上前行時，“此刻”你就會進入一個境界：你不倚靠你自己裡面的任何東西，也不倚靠你的周圍環境；而是單單倚靠你裡面又真又活的神。怎麼會的呢？因為你已經把你所有的、你所是的、你所能的，以及你的前途——甚至你的生命——都棄絕交在祂手裡了；“此刻”，你擁有的只是又真又活的神，別無其它了。——“惟有神”了！所以你不得一直仰望祂，這就是所謂的“棄絕一切”，就是“成人”的一個明顯的憑據。因為你已經讓祂徹底佔有了你的魂——你的思想就是祂的思想，你的感覺就是祂的感覺，你的意志就是祂的意志(旨意)了！(編注：在實際上、經歷上合而為一了。)

你的身體也完全是祂的。這裡需要說明一下：大多數基督徒生了病，就求告神，甚至求神一定要醫治他們；很少人尋求神的心、神的旨意：神讓我得病，神啊，你的心意是什麼？但“棄絕自己”的人，是愛慕神的旨意過於一切的。倘若你的生命成長到“完全倚靠神”的生命時，你深知道你的身體完全屬於神，已經完全由神掌權了；所以，你一點也不強求；你在尋求祂的心意，完全將自己棄絕，交在祂權能的手裡；你信靠祂對你的病，一定會有最適當的處理的。你會禱告：“父啊，如果這病是從你的仇敵來的，我拒絕；但如果是源自你的手，我交托給你，我願學習我該學的功課。”病好不好是小事，功課學得好不好是大事——認識神、順服神是大事。因為那時你知道，目的不在乎病得醫治；你惟一的願望是：讓神完全得著你，並讓神的心意完全在你身上彰顯出來（目的）。這就是在基督裡的“撇下”；他並無掙扎，而是滿了信靠的心，安息在主手裡。達到這樣的經歷，是要從神那裡得到足夠的恩典的。

你的魂生命對付得越徹底，“棄絕”的功課就學得越多。蓋恩夫人說：“哦，神啊，你打在何處，我也打在何處！”她能說出這句話，清楚表明，她已經達到“沒有自己”的境界了。同樣，如果我們肯放開每件細小的事——甚至件件事都能棄絕——交給神，那麼，我們就會經歷在祂裡面極深的安息。我們不再掙扎！但要達到這樣的境界，是多麼需要有神更豐富、更深切的恩典！

五、身體的改變

身體的改變，是我們個人的最後階段。我們這次交通所講到的“生命的道路”，是從重生開始，一直到成人為止。所以我們還必須看一下，關於“身體改變”，神的話是怎麼說的：當我們被聖靈充滿、佔有之時，不但我們的靈被增強，能與主合作改變我們的魂，而且我們還要經歷關於我們“身體改變”的兩件事：

（一）聖靈的見證

當聖靈充滿、佔有我們全人的時候，我們（逐漸）經歷了神生命的成熟：聖靈住在我們深處的見證，不斷增加著；初得救時，我們不確定，我們是否真正從神得著了新生命。但是，隨著聖靈的工作，新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長大，我們才越來越清楚：我們有了新生命，我們確實得救了。後來，神完全得著我們的全人，我們有了更深一步的確知：“有一天，我會跟主一樣，得著一個榮耀的身體。可能就是今天，我會“被提”到主那裡。”（編注：太 24:40-44；路 17:34-36）

（二）聖靈使人復蘇

儘管如此，當神的生命得著我們、改變我們的時候，我們必朽壞的身體，在有生之年，也能經歷復蘇（由軟弱變強壯）。原來，聖靈先充滿我們的靈；然後，神的生命滲入我們的魂，佔有魂；最後，神佔有我們的身體，（在有需要時）使身體強壯起來。

羅馬書八章十一節說：“……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神的生命），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許多時候，我們的身體就要（快）塌下去了，但是，當復活的生命管治我們時，我們會經歷這必朽壞的身體再強壯起來。

像賓路易師母，有一段時期，身體十分軟弱。奇妙的是，她仍能講道，因為她靠著那從她深處流出的“賜生命的靈”，身體得蒙強壯。

結束語

一、惟一的路

當我們要結束這次交通時，我希望你不是一個重在用頭腦的基督徒，在那裡只是用頭腦考察、研究什麼新奇的、感覺上的經歷。你知道，就在主耶穌上十字架前，祂說過，只有約拿的神蹟（編注：“神蹟”，在原文作具有象徵性的“標記，代號”，英文作 Sign）顯給這世代的人看。--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編注：“地裡”象徵：死亡和埋葬）。約拿的神蹟之所以是“最大”，因為它預表著、象徵著真正最大的神蹟：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和第三天復活。這是最大的神蹟了。如果你真正看到這個神蹟，你就夠了。一切的舊造都已經放進“死亡和墳墓”裡去了。所有的新造--“人子”，以及祂所作成功的一切--都在祂的復活裡；現在，就在我們裡面的聖靈裡。看到這最大的神蹟（代號，標記），就夠了。

二、今天的負擔

在神教會的整個歷史上，以及在神目前的教會裡，所有的問題，就是我們身上的舊造“亞當”太多了，太佔有、太充滿了。如果我們真能明白約拿的神蹟（其象徵意義），那麼，我們知道：在我們裡面，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我希望你經常默想加拉太書 6:15；“……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請記住，只有“新造”能夠勝過“舊造”--我們天然的生命及其所作的，不能勝過舊造；只有在復活的基督裡，才能得勝。

哦！何等渴望我們大家都得蒙神的慈愛憐憫，以簡單的信心，將自己整個人獻上給神，神必接納你，並完全佔有你。哦，親愛的的弟兄姐妹，不要再浪費光陰了！對你來說，那真正的生命，真正的道路，就是耶穌基督在你裡面，滿有長成的身量。你要在此路上，時刻與神同行：天天越來越多地，棄絕你自己--失去你自己在祂裡面，直到在你（純潔到一個地步）裡面只剩下基督。那時，你的一切舊造都過去了，所留下的只是新造--願榮耀歸於神！

三、不是要停在第一步，要長大成人

感謝主，這廿年來主藉我們已把因信稱義、重生得救的基本真理傳講清楚，使大家同享救恩之樂，但對生命之道則仍不夠清楚、明亮。求主藉這次特會開啟並吸引我們每一個人，在此末世一同走上這條主耶穌自己走過的十字架窄路、生命之道。

因為我們的天父，沒有意思停在第一步，祂的心意是：我們是否願意繼續長大，從基督裡的“嬰孩”長成基督裡的“成人”呢？（參林前 3:1-2；弗 4:13）

你是否曾看到了什麼是“成熟”？“成熟”就是神在天上的權柄，能在我們裡面經歷；神在天上的旨意，能在我們裡面通行？這是神今天的負擔：也就是國度的福音！（參太 24:14）

我相信：神對我們的旨意，主要的是天上和地上兩方面：祂在天上的一方面：願“作王的生命和權能”，能彰顯在地上，願祂的國、“天國”能降臨在地上，能常在我們裡面。

在地上的一方面，在我們裡面，我們都需要經歷祂天國的福音；也就是，讓主在你身上處處完全作王。你是否願意？如果你願意，你就會與主一同歡喜快樂。這樣，你也就預備好了被提，被提到祂那裡，與祂面對面！（編注：參路 21:36）

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